

# 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天健函〔2021〕1970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

由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路桥公司或公司）上市申请文件的首轮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杭州路桥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说明如下。（除另有标注外，本说明中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一、发行人业务区域集中且收入趋于稳定

根据申请材料，公司业务立足于浙江，业务范围辐射河南、安徽、新疆、江苏等区域。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46亿元、19.12亿元和19.89亿元，2020年主营业务收入较上期增长4.0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浙江省内的占比分别为93.77%、80.89%和84.46%；浙江省外业务收入分别为0.90亿元、3.65亿元和3.09亿元，2020年省外业务收入较上期降低15.40%。

(1) 省内业务市场竞争格局及成长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浙江省市政工程业务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中标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②浙江省内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趋于稳定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已不具有成长性甚至后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具有较强地域性的合理性，是否对浙江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采取的措施。③结合浙江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市政建设规划情况，省内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结合工程类项目的新增情况分析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2) 省外业务开拓是否存在困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省外业务收入与省外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对比同类业务不同地区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省外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各期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分析业务量获取、各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 行业政策影响。请发行人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等对发行人业务承揽、合同履行、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4) 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根据申请材料，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按季度的分布情况。②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合理性。③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5) 其他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说明：①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具体情况、合理性。②报告期内沥青混合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情况，销售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后续业务发展趋势。③各期发行人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差异较大的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结算时点调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

(一) 省内业务市场竞争格局及成长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浙江省市政工程业务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中标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②浙江省内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趋于稳定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已不具有成长性甚至后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具有较强地域性的合理性，是否对浙江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采取的措施。③结合浙江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建设规划

情况，省内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④结合工程类项目的新增情况分析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1. 浙江省市政工程业务的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中标率、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市场占有率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1) 浙江省市政工程业务的竞争格局和发行人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情况

### 1) 市政工程施工业务

目前从事市政工程的企业主要分为三个梯队：

第一梯队主要是由超大型央企构成，其拥有较高的技术实力、丰富的专业经验以及雄厚的资金实力，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在行业内处于主导地位，上述企业主要包括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集团以及旗下从事路桥工程施工的企业。

第二梯队主要由国有及国有控股的市政施工企业以及具备区域竞争优势的大中型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市政工程业务，在其所在省份及周边区域拥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同时，上述企业逐渐开始利用其所在区域累积的项目经验及市场声誉积极拓展并在全国范围内承接业务，展开竞争，具备了一定的跨区域经营实力。

第三梯队主要由中小民营路桥施工企业构成，重点在其所在地区开展业务，或为第一、二梯队的企业提供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服务，较少涉及其他地域。

公司在浙江省内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以第二梯队的企业为主，主要包括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600512.SH)、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润建设）(002062.SZ)和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元建设）(600491.SH)等。

腾达建设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城市道路、桥梁、高架道路、轨道交通、污水处理、高速公路、房屋建筑等工程，并已向投资领域和房地产业拓展。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其业务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59.03 亿元，净利润金额为 3.95 亿元。

宏润建设成立于 1994 年，主营市政路桥、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地下综合管

廊)、房屋建筑、生态环保等工程施工, 房地产开发, 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 太阳能产业, 国际教育。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 其业务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13.17 亿元, 净利润金额为 5.33 亿元。

龙元建设成立于 1995 年, 主营业务为民用、工业、市政及各类工程的建筑施工和专业安装, 以及水泥、钢结构的生产、销售等业务。根据其年度报告披露, 其业务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金额为 177.87 亿元, 净利润金额为 8.33 亿元。

## 2) 市政工程养护业务

目前养护行业主要存在四大类养护企业: 第一类是一线城市改制较早的企业, 如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上海市政养护管理有限公司等, 由于地方财政实力充足, 养护业务市场规模大, 开放竞争程度高。该类企业通过多年运作, 形成了较强的综合实力, 位于养护行业的第一梯队, 但业务也主要局限于本地。第二类是改制较晚的各地市属和区属养护企业, 各地方财政实力差异较大, 因此该类企业良莠不齐, 内部管理体制通常较为粗放, 仍存在较浓的行政事业单位色彩, 服务品质离业主单位需求仍有差距。第三类是因养护相对较高利润率而进行业务延伸的市政工程企业, 该类企业通常资产与营收规模大、专业技术先进、内部管理水平高, 在结构技术要求高的桥梁隧道、地铁养护领域存在竞争优势。第四类是由于养护体制改革被市场机会吸引的民营养护企业, 通常成立时间不长, 设备配置少, 专业技术弱, 但由于机制灵活, 在成本和价格上存在优势。

公司在浙江省内市政工程养护业务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包括: 1) 区属市政养护企业, 如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等; 2) 业务延伸的市政工程企业, 如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 民营养护企业, 如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滨和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

### (2) 中标率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工程业务项目和养护业务项目的中标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工程业务	投标数量	115	297	231	181
	中标数量	5	31	23	19
	中标率	4.35%	10.44%	9.96%	10.49%

养护业务	投标数量	271	499	545	486
	中标数量	95	166	180	162
	中标率	35.06%	33.27%	33.03%	33.33%

### (3) 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

#### 1) 公司竞争优势

##### ① 产业组合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养护、工程、沥青混合料销售三大业务的产业组合，总体业务营收规模位居同行前列。经过长达二十多年的快速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养护施工经验，配有国内外先进机械设备 800 余台，引入了国际先进的沥青混合料生产设备，在路面摊铺工艺、工程项目的结构设计、安全性研究和施工控制程序等方面均取得了巨大成就。

养护业务内外开花，在立足杭州市场的同时，不断向外拓展市场，多项设施获得全国城镇养护示范设施“扁鹊杯”奖项。工程业务以沥青混合料生产、运输、施工、试验一条龙服务优势，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达 100 多项，数十项工程获得“西湖杯”、“钱江杯”、“中国市政金奖”称号，并升级运营模式，承接并实施了多个 PPP、EPC 项目。

公司沥青混合料年生产 100 万吨以上，在测试场高端项目领域，专业业绩及施工技术要求较高，国内业务主要竞争单位较少，技术水平及项目的定位理解对业务承接竞争的影响较大，区别于常规市政、公路项目。目前公司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形成了先进的工艺技术优势，树立了全员“创精研新”的质量和品牌意识，从项目管理、施工工艺、操作技术等各方面创建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树立了公司高端知名品牌形象，企业竞争力较强。

目前国内养护企业普遍业务较为单一，设备配置不齐全，工艺技术落后，内部管理粗放。公司积极推广一体化综合养护模式，发挥集团业务组合优势，形成“组合拳”，有效对外开拓市场、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内部成本。公司在“十三五”期间承接了多个综合养护项目，如拱墅区湖墅南路等市属区管道路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西湖区望江山路道路一体化综合养护项目，尤其是青山湖科技城项目，已成为一体化综合养护的成功样板。

##### ② 知名品牌优势

公司利用“十三五”期间 G20 峰会的机遇，承担了多个设施改造、平路工程、

重点新建及重点场所道路提升项目，积累了丰富的项目施工经验。通过 G20 峰会的宣传，杭州已成全国城市运营管理的典范，公司以出色的表现高质量完成了各项市政养护和施工任务，给全国养护企业树立了样本，打响了公司品牌，各地养护企业纷纷赶赴杭州学习取经，极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凭借多年来积攒的良好的市场信誉和出色的工程质量，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在业务承揽方面带来了较大的竞争优势。

在全国养护企业中，公司属于最早一批进行改制的企业，通过多年的市场化运作，已形成了匹配市场竞争的业务模式和内部管理机制，培育出了强大的市场竞争能力，在体制上较大部分养护企业具有先发优势。

### ③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自成立之初就一直从事市政施工及养护业务，主要管理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同时，公司非常注重人才队伍的打造，投入大量资源进行经营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前，集团 1400 余职工中拥有 300 余名专业技术骨干人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

在快速发展过程中，公司大胆使用优秀人才，优化中坚骨干力量，一大批年轻有为的人员走上了管理岗位。目前公司管理层整体较为年轻，基本处于年富力强的事业期，充满朝气和活力。公司领导班子务实肯干，营造了做实事的良好氛围。

### ④ 行业资质优势

施工企业的资质能够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的竞争力，公司具有市政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承包资质，是浙江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地区领先的施工资质，是公司保持持续快速增长的基础和保障。

## 2) 公司竞争劣势

### ① 融资渠道单一、融资规模小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资金占用量大，经营过程中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垫付各类经营款项。公司主要竞争对手较多为上市公司，融资渠道多样，能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多种融资手段获取发展所需长期资金。公司目前的融资平台主要是银行贷款以及面向数

量有限的投资者的定向增发，融资能力有限，为公司后续开展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及 PPP 项目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融资渠道单一和融资规模有限的困境。

② 业务发展所需的专业人才存在缺口

公司各项业务在“十三五”期间获得了快速发展，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已拥有财务、人力、机电、弱电、工程等各类专业的各级人才。但随着公司对外投资规模的扩大、区域市场的不断拓展、工程项目数量和规模的持续增加，现有的人才队伍在数量和质量上将难以满足业务的发展需求，特别是高端工程专业人才、投资管理专业人才、资本运作专业人才等方面储备不足，需要加大招聘和人才培养力度。

③ 公司业务拓展的区域性有待改善

公司销售收入的区域结构有待调整，目前公司来自浙江省的营业收入占据了营业收入的绝大部分，省外市场拓展能力仍需进一步提升。

（4）市场占有率及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1) 市场占有率

工程类业务方面，公司主要从事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业务。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施工经验，现具有市政一级资质和机电安装、房屋建筑、城市及道路照明等专业承包资质，是浙江省内资质等级较高、资质较全的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企业之一。公司在浙江省内区域市场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业务立足于浙江，业务范围辐射河南、安徽、新疆、江苏等区域。根据住建部 2019 年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9 年度杭州市市政公用设施道路桥梁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为 131.58 亿，公司浙江省内工程业务收入占杭州市内该类业务的比例不超过 5%。

养护类业务方面，公司凭借丰富的养护经验、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承担了杭州主城区大部分市政设施日常养护工作，外加杭州余杭、杭州萧山、嘉兴、绍兴、宁波以及衢州部分养护业务，公司省外养护业务则以“全国性养护企业”为目标，在苏州、合肥等地承接了市政设施养护、保洁业务。

2) 未来业务发展空间

① 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机遇

近年来，5G、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兴技术风起云涌、方兴未艾，正在给人们的生活带来巨大改变，同时正在颠覆各行各业的商业模式，重塑行业的竞争格局与方式。市政养护行业属于传统的劳动密集型产业，但随着各项新兴技术应用的不断成熟，行业可能转向升级为技术密集型产业。各项新兴技术与养护业务的契合度较高，可以在养护行业中进行广泛应用。比如5G技术实施带来更高的宽带速度和更可靠稳定的无线移动网络，5G高数据传输速度可以满足养护业务实时监控和快速处理的需求；由于养护的城区面积大、道路长、市政设施种类多且数量庞大，产生海量级的图片和信息数据，依靠人工手段进行处理效率极低，大数据与云计算技术可以高效快速处理海量数据信息，提升决策效率和科学性；由于设施区域分布广，对人员及设备的调度要求高，通过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可以实现信息及时共享和快速传输，最佳调配资源实现快速响应和精准养护，进而减少人员配置降低成本。

杭州是各项新兴技术的重要发源地，当地政府管理者对新兴技术的应用持开放性态度，给公司养护业务智慧升级创造了良好的环境。公司将利用好技术潮流与趋势，积极探索新技术在养护行业的应用，在杭州地区进行试点，成熟后推向全国，引领行业整体转型升级。

## ② 市政行业规模扩容的机遇

从规模上看，市政行业规模仍处于持续增长中。我国的城镇化率仍然存在10%-20%的上升空间，我国市政工程建设固定资产投资从21世纪前十年的快速增长调整为近十年的稳定增长，中国市政建设行业的整体市场规模已从2014年的23,360亿元增至2019年的29,26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4.6%，在2024年预计市场规模将达35,643亿元。

从趋势上看，节约型、环保型市政将成为主流方向。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城市建设，土地、水资源及生态环境日渐面临压力。自然资源消耗与生活环境不断改善之间的矛盾日益凸显。最大限度地提高资源利用率，从市政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等各个方面降低能源消耗和实现环境友好，是市政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因此，能够以更为经济、更为环保的方式提供市政服务的市政建设公司与市政养护公司将迎来发展机遇。

## ③ 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的机遇

受市政养护行业发展历程的历史因素影响，除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率先进行了改革外，各地养护市场的区域保护特征仍较为明显。由于人们对生活环境改善需求越来越迫切，政府在市政养护财政支出的负担日益沉重，加速了养护行业体制改革的进程，“管养分离、企事分开”已成为各地改革的主要方向，这给公司外地市场业务开拓带来了大量机会。如何有效进入外地市场并在当地扎根发展，成为公司“十四五”发展的关键命题。

#### ④ 杭州城市建设与城市能级提升的机遇

近年来，杭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迅速。2020 年杭州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16,105.83 亿元，占浙江省生产总值总量的 24.87%，比上年增加 732.78 亿元，增长 4.77%。截至 2020 年末，杭州市常住人口为 1,193.6 万人，比 2019 年末增长 18.49%。伴随着地区经济与社会的迅速发展，杭州市城市建设需求显著提升。根据《杭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01-2020 年）》（2016 年修订），杭州市在交通方面将规划建设都市区 1 小时通勤网络、形成“四纵五横三连十一延”的快速路网。

目前，杭州亚运会正进入实质筹备阶段，亚运时代即将到来，整个杭州版图将进一步扩大，杭州城市能级也将从“中国杭州”向“世界杭州”提升。预计，杭州亚运会总投资会超过 1,200 亿元，在杭州亚运会举办前，公司将获得重大发展机遇。

2. 浙江省内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趋于稳定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已不具有成长性甚至后期可能出现经营业绩下滑的情况，并作风险提示；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具有较强地域性的合理性，是否对浙江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采取的措施。

##### （1）发行人省内业务成长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浙江省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工程类	60,228.85	48.67%	81,024.32	0.79%	80,390.40	10.15%	72,979.35	--
养护类	40,567.79	10.16%	73,652.53	9.06%	67,532.35	7.79%	62,649.41	--
销售类	8,005.95	20.14%	13,327.62	96.88%	6,769.54	-	-	--

合 计	108,802.59	29.52%	168,004.47	8.61%	154,692.29	14.06%	135,628.76	--
-----	------------	--------	------------	-------	------------	--------	------------	----

注：2021年1-6月增长率已年化计算。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省内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其中2020年度工程类业务增长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施工进度减缓、工期延迟、施工工程量不及预期导致。2021年1-6月，公司工程类业务、养护类业务和销售类业务收入年化后分别较上年度增长48.67%、10.16%和20.14%。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测各期产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年7-12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及以后
养 护	45,673.13	71,154.80	25,315.27	17,682.95
工 程	52,316.43	14,274.88		
销 售	3,814.16	-		
合 计	101,803.72	85,429.68	25,315.27	17,682.95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成长性较好，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 (2) 发行人区域集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浙江省内	108,802.59	88.07%	168,004.47	84.46%	154,692.29	80.89%	135,628.76	93.77%
浙江省外	14,734.54	11.93%	30,909.22	15.54%	36,534.68	19.11%	9,017.28	6.23%
合 计	123,537.13	100.00%	198,913.69	100.00%	191,226.97	100.00%	144,646.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公司依托浙江省的区位优势，不断巩固浙江省内的业务地位。报告期内，浙江省内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3.77%、80.89%、84.46%和88.07%。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一定的地域性特征。除以中国交建、中国中铁、中国铁建、中国建筑以及中国电建在内的五大央企集团以及下属从事工程施工的企业为代表的大型施工企业在全国范围开展业务外，其他行业内企业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区域化特征。部分地区的业主会优先考虑本地企业，增加了外地施工企业

的进入门槛；另一方面，本地企业对当地市场了解较为深入，具备本土化的团队、施工经验及合作伙伴，本地化服务质量和效率更高。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中省内业务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区域	所在区域业务收入占比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交建	新疆	-	76.76%	90.89%	87.96%
成都路桥	四川	97.64%	97.28%	91.56%	80.56%
北新路桥	新疆	-	-	-	-
四川路桥	四川	-	-	-	-
山东路桥	山东	-	-	-	-
龙建股份	黑龙江	-	67.93%	55.14%	31.87%
正平股份	青海	-	82.37%	78.29%	61.29%
区域平均值		97.64%	81.09%	78.97%	65.42%
杭州路桥	浙江	88.07%	84.46%	80.89%	93.7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内容，其中北新路桥、四川路桥和山东路桥未披露其所在区域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仅成都路桥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业务区域分布情况。

以2020年度数据为例，公司省内业务占比为84.46%，与正平股份接近，低于成都路桥，高于新疆交建和龙建股份，处于行业中游水平，公司业务存在较强地域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浙江省内的占比分别为93.77%、80.89%、84.46%和88.07%，公司主要客户以浙江省内客户为主，主要包括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等。

我国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由各级政府主导，各地市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一般以各级市政基础设施的政府部门或其授权的投资主体为主进行建设投资。公司作为浙江省内市场具备领先业务资质和良好施工业绩的施工企业之一，在政府招投标中处于优势地位。由于上述行业特点，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作为公司主要客户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期，上述客户各期的收入占比均未超过10%，不存在公司对浙江省内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公司依托自身核心竞争力，根据各地招标信息跟踪项目情况，积极在省外多个区域持续拓展客户范围来应对区域集中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开拓的主要省外客户包括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8 年的 6.23% 上升到 2020 年的 15.54%。

3. 结合浙江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建设规划情况，省内竞争格局、发行人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增长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化推进速度快。根据 2020 年浙江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数据，经初步核算，2020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为 64,6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4%。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支持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意见》，到 2025 年，浙江省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经济发展质量效益明显提高，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中等发达经济体水平，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城乡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差距持续缩小，低收入群体增收能力和社会福利水平明显提升，以中等收入群体为主体的橄榄型社会结构基本形成，全省居民生活品质迈上新台阶；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美丽浙江建设取得新成效，治理能力明显提升，人民生活更加美好；推动共同富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框架基本建立，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功经验。

市政建设规划方面，根据《浙江省市政公用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浙江省到 2025 年将形成供水节水更具示范、污水处理更具效能、内涝治理更具韧性、城市道路桥梁和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燃气供给更广覆盖、园林绿化更具品质、市容环卫更具亮点、数字治理更具智慧的新局面。主要实施工程包括：

(1) 市容市貌示范提升工程。开展洁净城市和专项治理行动，推进道路保洁、扬尘治理和环境治理，通过抓重点、促难点、扫盲区，全面净化城市路面、立面与空间，全方位优化市容环境秩序。

(2) 实施城镇道路畅通行动：城市道路建设工程。开展路网系统优化专项行动，统筹推进快速路、支小路、节点平改立等道路项目建设，加大非机动车道、自行车专用道、步行道和绿道等慢行系统建设力度，持续开展城市公共停车场建

设，形成配建停车为主体、路外停车为辅助、路内停车为补充的停车供给布局。到 2025 年，推进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支小路建设改造，城市道路单灯控制系统覆盖率提高到 25%。

(3) 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工程：组织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行动计划，对供水、排水、供电、燃气、窨井盖等市政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和智能化管理。到 2025 年全省道路智慧化改造里程达 300 公里。

公司凭借丰富的养护经验、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省内市场，尤其是养护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根据在手订单预测各期产生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及 以后
养 护	45,673.13	71,154.80	25,315.27	17,682.95
工 程	52,316.43	14,274.88		
销 售	3,814.16	-		
合 计	101,803.72	85,429.68	25,315.27	17,682.95

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4. 结合工程类项目的新增情况分析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 收入	2021 年 1-6 月[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增 长 率	金 额	增 长 率	金 额	增 长 率	金 额	增 长 率
工程类	71,504.01	34.60%	106,249.61	-1.77%	108,167.33	43.98%	75,124.58	--
养护类	43,902.84	12.71%	77,903.34	3.04%	75,604.24	8.75%	69,521.46	--
销售类	8,130.28	10.16%	14,760.74	97.99%	7,455.40	-	-	--
合 计	123,537.13	24.21%	198,913.69	4.02%	191,226.97	32.20%	144,646.04	--

[注]2021 年 1-6 月增长率已年化计算

从项目区域来看，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若干市场，承接了较多省外的工程项目。公司省外工程业务收入从 2018 年的 2,145.23 万元增长到 2020 年的 25,189.00 万元，是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从项目类型来看，除公司传统的市政工程施工项目外，公司发挥高端沥青混凝土料产业优势，先后承接了正新玛吉斯测试场、中汽盐城试验场、长城徐水试验场、上汽通用五菱试验场等多个车辆测试场项目，并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及各汽车零部件生产客户提供整车、零部件测试道路及相关配套工程等专业服务，形成了测试场施工总承包领域的产业布局，是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从业务模式来讲，随着国内 PPP 模式、EPC 模式逐渐兴起，公司积极探索 PPP 模式、EPC 模式，成功竞得临安绿道二期、三期 PPP 项目，中标康园路（EPC）总承包项目、塘北单元东环河桥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EPC）总承包项目等，是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来源之一。

（二）省外业务开拓是否存在困难。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省外业务收入与省外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对比同类业务不同地区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②省外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各期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分析业务量获取、各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1. 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省外业务收入与省外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是否说明发行人省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对比同类业务不同地区的毛利率的差异情况，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按照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外收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工程类	11,275.17	76.52%	25,225.29	81.61%	27,776.93	76.03%	2,145.23	23.79%
养护类	3,335.04	22.63%	4,250.81	13.75%	8,071.89	22.09%	6,872.05	76.21%
销售类	124.33	0.84%	1,433.12	4.64%	685.86	1.88%	-	-
合 计	14,734.54	100.00%	30,909.22	100.00%	36,534.68	100.00%	9,017.28	100.00%

2019 年，公司省外业务收入增长较快，主要是省外工程类业务规模增加导致。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集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若干市场，承接了较多省外的工程项目，如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

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和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等。2020年，公司省外业务较2019年有所下滑，主要是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省外在手订单施工进度及新业务开拓减缓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省外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工程类	5.38%	105.99%	5.46%	71.71%	2.08%	46.71%	4.64%	11.39%
养护类	1.14%	6.65%	6.06%	13.41%	7.04%	46.02%	11.27%	88.61%
销售类	-58.18%	-12.64%	19.96%	14.88%	13.07%	7.26%	-	-
合计	3.88%	100.00%	6.22%	100.00%	3.38%	100.00%	7.37%	100.00%

由上表可知，2018年度，公司省外业务以养护类项目为主，毛利率较高；从2019年度开始，公司省外工程类业务大幅增加，占比从23.79%增加到76.52%，而工程类项目毛利率一般低于养护类项目毛利率，导致2019年度省外业务收入上升毛利率下降。

2020年度，由于疫情影响，公司省外业务收入较2019年度小幅下滑，但是凭借优良的施工质量和过硬的技术水平，公司在省外部分城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2020年度省外工程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从2019年度的2.08%上升到5.46%，两者综合影响导致公司2020年度省外业务收入下降毛利率上升。

2021年1-6月，公司省外业务收入14,734.54万元，年化后较2020年度小幅下降4.66%，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省外业务在手订单15,515.87万元，不存在省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类业务不同地区的毛利率差异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省内	省外
工程类	8.33%	5.38%	8.94%	5.46%	9.41%	2.08%	11.36%	4.64%
养护类	16.27%	1.14%	12.73%	6.06%	15.07%	7.04%	13.74%	11.27%
销售类	14.11%	-58.18%	12.31%	19.96%	10.46%	13.07%	-	-
合计	11.72%	3.88%	10.87%	6.22%	11.93%	3.38%	12.62%	7.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省内工程类和养护类项目业务毛利率均高于省外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立足于杭州的综合性养护施工企业，经过二

十多年的发展，具有本土化的团队、合作伙伴等方面的优势，在省内积累了丰富的养护施工经验以及市场声誉，因此公司在省内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拥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另外，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区位优势明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和大湾区规划为浙江省带来发展新机遇，持续保持高质量发展的良好势头，2020 年浙江省生产总值为 64,613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3.6%，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4%。两者综合影响导致省内工程类和养护类项目毛利率高于省外业务毛利率。

公司省外销售类业务金额和占比均较小，由于销售类业务毛利率受到原材料价格、运输距离以及产品结构等因素的综合影响，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省内业务的毛利率低于省外业务毛利率。

2. 省外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各期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分析业务量获取、各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省外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市场区域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合计
工 程	河南省郑州市	5,466.17	11,961.82	13,937.61	-	31,365.60
	重庆市	1,253.36	2,967.85	8,536.73	-	12,757.94
	江苏省盐城市	27.20	3,964.92	4,613.37	162.04	8,767.54
	河北省保定市	-	2,612.55	214.27	1,182.23	4,009.04
	江苏省苏州市	2,589.36	-	-	-	2,589.36
	山东省日照市	1,027.54	715.58	-	-	1,743.12
	江西省南昌市	-	1,632.21	42.39	-	1,674.59
	江苏省无锡市	308.03	804.27	-	-	1,112.29
	其他地区	603.51	529.82	432.56	800.96	2,366.85
	小计	11,275.17	25,189.00	27,776.93	2,145.23	66,386.33
养 护	安徽省合肥市	1,260.28	2,794.04	6,462.84	5,165.05	15,682.22
	江苏省苏州市	864.26	1,447.82	1,609.05	1,713.48	5,634.61
	安徽省芜湖市	1,210.50	-	-	-	1,210.50
	其他地区	-	8.95	-	-6.49 [注]	2.46
	小计	3,335.04	4,250.81	8,071.89	6,872.05	22,529.80
销 售	阿克苏地区	124.33	1,469.41	685.86	-	2,279.60
省外合计		14,734.54	30,909.22	36,534.68	9,017.28	91,195.72

[注]2018年养护业务其他地区收入为-6.49万元，主要是因为福州市鼓楼区鼓西街道办事处项目于2017年完工，2018年根据业主实际结算金额对收入金额进行了调整

工程项目方面，2019年，公司开始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先后承接了河南省郑州市的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项目；江苏省盐城市的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项目；重庆市的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整车项目成品库、板车装卸区、厂区周边混凝土硬化、发运办公室、收车检验间项目。

凭借优良的施工质量、过硬的技术水平以及一体化的服务体系，公司逐渐在省外部分城市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陆续在江苏省苏州市、山东省日照市和江西省南昌市等城市开拓了新的项目，其中在国内高端测试场建设领域中，公司已成为最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企业之一。

养护项目方面，由于行业整体市场化程度不足，省外市政养护业务开拓难度较大，但公司凭借在安徽省合肥市和江苏省苏州市等地较好的示范效应，于2021年新开拓了安徽省芜湖市的养护项目。

综上所述，公司在项目管理、施工工艺、操作技术等各方面创建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省内外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业务量充足，各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三）行业政策影响。请发行人说明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等对发行人业务承揽、合同履行、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揭示相关风险。

### 1. 宏观经济形势

为了对冲疫情及外部环境冲击而带来的经济下滑，我国政府出台了各项经济政策保增长、保就业、保基本民生。2020年4月20日，国家发改委正式给出了“新基建”的定义：新型基础设施是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技术创新为驱动，以信息网络为基础，面向高质量发展需要，提供数字转型、智能升级、融合创新等服务的基础设施体系。“新基建”作为国家层面的战略进一步被确认，将成为

“十四五”期间最受政策关注的产业领域。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将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并发布《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使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成为发展中国区域经济的战略落实点。继粤港澳大湾区后，杭州湾区将被打造为绿色智慧和绿色和谐的中国第二大世界级大湾区，大湾区将以能源交通、城市建设、教育医疗、健康养老、文化旅游、特色小镇和产业园区为主要发展产业，总投资金额约为 1.5 万亿元，杭州大湾区建设将从空间格局上，依托沿海多条重大交通通道，形成“一核三引擎四廊带十平台”大湾区空间形态格局。杭州大湾区的规划，将加快杭州与周边区域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都市生活圈，这给市政工程带来了巨大的市场机遇。

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和项目款项的回收。如果我国宏观经济环境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各级市政管理机构和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财政预算紧张，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合同履行和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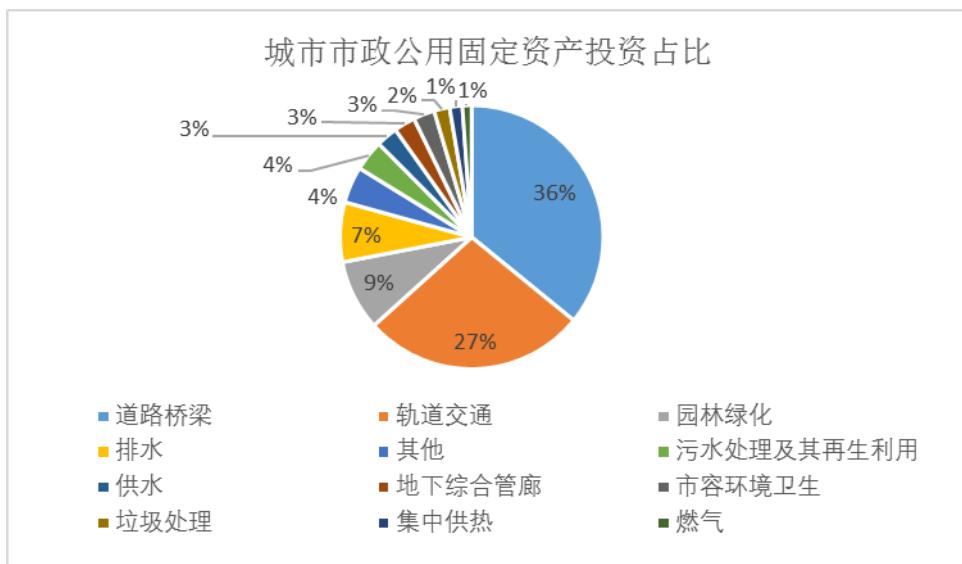
## 2. 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趋势

城市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其中，公共交通设施不断完善，在政府公共财政持续支持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态势。从 2010-2019 年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的增长率来看，我国市政工程施工行业除在 2014 年、2015 年稍有下降外，长期保持增长态势。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2018 年已突破 2 万亿元。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0 年-2019 年）

从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分布来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投资占主要部分。以 2019 年为例，道路桥梁、轨道交通投资分别为 7,655.35 亿元和 5,855.63 亿元，占城市市政公用固定资产投资的比例为 36% 和 27%。



数据来源：城市建设统计年鉴（2010 年-2019 年）

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和项目款项回收。如果我国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放缓甚至出现下滑，将导致公司下游客户减少市政项目投资，从而使得公司的业务承揽难度加大，合同履行和项目回款周期加长，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

管养分离模式成为大势所趋，整体而言，养护市场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约

30%的一线城市实现了“管养分离”，二三线城市“管养分离”的比例高于一线城市。经过长时间的实践证明，“管养分离”的市政管理体制改革可以改善城市环境和市政设施运营面貌，降低养护经费支出，达到减支增效目的。

受市政养护行业发展历程的历史因素影响，除沿海经济发达城市率先进行了改革外，各地养护市场的区域保护特征仍较为明显。管养分离改革为公司外地市场业务开拓带来了大量机会。

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和项目款项回收。如果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放缓，使得养护市场的区域保护特征将持续存在，公司省外业务的承揽难度将加大。

为应对上述事项导致的风险，公司已制定了有效应对措施：

(1) 公司将保持对行业政策，尤其是宏观经济形势和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持续关注和深入研究，不断提高政策敏感性，确保政策变化后第一时间做出最佳反应，最大程度降低行业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2) 坚持“管理一流、质量第一”的方针，积极打造企业品牌，树立企业形象，凭借先进的养护技术、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实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3) 为保证项目款项的及时回收，项目立项时充分评估项目资金预算及到位情况；认真履行合同条款；保质保量并及时交付优质工程；推动项目建设及结算，及时跟踪应收账款的审批及回收进度。

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与宏观经济环境和国民周期性波动紧密相关，受国家宏观经济走势、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产业政策调整、城市化进程等因素的影响较大。当前，我国正处于深化经济结构调整的进程中，国民经济增长速度放缓。

如果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及相关产业政策出现较大波动，特别是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大幅度变动或者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投资结构大规模调整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利的影响。

(四) 业务收入是否具有季节性特征。根据申请材料，公路、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按季度的分布情况。②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合理性。③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按季度的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收入、净利润按季度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净利润金额	净利润占比
2021 年 1-6 月	第一季度	58,757.90	47.40%	2,393.65	47.86%
	第二季度	65,196.72	52.60%	2,607.89	52.14%
	第三季度	-	-	-	-
	第四季度	-	-	-	-
	合计	123,954.62	100.00%	5,001.54	100.00%
2020 年度	第一季度	46,478.31	23.30%	1,919.60	22.67%
	第二季度	45,898.53	23.00%	1,768.74	20.89%
	第三季度	58,762.93	29.45%	3,049.73	36.02%
	第四季度	48,379.29	24.25%	1,728.70	20.42%
	合计	199,519.07	100.00%	8,466.76	100.00%
2019 年度	第一季度	46,778.01	24.35%	2,850.37	34.94%
	第二季度	46,981.32	24.46%	2,811.82	34.46%
	第三季度	42,957.87	22.36%	1,217.18	14.92%
	第四季度	55,388.03	28.83%	1,279.32	15.68%
	合计	192,105.24	100.00%	8,158.69	100.00%
2018 年度	第一季度	35,670.62	24.56%	1,400.68	22.53%
	第二季度	34,092.36	23.48%	1,300.15	20.91%
	第三季度	39,114.51	26.94%	1,852.17	29.79%
	第四季度	36,338.66	25.02%	1,664.08	26.77%
	合计	145,216.15	100.00%	6,217.08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收入一般较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高，主要是因为公司施工在露天环境下进行，受气候条件影响较大，江浙地区第一季度的低温及雨雪天气、第二季度的梅雨天气均会对施工进度带来一定影响，另外春节期间施工人员返乡也会导致第一季度收入金额较少。

公司净利润一般无季节性特征，主要是因为除收入因素外，公司不同项目由于业主资信情况、工程施工条件、结算条款等差异，毛利率差异较大，导致公司各季度净利润存在一定波动。

2. 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

形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工程项目：**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13,993.74	7,115.96	4.45%	2,372.37	4.45%				
2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14,388.27	2,589.36	4.31%	4,204.92	4.21%				
3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	8,007.53	1,625.18	4.70%	3,211.55	4.88%				
4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	33,698.02	1,890.63	5.35%	2,717.63	5.25%				
5	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10,559.10	1,372.75	3.68%	2,891.20	3.26%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17,152.30			2,643.65	6.45%	3,172.33	6.42%	3,625.65	6.41%
2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32,439.40	1,341.09	3.64%	1,764.60	3.64%	2,039.87	3.64%	1,912.82	3.64%
3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10,302.87	384.04	5.00%	730.36	5.00%	3,165.02	2.79%		
4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 总承包项目	5,778.00	810.88	3.17%	965.31	3.09%	926.78	3.10%	1,158.28	3.02%
5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5,175.00	1,044.50	3.19%	1,034.54	3.19%	759.63	3.19%	959.50	3.19%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17,872.52			3,345.03	4.19%	4,460.92	4.21%	6,131.66	4.18%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2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32,439.40	1,347.94	3.34%	1,540.51	3.41%	2,054.01	3.34%	1,476.32	3.27%
3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6,400.01	872.73	1.06%	2,614.98	1.06%	1,165.24	1.06%	676.63	1.06%
4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7,565.18	407.27	1.09%	512.40	1.09%	1,016.99	1.09%	2,162.69	1.11%
5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30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5,080.00	134.19	1.29%	1,965.58	1.29%	1,884.63	1.29%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32,439.40	1,028.68	5.19%	595.14	5.19%	1,865.47	5.19%	1,391.30	5.19%
2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10,302.87	-	-	-	-	-	-	2,809.87	4.10%
3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二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3,168.24	372.42	5.54%	558.64	5.73%	651.74	5.55%	744.84	5.40%
4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安工程	3,947.52	622.63	1.41%	1,236.87	1.41%	264.30	1.41%	95.73	1.41%
5	临安市天目路（南环路-石镜街）工程	3,951.93	1,067.57	4.26%	66.95	4.26%	1,072.79	4.26%	-	-

公司工程项目收入按照投入法确认，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由于施工进度差异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季度间收入确认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同一项目在不同季度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养护项目：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各年按实结算	1,011.11	12.42%	1,011.11	12.42%				
2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3,294.76	657.72	28.87%	1,126.48	27.57%				
3	2020-2022 年良渚街道环卫保洁和	1,774.40	569.11	10.00%	1,067.44	9.25%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市政养护一体化综合养护(物流区块)									
4	安徽亳芜产业园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检测、勘探设计、整治、养护一体化工程-	9,000.00	607.60	2.17%	602.90	4.44%				
5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2,246.63	608.64	24.08%	451.09	21.05%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各年按实结算	1,347.07	12.77%	891.06	11.51%	979.42	12.00%	1,748.85	15.89%
2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1标)养护项目	2,800.55	656.94	16.78%	656.94	15.47%	656.94	16.83%	656.94	13.54%
3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2,458.71	579.89	13.22%	579.89	12.84%	579.89	12.35%	579.89	12.27%
4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2,028.05	459.91	12.18%	455.14	11.01%	629.17	11.71%	328.35	11.37%
5	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1,651.28	384.82	9.97%	384.82	11.01%	384.82	14.03%	384.83	21.11%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4,549.79	1,073.06	35.74%	1,045.69	32.13%	1,127.81	39.93%	1,045.69	27.49%
2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	各年按实结算	399.26	14.04%	1,326.25	13.48%	862.75	14.96%	1,166.74	15.30%
3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1标)养护项目	5,975.77	461.25	15.33%	461.25	14.68%	461.25	12.30%	461.25	12.95%
4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1,855.40	302.17	5.61%	457.06	5.89%	617.32	4.91%	366.41	5.22%
5	余姚项目部城区养护	3,918.99	409.89	36.22%	409.89	31.50%	409.89	33.28%	409.89	24.47%

(4)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1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5,858.44	1,381.71	42.15%	1,381.71	36.36%	1,381.71	35.53%	1,381.71	31.40%
2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	各年按实	757.33	4.86%	950.61	6.23%	924.72	6.06%	813.54	6.16%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结算								
3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 27 条段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2,681.00	471.84	7.78%	471.84	6.69%	471.84	6.48%	471.84	4.69%
4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5,975.77	464.94	8.94%	464.94	7.48%	464.94	7.47%	464.94	6.19%
5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1,855.40	472.23	5.49%	296.48	4.74%	432.26	4.45%	630.18	7.34%

公司养护项目一般按照养护服务的进度确认收入，一般同一项目在不同季度间收入金额差异较小，但在养护服务提供过程中，除人工费用外，还会存在道路抢修、大修等特殊情况，导致同一项目在不同季度间的毛利率差异较大。

如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在 2020 年度各季度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主要是因为前三季度公司对该河道进行综合整治工作，导致成本较高，第四季度，随着恢复常态化养护，该项目的毛利率大幅提升。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在 2018 年度、2019 年度不同季度间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因为各期照明系统、给排水及消防系统、监控及通讯系统等的大修进度安排不同，导致各期实际发生的养护成本存在差异，从而使得各季度毛利率有所波动。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和 2019 年养护经费里包含了较大金额的用电包干费用，根据杭州市政府的规划调整，紫之隧道自 2020 年起其日常管理权由杭州城投移交至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电费改为按实结算，导致 2020 年度毛利率大幅下降。2021 年 1-6 月毛利率有所回升，主要是因为该养护项目在 2021 年上半年尚未开始集中修理保养，实际发生的养护成本较低导致。

### 3. 是否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36,338.66 万元、55,388.03 万元和 48,379.29 万元，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分别为 25.02%、28.83% 及 24.25%。2019 年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四季度公司新增了沥青混合料的生产销售业务，增加了第四季度的营业收入。

2018 年至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0年第四季度		2019年第四季度		2018年第四季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疆交建	322,234.11	45.14	211,584.81	35.55	151,546.96	28.32
成都路桥	81,290.70	37.37	87,306.19	31.23	83,046.08	30.47
北新路桥	566,121.40	47.63	445,029.80	40.00	461,682.86	45.03
四川路桥	2,413,999.10	39.53	2,175,372.86	41.26	1,540,830.45	38.50
山东路桥	1,349,779.94	39.20	687,552.20	29.56	439,841.32	29.78
龙建路桥	381,241.09	32.21	459,703.87	41.39	373,806.38	35.58
正平股份	181,309.73	37.07	133,375.17	35.77	111,751.58	39.74
公司	48,379.29	24.25	55,388.03	28.83	36,338.66	25.02

从上述表格可见，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销售、养护业务和工程项目施工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 (1) 沥青混合料销售

公司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买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2) 养护业务

公司养护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3) 工程项目施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公司各类收入项目均获取经客户认可的单据作为收入确认的依据，履约义务均已完成，收入确认符合业务实质，不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形。

#### （五）其他相关问题

##### 1. 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及具体情况、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由财政统一支付、集团/集采平台统一支付和受托支付产生。财政统一支付即公司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付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集团/集采平台统一支付即大型客户集团根据内部管理统一安排支付，符合双方协议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受托支付为客户单位、第三方和公司根据三方协议约定由第三方代客户单位付款，三方交易安排具备合理性，不存在纠纷。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301.51 万元、69,645.14 万元、67,631.27 万元和 25,705.2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77%、36.25%、33.90% 和 20.74%，具体发生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25,705.25	67,631.27	69,645.14	56,301.51
其中：财政统一支付	24,534.00	63,450.94	68,143.07	54,879.52
集团/集采平台 统一支付	544.41	3,387.99	1,502.08	1,422.00
受托支付	626.84	792.34		
营业收入	123,954.62	199,519.07	192,105.24	145,216.15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 比例	20.74%	33.90%	36.25%	38.77%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的回款主要为政府财政统一支付，占第三方回款的比重分别为 97.47%、98.04%、93.82% 和 95.44%。其中，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第三方回款的客户、回款方和回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回款方	双方关系	回款金额
2021 年 1-6 月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6,896.6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 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支付	3,371.99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 司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财 政零余额户	财政统一支付	2,407.00

	杭州市富阳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财政零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支付	1,034.23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1,009.99
	小 计			14,719.84
2020 年度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11,561.4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支付	8,227.42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5,870.54
	杭州市下城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下城区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3,449.74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财政统一支付	3,173.00
	小 计			32,282.13
2019 年度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财政统一支付	15,192.00
	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9,827.01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支付	6,838.08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5,363.41
	杭州市市区河道监管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3,762.97
	小 计			40,983.47
2018 年度	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	杭州市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9,261.28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江干区财政局零余额账户	财政统一支付	8,943.26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拱墅区财政局	财政统一支付	5,824.50
	杭州市西湖区城市管理局	杭州市西湖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会计结算中心	财政统一支付	2,429.71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肥市包河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财政统一支付	2,319.00
	小 计			28,777.75

由此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情况均为正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对应的营业收入真实、准确，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符合行业特点，具有合理。

2. 报告期内沥青混合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情况，销售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后续业务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

产能	60.00	60.00	60.00	-
产量	39.29	56.00	30.05	-
产能利用率	65.49%	93.34%	50.08%	-
销量	39.29	56.00	30.05	-
其中-对外销量	19.36	33.71	15.73	-
自产自用	19.93	22.29	14.32	-

注：沥青混合料产能仅为沥青公司的全年批复产能，未包括其他工程施工过程中自产自用沥青混合料。

沥青混合料最大销售半径为 50 公里，沥青混合料的客户以公司沥青生产基地周边的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企业为主。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类业务的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当期销售 金额比例	
2021 年 1-6 月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482.41	18.23%	
	杭州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43.90	9.15%	
	杭州鸿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2.19	8.39%	
	杭州路华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47.27	6.73%	
	杭州市下城区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29.22	6.51%	
	合计	3,984.98	49.01%	
2020 年度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2,597.71	17.60%	
	绍兴中钧环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61.95	7.19%	
	杭州通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9.98	6.84%	
	杭州余杭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994.39	6.74%	
	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	751.28	5.09%	
	合计	6,415.30	43.46%	
2019 年度	杭州西湖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1,612.39	21.63%	
	杭州鸿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56.89	10.15%	
	杭州市江干区市政园林养护所	496.78	6.66%	
	宁波东恒市政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432.99	5.81%	
	杭州余杭瑞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423.34	5.68%	
	合计	3,722.41	49.93%	

沥青混合料行业已经进入高度成熟期，行业壁垒不高，国内专业沥青混合料

生产企业在国内持续扩张，行业竞争激烈。由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身的周期性，沥青混合料行业的发展也存在周期性特点。

公司以沥青混合料为主的环保新材料业务进行市场化运作以来，销售额和利润额持续攀升，公司未来将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基础上，继续加大高端沥青混合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同时积极谋划拓宽沥青混合料产业，利用公司沥青混合料研发、生产、运输和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优势，以仁和沥青生产基地为中心，形成沥青混合料产业区域布局。

3. 各期发行人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说明差异较大的项目是否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结算时点调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报告期各期，公司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差异较小，总体营业收入与合同金额具有匹配性，个别差异较大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执行差异情况	是否暂停	是否延期	客户异常	争议或纠纷
1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康桥分指挥部	康桥单元五号支路、马桥路延伸段道路工程	道路红线调整，于 2019 年 10 月停工	是	是	否	否
2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中铁四局城轨分公司杭州地铁 6 号线 15 标项目经理部交通疏解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1,683.61 万元，合同约定的部分施工内容实际未实施，最终结算 511.92 万元	是	是	否	否
3	浙江机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拱康路(石祥路-余杭界、含上塘路延伸段)应急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约定原道路设计为三层结构，后经半开放交通测试，修改为两层结构	否	是	否	否
4	丰和营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墩余路(绕城公路西侧-良祥路)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2,000.00 万元，合同约定的部分施工内容实际未实施，最终结算 1,117.13 万元	否	否	否	否
5	杭州之江国家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中心	杭州市袁浦路三期(杭新景高速-军师路)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2,912.36 万元，临时增加施工内容，最终结算 3,740.45 万元	否	是，系增加施工内容	否	否
6	杭州市钱江新城建设指挥部	钱江新城核心区综合整治(市民广场、CBD 公园、主副阳台等整治提升)工程	合同金额 2,898.94 万元，临时增加施工内容，最终结算 3,637.63 万元	否	是，系增加施工内容	否	否
7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指挥部康桥分指挥部	俞家桥路(金昌路-平炼路)道路工程	合同金额 1,175.15 万元，临时增加施工内容，最终结算 1,548.57 万元	否	是，系增加施工内容	否	否
8	杭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中心	紫金港路(紫金港立交~紫之隧道入口)改造提升前期工程(终稿)	合同金额 3,243.31 万元，临时增加施工内容，最终结算 4,196.79 万元	否	是，系增加施工内容	否	否
9	临安金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桃李春风二期 9、10 组团市政工程	合同金额 397.25 万元，临时增加施工内容，最终结算 627.62 万元	否	是，系增加施工内容	否	否

10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祥符单元大吉路(环镇北路-五里塘河)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合同金额 4,279.99 万元, 属于发行人合同金额 4,128.49 万元	是	是, 因政府拆迁问题	否	否
----	------------------	--------------------------------------	---	---	------------	---	---

项目未能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的原因主要系客户项目需求发生变化所致。客户已对公司施工完成的部分进行验收和结算,不存在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况,也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除上述项目外,公司其他项目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结算时点调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

####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浙江省市政工程业务的竞争格局,公司在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直接竞争对手、与竞争对手相比的竞争优劣势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空间;查询行业数据,核查公司市场占有率情况;取得公司报告期的招投标情况,核查公司中标率情况;
-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浙江省内营业收入报告期内趋于稳定的原因,是否对浙江省内客户存在重大依赖,收入区域集中风险应对能力及采取的措施;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相关数据,分析具有较强地域性的合理性;
- (3) 查阅中国统计局、相关政府网站,了解浙江省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建设规划情况,取得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了解公司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的可持续性;
- (4) 取得工程类项目的新增情况,分析其业务收入增长的来源;
- (5)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内省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原因,省外业务收入与省外业务毛利率呈反向变动的原因;取得公司省外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 (6) 取得公司省外业务主要市场区域分布情况以及各期各类业务收入情况,分析业务量获取、各业务收入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 (7) 查阅行业相关资料,了解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趋势、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上述政策对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项目回款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 (8) 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收入、净利润按季度的分布情况;
- (9) 取得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毛利率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情形及合理性;

(10) 取得了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取得并复核了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收入、成本、费用及利润情况；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文件，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1) 对公司业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了解其业务背景、交易金额及发生频率，核实公司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获取公司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客户明细，确认相应客户的销售金额及明细，核查第三方回款的资金明细及对应的收款单据以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访谈主要客户，了解客户出现第三方回款的原因，核查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12)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沥青混合料的产能、产能利用率的情况，销售类业务的主要客户，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沥青混合料业务的后续业务发展趋势；

(13) 获取与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检查合同金额、付款政策、双方权利义务、合作方式等重要合同条款，检查合同是否存在排他性条款，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14) 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了解主要项目的合同情况及执行情况，包括预计完成时间、合同约定完成时间、是否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结算时点调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与客户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在手订单充足，公司成长性较好，未来不会出现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公司业务存在较强地域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差异，具有一定合理性。公司不存在浙江省内个别客户的重大依赖。

(2) 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城镇化推进速度快，公司凭借丰富的养护经验、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在省内市场，尤其是养护业务领域，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在手订单充足，收入和利润增长具有可持续性。

(3) 工程类项目增长的来源主要包括省外业务、测试场业务以及 PPP 模式、EPC 模式等新模式业务。

(4) 公司从 2019 年开始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开拓省外市场，集

中优势资源重点开发若干市场，承接了较多省外的工程项目，导致省外业务收入波动较大，公司省外业务在手订单充足，不存在省外业务拓展存在较大困难的情况。公司省内工程类和养护类项目业务毛利率均高于省外业务毛利率，主要是因为公司作为立足于杭州的综合性养护施工企业，在省内项目的招投标过程中拥有较为显著的竞争优势。

(5) 公司在项目管理、施工工艺、操作技术等各方面创建了良好的口碑，获得了省内外合作客户的一致好评，业务量充足，各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6) 宏观经济形势的持续发展，市政公用设施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市政养护行业体制改革，有利于公司业务承揽、合同履行和项目款项回收。

(7) 各业务主要项目各季度的履约进度、毛利率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具有合理性。

(8) 公司不存在期末集中确认收入或收入跨期的情形。

(9) 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主要为政府财政统一支付，与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匹配；公司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其中部分客户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规定通过财政专户回款，符合政府采购规定及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10)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执行与合同约定的差异较小，公司主要项目中不存在暂停、延期、重大变更、结算时点调整、客户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异常情形。

## 二、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接并实施了多个 BT、PPP、EPC 项目。未来发行人将持续夯实“121”业务组合，即“以智慧养护业务为核心、以工程及材料业务为支柱、以对外投资业务为补充”，积极布局全国市场，开展区域深耕，形成重点市场一盘棋。

请发行人：(1) 区分 BT、PPP、EPC 及其他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各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以及具体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结算条件、结算时点。(2)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构成；结合专利储备、核心技术、销售半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所售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空间；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行

业特征，是否由于原有业务面临瓶颈，未来是否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说明销售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销售半径、阿克苏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生产设备情况、下游需求，说明发行人在阿克苏生产和销售沥青相关产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阿克苏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3）**

（一）区分 BT、PPP、EPC 及其他模式，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各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以及具体的项目情况；补充披露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结算条件、结算时点。

1.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以施工总承包模式为主，PPP 和 EPC 模式占收入比例较小，未开展 BT 业务。各期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构成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PP				17,027.51	6.80%	8.56%
EPC	14,480.15	5.97%	11.72%	6,133.61	3.09%	3.08%
施工总承包	57,023.86	8.24%	46.16%	83,088.49	8.76%	41.77%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销售收入	毛利率	收入占比
PPP	19,581.86	6.17%	10.24%	13,342.94	5.98%	9.22%
EPC	493.23	6.39%	0.26%			
施工总承包	88,092.24	7.84%	46.07%	61,781.64	12.29%	42.71%

公司 PPP 项目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和 2020 年 9 月结束，故 2021 年 1-6 月无 PPP 项目收入。PPP 项目 2018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5.98%、6.17% 和 6.80%，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EPC 项目 2019 年-2021 年 6 月毛利率分别为 6.39%、3.09% 和 5.97%。2020 年度 EPC 项目毛利率较其他年度低主要系 2020 年 EPC 项目竞争激烈所致，具体如下分析。

**2. 报告期各期各模式下的前五大项目情况**

(1) PPP

1)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PPP项目	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29,625.00	2018.11	2020.9	17,683.97	16,472.96	6.85%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PPP项目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	2019.12	-656.45[注]		

[注]2020 年度实际决算差异调整

2)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PPP项目	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29,625.00	2018.11	2020.9	9,472.00	9,266.86	2.17%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PPP项目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	2019.12	10,109.86	9,107.75	9.91%

3) 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PPP项目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30,000.00	2017.11	2019.12	13,342.94	12,545.25	5.98%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 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分别为 5.98%、9.91%，2019 年毛利率较 2018 年高主要系 2019 年因项目施工围堰方案由钢板桩围堰调整优化为吹沙围堰，对应调减项目预算成本 4.18% 所致。2020 年度确认收入为 -656.45 万，系 2019 年部分暂估项目，2020 实际结算差异所致。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 PPP 项目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2.17%、6.85%，2020 年毛利率较 2019 年高主要系 2020 年因施工方案优化，栈道由桥梁工程调整为山体开挖道路工程，对应调减项目预算成本 4.79% 所致。

(2) EPC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EPC 牵头方	总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	--------	----	----	-----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5,112.26	2020.11	未完工	6,794.28	6,505.45	4.25%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九堡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227.16	2020.12	未完工	2,229.61	2,039.20	8.54%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二期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774.22	2020.12	未完工	1,919.92	1,749.07	8.90%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彭埠街道零直排建设工程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杭州市江干区基础设施改善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627.02	2020.12	未完工	1,817.83	1,663.59	8.49%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33.76	2019.8	未完工	848.94	825.01	2.82%

## 2)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业主方	EPC 牵头方	总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778.00	2019.11	未完工	3,861.25	3,742.06	3.09%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33.76	2019.8	未完工	1,090.36	1,068.72	1.98%
塘北单元东环河桥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751.44	2019.9	未完工	380.00	362.73	4.54%
香积寺路(金桂巷-长浜路)道路整治工程 EPC 总承	杭州市下城区城建基础发展中心	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23.27	2019.12	未完工	268.74	255.00	5.11%

包								
祥符单元大吉路 (环镇北路-五里塘河)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城中村改造工程指挥部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4,279.99	2019.12	未完工	178.96	176.30	1.49%

### 3)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业主方	EPC 牵头方	总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778.00	2019.11	未完工	459.52	428.96	6.65%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	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	浙江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4,533.76	2019.8	未完工	33.72	32.76	2.84%

康园路(金昌路-北秀街)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项目 2019

年-2021 年毛利率分别为 2.84%、1.98%、2.82%，各期毛利总体较低主要系公司为拓展业务，采用低毛利竞标的方式。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 EPC 总承包项目 2019 年-2020 年毛利率分别为 6.65%、3.09%，2020 年较 2019 年毛利低主要系 2020 年因调整车行桥梁桩基施工，对应增加项目预算成本 3.82%所致。

祥符单元大吉路(环镇北路-五里塘河)道路工程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合同项目毛利较低主要系该项目自 2020 年开始施工，施工后不久因拆迁问题，导致项目停滞，工程完工进度较低，但由于前期投入较多，导致该项目毛利率较低。

2020 年江干区雨污分流提升改善项目(分为 3 个具体项目)2021 年毛利均在 8.00%以上，主要系该项目为城市设施的专项提升，属于综合性维修项目毛利较普通工程类项目略高，同时工作内容与公司日常养护业务有相似性，能获得公司在人员、材料、设备上协同支持，从而进一步降低实际施工成本。

### 3. 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结算条件、结算时点

#### (1) PPP 模式

PPP 为英文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的缩写。所谓 PPP 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

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PPP 模式可分为建设-运营-移交（BOT）、管理合同（MC）、委托运营（OM）、建设-拥有-运营（BOO）、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等不同运作方式。

1) 建造期间，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与公司签订的投资建设回购协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下同），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工程施工（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下同）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贷：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借：应收账款（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下同）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项目施工

应交税费-销项税

B、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合同资产”。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C、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

贷：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合同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PPP 项目

2) 项目运营期 PPP 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公司按照养护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公司养护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

约义务；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具体会计核算为：在运营期间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运营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财务费用，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A、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公司按照养护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主营业务成本-养护业务

贷：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借：应收账款（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养护业务

应交税费-销项税

B、项目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财务费用。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PPP 项目

贷：财务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

C. 项目公司收到长期应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

3) 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 PPP 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 (2) EPC 模式、施工总承包模式

EPC 模式中公司仅实施其中的工程施工业务，会计处理、结算条件、结算时点与施工总承包模式一致

在工程合同签订后，按照公司设计、采购、施工各环节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确定合同预计总成本，包括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合同完工进度=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合同预计总成本×100%；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合同结果可以可靠的估计，按照预计总收入乘以合同完工进度确认累计营业收入，扣除以前年度确认的收入，确认本期的营业收入。每一阶段的会计处理方式如下：1) 工程建设期间公司就在工程建设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借记“合同履约成本”，并贷记“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就发生的间接费用，借记“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并贷记“累计折旧”“银行存款”等科目；2) 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公司在确认合同收入、合同费用时，借记“主营业务成本”科目，贷记“合同履约成本”科目，借记“合同资产”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3) 向业主方办理工程结算时公司在向业主方办理工程结算时，按照应结算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应收账款”等科目，贷记“合同资产”科目，同时贷记“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构成；结合专利储备、核心技术、销售半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所售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空间；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由于原有业务面临瓶颈，未来是否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说明销售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销售半径、阿克苏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生产设备情况、下游需求，说明发行人在阿克苏生产和销售沥青相关产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阿克苏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以沥青混合料为主，各期占比均超过95%，报告期各期销售业务中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沥青混合料	8,124.72	99.93	14,290.03	96.81	7,263.77	97.43	-	-
水稳混合料	-	-	201.81	1.37	83.58	1.12	-	-

水泥预制件	5.56	0.07	190.64	1.29	102.93	1.38	-	-
其他[注]	-	-	78.26	0.53	5.12	0.07	-	-
合计	8,130.28	100.00	14,760.74	100.00	7,455.40	100.00	-	-

[注]其他主要是紫之隧道项目向电信运营商收取的电费

2. 结合专利储备、核心技术、销售半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等，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在所售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空间

### (1) 公司沥青混合料业务的核心技术和专利储备情况

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的主要生产设备沥青混合料拌和站存在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烟气污染、地面油水污染等情况，在施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有害物质，随着环保政策趋紧，环保型沥青拌和站成为市场主流。公司顺应趋势，加大对环保技术的研发力度，成立了杭州仁和环保型沥青生产基地。

杭州仁和环保型沥青生产基地采用“全封闭式”结构设计，立体式储料仓、地下石料输送，运用喷雾除尘系统、喷淋塔废弃净水器、立体石料仓卸料口粉尘收集集气罩、布袋除尘箱等先进环保设备，有效去除有机废气，降噪除尘，实现智能高效、绿色环保的生产理念。

公司积极开发改进沥青混合料生产线设备、储运系统和物流生产信息管理系统等，陆续取得了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沥青混合料生产相关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专利状态	他项权利
1	一种铣刨机及其除尘系统	2019206627611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9/5/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2	一种沥青拌和设备	2018222724752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3	一种石料仓储系统	2018222707329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4	一种再生料破碎生产线	2018222717246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5	一种沥青拌和生产线	2018222717227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6	一种沥青混凝土生产线	2018222717250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7	一种沥青储运系统	2018222724714	沥青公司	实用新型	2028/1/2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8	一种散装建筑材料配送方法、装置、系统及可读存储介质	2019102092994	沥青公司	发明专利	2039/3/19	申请	专利权维持	/
---	---------------------------	---------------	------	------	-----------	----	-------	---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与沥青混合料生产相关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软件全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沥青公司	路沥达司机端软件	2020SR0403918	2020/4/30	原始取得	/

#### (2) 公司沥青混合料业务销售半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

由于沥青混合料的特性和运输成本约束，沥青混合料的最大运输半径为 50 公里，沥青拌和厂的销售主要取决于 50 公里半径内新客户开发及老客户维护情况，因此公司沥青混合料的客户以沥青混合料生产基地周边的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企业为主，且主要为公司市政工程业务的长期合作伙伴，获客方式主要为工程类业务合作伙伴的推荐。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的在手尚未执行的订单金额为 3,814.16 万元。

#### (3) 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

沥青混合料是道路摊铺施工的重要材料，随着公司工程和养护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原有的沥青混合料生产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公司利用现有的专利、技术及客户储备，于 2017 年成立了杭州仁和环保型沥青生产基地，年批复产能为 60 万吨，基地于 2019 年开始投产。在满足自身工程及养护项目沥青混合料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对外开拓了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具有合理性。

#### (4) 公司沥青混合料业务的竞争优势和未来的市场空间

公司在沥青混合料业务的市场拓展上主动对接生产基地周边的建筑施工及市政工程企业，深入了解其项目进度、个性化需求及工程难点，为客户提供沥青混合料研发、生产、运输和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

目前沥青混合料行业已经进入高度成熟期，行业壁垒不高，国内专业沥青混合料生产企业在持续扩张，行业竞争激烈。由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规划以及基础设施建设本身的周期性，沥青混合料行业的发展也存在周期性特点。由于受到沥青混合料销售半径的制约，未来公司将以仁和沥青生产基地为中心，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基础上，通过加大高端沥青混合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积极谋划拓宽沥青混合料产业，形成沥青混合料产业区域布局。

3. 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由于原有业务面临瓶颈，未来是否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

(1)结合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发行人开拓产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是否由于原有业务面临瓶颈

沥青混合料是道路摊铺施工的重要材料，随着公司工程和养护业务的逐年增长，以及环保型沥青混合料成为市场主流，公司原有的沥青混合料生产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竞争的要求。公司于 2017 年成立了杭州仁和环保型沥青生产基地，在满足自身工程及养护项目沥青混合料需求的基础上，公司对外开拓了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业务。因此公司开拓销售业务主要是因环保政策趋严以及配套原有业务，并非原有业务面临瓶颈。

同行业中，山东路桥主要从事路桥工程的施工与养护业务，根据其 2020 年度报告披露信息，其发展战略之一为从主营业务的施工向新材料、新装备等延伸升级。2020 年度，山东路桥商品混凝土加工及材料销售收入 135,943.71 万元，占 2020 年营业收入比重为 3.95%。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特征。

(2) 未来是否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

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由于其行业已进入高度成熟期，行业壁垒不高，行业竞争激烈，且受到销售半径的制约，公司不会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未来，公司将以养护业务为主导，发展养护核心竞争力，着力打造一个专业化、科技化、智慧化的养护平台，同时拓展工程及沥青混合料销售两大支柱业务。

其中，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将以仁和沥青生产基地为中心，在维持目前产能的基础上，通过加大高端沥青混合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种类，积极谋划拓宽沥青混合料产业，利用公司沥青混合料研发、生产、运输和施工为一体的综合性服务优势，形成沥青混合料产业区域布局。

综上所述，公司开拓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特征，并非是由于原有业务面临瓶颈，公司未来不会重点向产品销售业务转型。

4. 结合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说明销售业务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可比上市公司中，存在沥青混合料销售的主要包括宝利国际、龙洲股份和国创高新，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沥青混合料

业务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宝利国际	-	7.85%	10.98%	12.78%
龙洲股份	-	-7.09%	11.85%	11.91%
国创高新	-	10.08%	10.13%	10.78%
公 司	13.00%	13.06%	10.70%	-

注：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半年报未披露沥青混合料业务毛利率数据。

除 2019 年度毛利率较接近外，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是因为沥青混合料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型号、运输距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沥青混合料产量的增加以及工艺的成熟，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5. 结合销售半径、阿克苏公司的经营范围及生产设备情况、下游需求，说明发行人在阿克苏生产和销售沥青相关产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阿克苏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浙江省委、省政府对口支援新疆的工作部署，杭州作为试点城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市。公司于 2012 年 5 月成立了阿克苏公司，阿克苏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大杭州与阿克苏对口援建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辐射面，实现业务扩张。

阿克苏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承包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管道疏通，桥梁道路工程技术咨询，水泥制品，机械租赁，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生产及销售，餐饮服务。

报告期内，阿克苏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以及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及销售。由于沥青混合料等产品的销售半径较小，阿克苏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在阿克苏以及阿克苏周边从事市政及水利设施施工的工程企业、建材公司等，主要包括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阿克苏太平洋建设有限公司和阿克苏建友建材有限公司等。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阿克苏公司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建筑物	沥青拌合楼、水稳拌合楼、水泥预制楼	64.49	44.67	69%
2	施工设备	装载机	34.00	23.55	69%
3	试验仪器设备	箱式变压器	42.90	4.75	11%
4	生产设备	恒压供水设备	2.47	0.27	11%
5	生产设备	200KWA 变压器	8.64	1.09	13%
6	生产设备	水稳拌和站	49.90	7.11	14%
7	施工设备	破碎锤	7.25	0.92	13%
8	施工设备	宝马格压路机	26.60	3.79	14%
9	施工设备	福格勒摊铺机	285.00	40.61	14%
10	施工设备	悍马双钢轮振动式压路机	63.00	8.98	14%
11	生产设备	水泥搅拌机	1.29	0.14	11%

现阶段，阿克苏公司仍将以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以及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未来随着阿克苏市政规划体系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阿克苏公司将积极参与阿克苏市当地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和养护。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1、逐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外投资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与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目前持股比例	2018年末账面价值	2019年末账面价值	2020年末账面价值	2021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经营范围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00%	3,912.54	4,368.46	4,954.64	5,199.15	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城市照明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幕墙工程、管道工程、交通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等。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50.00%	2,231.98	3,496.80	3,865.58	4,034.74	承接公路工程，承包桥梁、道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桥梁、道路、隧道、通道、泵站的养护，建筑智能化施工与养护，交通设施施工与养护等。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注1]	33.00%					生产：多功能改性沥青、沥青修补材料；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施工，路面铺设、道路施工技术的咨询；建筑材料销售等。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00%	881.92	711.32	928.89	168.33	城市生活垃圾、建筑（装修）垃圾经营性清扫、运输、处理、技术开发、成果转让；建筑材料的销售等。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49.00%	2,528.04	3,099.52	3,689.10	3,904.44	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建材销售；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泵站养护及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等。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39.00%	1,962.29	2,053.10	2,125.98	2,069.29	水泥制品、建筑砂石骨料、石粉、新型建筑材料生产；建筑垃圾回收处置；研发：新型建筑材料；生产：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沥青混合料等。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49.00%	445.17	475.03	504.47	518.68	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建设工程施工，桥梁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隧道、公路路面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园林绿化，市政设施、公路设施的养护维修及运营管理等。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49.00%	146.25	452.49	649.52	773.56	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水泵站工程养护服务；园林绿化服务；室内外保洁服务；物业服务；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桥梁道路工程专业技术咨询等。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9.00%			372.14	298.79	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市政设施管理；紧急救援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桥梁、隧道、通道、泵站、综合管廊、路灯设施的管理养护等。目前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注 2]	49.00%					沥青混合料、水泥混凝土、水泥稳定料、水泥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施工；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养护等。
杭州市临安湖景绿道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注 3]	[注 3]	1,210.84				临安湖景绿道的工程建设及开发

[注 1]2018 年-2020 年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为 992,119.39 元，已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92,119.39 元，账面价值为 0 元；  
 2021 年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注销，公司收回对其投资

[注 2]公司目前对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

[注 3]公司原持有杭州市临安湖景绿道有限公司 44% 股权，于 2019 年 7 月收购少数股东 45% 股权后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公司投资原因及合理性	与主营业务的关系	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该公司建立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拓展杭州主城区以外的市场，抓住时机以建设新临安为主题，积极介入临安市的整体建设和开发，从而加大市场占有率为，形成向外发展产业的新增长点。同时，与当地的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能形成优势互补。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公司中标大江东产业集聚区城市基础设施一体化养护服务项目，与杭州大江东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随着城市建设进程加快，道路建设对高粘沥青、铺设改性沥青、特种乳化沥青等有着巨大的需求，与合资方在实施相关排水沥青工程过程中，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坚实的合作基础。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具体产品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从发展循环经济、建设环境友好型和资源节约型社会及保护环境、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出发，充分发挥市城投集团内部资源和优势，克难攻坚，积极推进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	建筑（装修）垃圾资源化再生利用项目属于拓展公司的主营业	是

	建设试点。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双方按照市城投集团的总体安排，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务，既有相关性，也有互补性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与当地具备公路施工资质的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资公司，主要承接浦江县及周边地区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桥梁、道路、隧道、通道，泵站养护，保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与“一条龙”施工服务。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公司与临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临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主要承接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与“一条龙”施工服务；研发建筑新型材料，在临安地区建设环保型沥青混凝土生产基地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着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组建高规格的全国专业性养护企业，建立完善的公司体系，在全国建立养护基地、应急保障基地，以自身的专业养护实力持续发展公司。接受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 项目范围内的所有新建设施的养护工作和全国各地已开放养护市场的养护工作。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城投集团深入推进“项目带动战略”和“创新发展战略”要求，以全国市政养护行业实施“管养分离”转型为契机加快拓展全国养护市场，杭州市路桥集团与义乌市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以共同出资组建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的形式，投资义乌市市政养护合作项目。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城市管理局委托开展市政设施养护工作。为履行好本土国有企业责任担当，为城市管理局提供专业的市政设施养护服务。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推进路桥品质市政养护服务“全国化”为目标，以在郑州航空港区提供智慧化市政养护运行服务为核心，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过多次调研、合作沟通，以互利互惠、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为原则，拟由杭州路桥、建投集团共同出资建设，在郑州航空港区成立一家新养护公司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根据杭州市城投集团深入推进“项目带动战略”和“创新发展战略”要求，加快沥青生产企业的转型升级、提升环保度，公司与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拟以共同出资组建黄山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的形式，投资黄山市沥青混凝土生产项目，主要通过承接沥青混凝土、稳定土、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与“一条龙”施工服务；研发建筑新型材料	与公司主营业务基本一致，在经营地区上形成补充关系	是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各业务模式的收入明细，分析其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获取并核查各类型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结算条件、结算时点，分析其合理性；

（2）取得报告期销售业务中产品构成明细，分析其毛利率提升的原因及合理性；取得与销售业务相关的专利储备、核心技术，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销售业务的销售半径、获客方式、主要客户情况，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在所售产品上的竞争优势、未来的市场空间，取得公司销售业务的在

手订单情况；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资料，了解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是否符合行业特征，销售业务毛利率提升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阿克苏公司经营范围及生产设备情况、下游需求，说明公司在阿克苏生产和销售沥青混合料相关产品的原因、合理性，以及阿克苏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方向；

(5) 获取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检查各项投资的工商资料，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对外投资的原因，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是否存在协同效应。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各模式下的收入、毛利率以及具体的项目情况；不同模式下的会计处理具有合理性；

(2) 公司顺应趋势，加大对环保技术的研发力度，成立了杭州仁和环保型沥青生产基地，在满足公司自身项目沥青混合料需求的基础上，开拓了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业务；

(3) 公司开拓产品销售业务符合行业特征；

(4) 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是因为沥青混合料产品毛利率受产品型号、运输距离、原材料价格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沥青混合料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沥青混合料产量的增加以及工艺的成熟，单位成本有所下降导致；

(5) 阿克苏公司设立的主要目的为进一步加大杭州与阿克苏对口援建力度、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扩大公司经营辐射面，实现业务扩张。现阶段，阿克苏公司仍将以沥青混合料、水稳混合料以及水泥预制件的生产及销售业务为主，未来随着阿克苏市政规划体系的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的增加，阿克苏公司将积极参与阿克苏市当地市政工程项目的施工、维修和养护；

(6) 公司对外投资具有合理性，是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有效补充，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

### **三、与客户杭州城投的交易金额披露是否准确**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额总计占当期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8.06%、33.77%、29.12%。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其获取主要客户工程合同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客户类型，获取订单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完工合同和存量合同的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合同订单的情况。（3）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对应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并重点分析说明客户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应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开始及结束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项目当年即完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应项目是否 3 年仍未结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行业特点、前五名客户的性质和工程量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810.82 万元、9,274.88 万元和 9,706.08 万元，但主要客户中仅 2018 年存在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5,526.83 万元。请核实主要客户中与杭州城投的交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为同一控制合并的交易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5）**

（一）补充披露其获取主要客户工程合同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客户类型，获取订单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1. 客户类型**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杭州市区范围内。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以投标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级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主承包企业。

#### **2. 获取主要客户工程合同的途径、方式**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有参加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是公司取得业务来源的主要渠道。公司获取招投标信息的途径主要通过浙

江省政府采购网、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各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客户邀请等。

### 3. 定价政策

公司经营部负责招标信息的收集工作，对招标信息进行初步判断后，上报相关领导审批，经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内部评审通过参与投标，经营部组建投标项目组，并购买标书、提交资格预审文件等投标准备工作，同时组织投标计划部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计划部负责分析招投标市场和工程项目审查，包括研究项目具体情况、摸排外围竞争者和分析投标条件等。投标项目组根据各地区造价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等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来进行项目投标定价，并根据各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对价格进行合理调整，以获得较高的中标率。

对于公司自身资质不符合投标条件的 EPC 工程，公司选择与业内高资质、声誉好的公司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以获取更多业务机会。经营部负责统计市场上同业企业的资质情况，并与潜在合作伙伴保持联系。

#### （4）获取订单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与公司主要客户获取相关的招投标、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主要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招标投标法》	第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第八条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一）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第九条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2018年6月1日废止）	第二至第七条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资金的项目范围内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的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四）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标准，但项目总投资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2018年6月1日施行）	第二至第五条规定，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政府采购法》	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年版）》	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浙江省2018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100万元
《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200万元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浙江省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和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12号）	浙江省2020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及其他相关规定，继续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公布2019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17号）执行。
《浙江省2021-2022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货物、服务类项目：省市县三级均为400万元

根据上述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项目、使用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国家融资项目，涉及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履行招投标程序：

(1) 2018年6月1日之前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2018年6月1日之后工程施工类单项合同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的；

(2) 2018年浙江省政府采购养护服务的合同金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或2019年或2020年浙江省政府采购养护服务的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元以上，或2021年浙江省政府采购养护服务的合同金额达到400万元以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的合同订单、招投标文件，涉及客户单位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和事业单位的项目，公司均按照招投标、政府采购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公开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前述订单，公司获取订单过程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新签合同、完工合同和存量合同的数量、金额、占比，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确认合同订单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业务类型的新签合同、完工合同和存量合同的变动情况具

体为：

单位：个、万元

项目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新签合同	工程施工	113	37,213.85	272	234,470.59	323	106,332.30	379	118,052.60
	市政养护	105	40,520.42	176	58,757.34	218	40,024.74	175	56,571.39
	产品销售	34		117		76		14	
完工合同	工程施工	117	18,201.31	304	131,775.45	322	95,780.56	385	53,748.61
	市政养护	142	41,269.42	224	75,349.04	225	64,119.34	115	43,552.49
	产品销售	52		105		70		14	
存量合同	工程施工	87	352,658.93	88	333,646.40	120	230,951.26	119	220,399.52
	市政养护	50	57,179.03	70	57,928.03	118	74,519.73	125	98,614.33
	产品销售	0		18		6		0	

注 1：此处合同金额仅为合同中载明金额，并非最终决算金额。

注 2：公司产品销售系沥青混合料、水泥预制块，其中以沥青混合料为主，但由于该类合同绝大多数情况下仅对单价、调价机制进行约定，而不会有具体的用量和合同金额，因此，此处仅统计该类合同的数量。

上表中部分工程施工、市政养护合同仅对具体单价、单价的调整机制进行约定，后续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因此该类合同仅能统计数量、无法统计合同金额，该类仅约定了单价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项目	业务类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新签合同	工程施工	17	19	22	129
	市政养护	9	12	52	18
	产品销售	21	61	70	14
完工合同	工程施工	19	19	37	120
	市政养护	36	14	48	14
	产品销售	22	60	70	14
存量合同	工程施工	2	4	4	19
	市政养护	9	36	38	34
	产品销售	0	1	0	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主要为地方国企及其他地方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且后续回款单位多为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直接拨付。另外，由于工程

施工、市政养护具有合同金额大、施工工期长的特点，业主单位多通过招投标流程来遴选施工单位，中标后甲乙双方即签订业务合同。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在合同期内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公司在中标并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组建项目团队，对合同的各方面严格把关，并制定完整、准确的施工管理流程。待项目完成后，经主管部门、招标人、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交付招标人使用。在质保期结束后，招标人将质保金归还公司。综上，公司无法根据主观意愿控制推迟或提前确认合同订单。

(三)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对应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并重点分析说明客户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应的工程内容、合同金额、开始及结束时间、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项目当年即完工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应项目是否3年仍未结束，收入确认是否准确；结合行业特点、前五名客户的性质和工程量以及相关合同条款，说明发行人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 1. 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 (1) 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	9,488.34	7.65%
2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7,754.97	6.26%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	7,484.38	6.04%
4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6,794.28	5.48%
5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	4,836.73	3.90%
	合计		36,358.70	29.33%

##### (2)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	------	------	----	-------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养护、工程	18, 526. 48	9. 29%
2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 护	12, 024. 41	6. 03%
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工程	10, 142. 26	5. 08%
4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工 程	9, 441. 63	4. 73%
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8, 815. 75	4. 42%
	合 计		58, 950. 53	29. 55%

(3)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养护、工程	20, 271. 48	10. 55%
2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 程	13, 937. 61	7. 26%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工程、养护	12, 517. 12	6. 52%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9, 748. 70	5. 07%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	9, 593. 57	4. 99%
	合 计		66, 068. 48	34. 39%

(4)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 额	占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工 程	13, 342. 94	9. 19%
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12, 650. 04	8. 71%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工程	9, 106. 65	6. 27%
4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工程	7, 637. 08	5. 26%
5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养 护	4, 641. 86	3. 20%
	合 计		47, 378. 58	32. 63%

工程类项目具有一定的周期性，公司前五名客户以及对应收入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项目施工进度变动、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新项目的承接。

## 2. 主要客户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对应的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	项目结	收入确认时	收入确认金额	收入确
------	------	------	-----	-----	-------	--------	-----

			始时间	束时间	点及依据					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18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17,872.52	2019年	未完工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13,937.61	-	是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中原路(京广路-西四环)道路病害维修工程施工三标段	3,819.60	2019年	未完工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2,452.29	-	-	是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020郑州市城市道路中小修工程	5,271.08	2021年	未完工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3,439.45	-	-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哈弗自主赛事赛道区域项目	417.98	2017年	2018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	82.23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长城汽车徐水高环跑道维修项目	56.27	2019年	2020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51.61	-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长城汽车抽检跑道项目	934.08	2016年	2020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72.79	-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徐水试验场升级项目	849.00	2020年	2020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700.60	-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长城整车三四期成品停车场工程	1,723.94	2016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28.19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长城徐水试验场测试山项目	6,815.42	2012年	2020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11.37	-63.02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抽检跑道工程	1,550.01	2018年	2020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69.72	1,226.96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整车项目成品库、板车	3,770.00	2019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91.74	-	2,940.20	-	是

	装卸区、厂区周边混凝土硬化、发运办公室、收车检验间项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保定威奕炼胶中心道路外网项目工程	707.13	2018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188.04	460.23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6,400.01	2018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5,329.59	-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整车提产改造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850.00	2021年	2021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506.88	-	-	-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环城东路自来水井提升改造工程	12.72	2018年	2018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	11.46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湖墅南路、湖墅北路、密度桥路产权检查井提升工程	10.68	2018年	2018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	9.62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望江单元凯旋路、江干科技园冯普路、桐德路、三卫路、杭富路给水管道工程	297.80	2017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22.96	-	15.76	141.81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鸿路（庄敦璐-留石快速路）、转塘镇南路（向山路-杭富路）给水工程	620.02	2015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547.10	-99.51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32,439.40	2017年	未完工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3,562.23	7,058.38	6,418.78	4,880.59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	城北分公司供水管网抢修、表务整改工程	按实结算	2018年	未完工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105.92	170.80	367.89	-	是

分公司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城西分公司(原三墩区域)周检、突击换表及表务整改工程	按实结算	2018年	2019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126.61	340.80	是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西分公司	城西分公司一户一表工程	按实结算	2018年	2018年	按照实际施工进度确认，进度确认单	-	-	-	7.46	是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为 2018 年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合同总金额 17,872.52 万元，施工期间为 2019 年 3 月到 2019 年 7 月，工期 130 天，截至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尚未竣工决算。除上述项目外，公司从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承接了中原路（京广路-西四环）道路病害维修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和 2020 郑州市城市道路中小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分别为 3,819.60 万元和 5,271.08 万元，主体工程工期分别为 50 天和 60 天，截至目前，上述工程主体工程尚未竣工决算。公司与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的工程结算均按照施工进度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公司当期确认收入的项目主要为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整车项目成品库、板车装卸区、厂区周边混凝土硬化、发运办公室、收车检验间项目和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抽检跑道工程项目。其中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承接于 2018 年，合同总金额 6,400.01 万元，施工期间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0 月，工期 304 天；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整车项目成品库、板车装卸区、厂区周边混凝土硬化、发运办公室、收车检验间项目承接于 2019 年，合同总金额 3,770.00 万元，施工期间为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工期 68 天。上述项目均于 2019 年完工，公司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的工程结算均按照施工进度确认，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从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承接的项目主要为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及其他小型项目，其中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

承接于 2017 年，合同总金额 32,439.40 万元，工程内容为新建 30 万立方米/日水处理规模的设备、建筑购物及进厂道路和排水管线、山体开挖、边坡治理、总平等内容，预计工期 1100 天。该工程于 2017 年开工建设，截至目前尚未完工，公司与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结算均按照施工进度确认，收入确认准确。

### 3. 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公司凭借丰富的养护经验、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尤其是在省内市场，公司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其中，对于养护项目，根据财政部令第 102 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其属于购买内容相对固定、连续性强、经费来源稳定、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可以签订履行期限不超过 3 年的政府购买服务合同，因此合同中一般会约定：业主可根据考核情况续签合同。对于工程项目，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和是否中标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公司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和主要客户的合作预计会持续，但每年的交易金额视客户的工程投资建设需要会有所波动。

综上所述，公司与前五名客户的交易具有可持续性。

(四)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11,810.82 万元、9,274.88 万元和 9,706.08 万元，但主要客户中仅 2018 年存在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 5,526.83 万元。请核实主要客户中与杭州城投的交易金额是否准确，是否为同一控制合并的交易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层级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本 部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526.83	1,155.18	685.46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31.61	8,192.40	7,770.56	3,682.11
二级分子公司 (水务集团下属公司)	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	1,491.60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北分公司		372.41	170.80	105.9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城南分公司			34.02	

二级子公司	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45.15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公司)			18.52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16.76	2.87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1.47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55	76.40	
二级子公司 (城市建设 发展集团下 属子公司)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0.50	
	杭州城发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74		
二级子公司	杭州市余杭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0.66		
一级子公司	杭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0.16
杭州城投同一控制下企业小计		12,650.04	9,748.70	8,815.75	3,788.18
参股公司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677.36	890.33	
参股公司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		
杭州城投参股企业小计			681.36	890.33	
合计		12,650.04	10,430.06	9,706.08	3,788.18

公司原仅披露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拟按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项下的销售金额合并调整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 (1) 2021年1-6月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工程	9,488.34	7.65%
2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	7,754.97	6.26%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	7,484.38	6.04%
4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	6,794.28	5.48%
5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工程	4,836.73	3.90%
	合计		36,358.69	29.33%

#### (2) 2020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养护、工程	18,526.48	9.29%
2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	12,024.41	6.03%
3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工程	10,142.26	5.08%
4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工程	9,441.63	4.73%
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8,815.75	4.42%
	合计		58,950.53	29.55%

(3) 2019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养护、工程	20,271.48	10.55%
2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工程	13,937.61	7.26%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工程	12,517.12	6.52%
4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9,748.70	5.07%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工程	9,593.57	4.99%
	合计		66,068.48	34.39%

(4) 2018 年前五大客户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服务内容	金额	占收入比例
1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工程	13,342.94	9.19%
2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养护、工程	12,650.04	8.71%
3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养护、工程	9,106.65	6.27%
4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工程	7,637.08	5.26%
5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养护	4,641.86	3.20%
	合计		47,378.58	32.63%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工程的途径、方式和定价政策，取得招投标相关文件，核查获取订单过程是否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了解报告期各期、各业务类型下的合同变动情况；

(3)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细节测试，抽查合同签订情况、完工情况等；

(4)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前五名客户对应收入占比变化的原因、前五名客户变化的原因，获取主要客户相关工程的合同、结算单以及收入确认情况等，分析其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收入确认金额、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5)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清单和对杭州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的销售清单。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工程合同的途径、方式，定价政策，客户类型，获取订单过程符合招投标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因公司客户多为地方性国企或地方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且其采购流程多采用公开招投标，因此，公司无法主观推迟或延期确认合同订单；

(3) 前五名客户以及对应收入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项目施工进度变动、项目的完工结算以及新项目的承接。公司所处行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特征，前五名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公司凭借先进的养护技术、科学的管控体系、良好的市场口碑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尤其是在省内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公司与前五名客户交易的可持续性；

(4) 对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系按照一级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口径进行披露，修订后，公司关于杭州城投相关交易金额无误，现已按照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合并项下的销售金额合并披露。

## 四、 业主提供原材料模式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自行采购两种。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回该部分材料款。发行人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订原材料

**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请发行人：**（1）逐一披露由业主提供原材料的合同情况，包括合同名称、内容、金额、期限、主要条款、原材料种类和价格，客户名称；区分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分别披露报告期各期由业主提供原材料的项目收入，以及占该类业务收入的比例。（2）结合合同约定、项目开展情况，说明原材料由业主提供的原因及合理性，原材料品种和价格的确定方式，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差异合理性，是否实际由发行人进行采购，供应商与业主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理性，该采购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区分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分别说明业主提供原材料的采购模式下，收入确认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收入确认的方式、时点，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收入成本是否匹配，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4）结合合同内容、客户类型、销售模式等方面，说明业主供应的原材料与自行采购的原材料是否存在差异，两类合同在原材料采购价格、收入确认、成本核算方面是否存在差异。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6）**

公司工程施工所需要的原材料包括钢材、水泥、沥青和石料等，其中钢材、水泥和沥青为主要原材料。根据公司与业主的合同约定，公司产品所使用的原材料供应可分为业主提供和公司自行采购两种。

业主提供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一般在标书和合同中已经确定，对公司项目按照标书和合同所约定的数量、品牌、规格等内容进行验收和确认，货款支付由业主负责支付，最后业主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该部分材料款。公司自行采购的原材料会考虑投标前的市场调查和中标后的价格波动等因素，在签订原材料供应合同时将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虽然合同中约定了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模式，但该模式下，业主需要花精力、时间去大量采购，在用量控制上，业主要有一整套完备的、适合工程造价的预算，以防止浪费，同时，业主要对自己供应材料的质量负责。公司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构、事业单位等，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主提供原材料的情况，公司与业主单位对施工用原材料采购的实际操作模式如下：

1. 市政施工：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混凝土、水泥、

钢筋、电线以及其他配件材料，一般由公司提供，但公司与业主单位（甲方）签订的合同中，业主单位通常会对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有品牌/厂家要求，投标人应按照推荐的材料品牌/厂家或与之相当的品牌/厂家进行报价。若投标人选择了招标人推荐品牌范围以外的产品，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同时提供产品品质等同于招标人推荐品牌产品的证明材料。

2. 市政设施养护：市政设施养护业务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沥青混合料、道板砖、苗木花卉等。由于使用数量较少，一般公司与业主单位（甲方）签订的合同中，养护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提供，只需符合有关养护及施工技术规程、规范要求即可。

3. 销售业务：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其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料、沥青等，一般销售合同中，仅对沥青混合料产品的质量有要求，对原材料采购没有约定。

## 五、向供应商采购的真实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主要采购原材料、劳务及工程等，报告期内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总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2.68%、15.74% 和 20.01%；根据公开信息，2020 年原材料第一大供应商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2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工程采购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对应类别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结合上述信息分析披露报告期各类别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各采购类别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2）针对原材料采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外购或自产原材料的比例、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3）针对工程采购，披露工程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分包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4）详细说明与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的合作背景，

**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为 0 元的情况下，与其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说明针对采购、供应商的核查方法及范围，包括走访、发函、回函比例、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核查比例能否支持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问询函问题 7）**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并按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工程采购分别披露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包括成立时间、注册/实缴资本、实际控制人、业务内容及规模、开始合作时间、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及占对应类别的比例、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交易；结合上述信息分析披露报告期各类别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各采购类别的定价原则、公允性及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与整体市场价格走势相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	59,633.45	58.77%	81,149.39	50.63%	86,943.58	55.81%	57,668.40	50.61%
劳务	29,971.06	29.54%	46,194.03	28.82%	38,836.98	24.93%	33,640.00	29.52%
工程	2,408.10	2.37%	14,889.52	9.29%	14,134.83	9.07%	8,373.27	7.35%
服务	6,906.16	6.81%	13,626.36	8.50%	11,879.44	7.63%	10,742.46	9.43%
租赁	2,417.76	2.38%	4,231.05	2.64%	3,714.14	2.38%	3,215.72	2.82%
其他	126.00	0.12%	176.73	0.11%	271.14	0.17%	299.38	0.26%
总计	101,462.53	100.00%	160,267.08	100.00%	155,780.11	100.00%	113,939.24	100.00%

### 1. 原材料采购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60,703,119.36	10.18%
	2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27,154,459.18	4.55%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0 年	3	郑州城基市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608,987.54	4.29%
	4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5,698,457.07	2.63%
	5	杭州同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186,846.06	2.38%
	合计		143,351,869.21	24.04%
	1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73,401,216.66	9.05%
	2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52,711,082.19	6.50%
2019 年	3	杭州钱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5,843,108.69	3.18%
	4	郑州城基市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3,152,095.68	2.85%
	5	巩义市九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653,892.46	2.55%
	合计		195,761,395.68	24.12%
	1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47,594,426.27	5.47%
	2	郑州城基市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363,495.04	4.53%
2018 年	3	郑州市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1,053,957.55	3.57%
	4	杭州临安豪诚建材有限公司	24,771,530.12	2.85%
	5	杭州钜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728,885.82	2.50%
	合计		164,512,294.80	18.92%
	1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6,560,920.01	4.61%
	2	德清县三中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6,058,265.81	4.5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及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比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4/7/9	20,800	20,800	杜建民	沥青销售，销售收入大致为35-40亿	2020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6,070.31	10.18%
									2020年	718.52	0.89%
									2019年	-	0.00%
									2018年	-	0.00%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2016/3/3	1,500	-	邓崇俊	黄沙、石子、建材、矿产品销售。销售规模5000万以上	2016年	是	否	2021年1-6月	2,715.45	4.55%
									2020年	7,340.12	9.05%
									2019年	2,091.41	2.41%
									2018年	257.75	0.45%
郑州城基市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7/9/13	5,000	5,000	无	沥青材料供应，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9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560.90	4.29%
									2020年	2,315.21	2.85%
									2019年	3,936.35	4.53%
									2018年	-	0.00%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9/6/3	3,000	3,000	江芳	洞渣加工砂石销售，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20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1,569.85	2.63%
									2020年	71.27	0.09%
									2019年	-	0.00%
									2018年	-	0.00%
杭州同路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12/3	500	-	陈艳庆	公路工程；销售规模3000-5000万	2020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1,418.68	2.38%
									2020年	-	0.00%
									2019年	-	0.00%
									2018年	-	0.00%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2016/6/15	2,200	500	葛秋波	沥青等的批发、零售。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9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65.37	0.44%
									2020年	5,271.11	6.50%
									2019年	4,759.44	5.47%
									2018年	-	0.00%
杭州钱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8/11/26	2,500	1,000	林会平	生产商品混凝土等	2018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119.09	0.20%
									2020年	2,584.31	3.18%
									2019年	870.20	1.00%
									2018年	332.14	0.58%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及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比
巩义市九安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31	2,000	2,000	蔡云姣	工程施工、电气材料销售，销售规模5000万以上	2020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641.44	1.08%
									2020年	2,065.39	2.55%
									2019年	-	0.00%
									2018年	-	0.00%
郑州市誉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5/6/12	3,060	-	兰秀贞	市政工程施工，生产、销售沥青混凝土等，销售规模5000万以上	2019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456.20	0.56%
									2019年	3,105.40	3.57%
									2018年	-	0.00%
									2021年1-6月	-	0.00%
杭州临安豪诚建材有限公司	2016/7/25	100	10	林美香	销售建筑材料（除砂石）等；销售规模3000-5000万	2018年	否	否	2020年	-	0.00%
									2019年	2,477.15	2.85%
									2018年	77.31	0.13%
									2021年1-6月	170.11	0.29%
杭州钜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7	4,000	435	陈国良	土石方工程、地基基础工程；销售规模3000-5000万	2018年	否	否	2020年	-17.30	-0.02%
									2019年	2,172.89	2.50%
									2018年	-	0.00%
									2021年1-6月	-	0.00%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2003/4/1	3,921.57	3,921.57	无	建筑材料等销售，销售规模约1亿	2016年	否	否	2020年	-	0.00%
									2019年	469.64	0.54%
									2018年	2,656.09	4.61%
									2021年1-6月	-	0.00%
德清县三中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2015/5/28	8,000	6,250	高国祥	道路工程，沥青销售等	2017年	否	否	2020年	-	0.00%
									2019年	-	0.00%
									2018年	2,605.83	4.52%
									2021年1-6月	378.96	0.64%
杭州神杰石业有限公司	2009/5/20	1,000	-	滕雪根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2016年	否	否	2020年	684.71	0.84%
									2019年	755.22	0.87%
									2018年	2,225.60	3.86%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及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比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7/5/24	1,000	1,000	黄华根	沥青及服务提供；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7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	0.00%
									2019年	434.51	0.50%
									2018年	2,154.37	3.74%
杭州通望公路养护有限公司	2012/2/21	566	566	王妙法	机械租赁，销售规模1000-3000万	2016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599.27	0.74%
									2019年	941.95	1.08%
									2018年	1,797.03	3.12%

## 2. 劳务采购

报告期内，劳务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74,051,235.21	24.71%
	2	浙江江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8,406,732.28	12.81%
	3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36,555,324.51	12.20%
	4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2,721,505.24	7.58%
	5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1,494,731.49	7.17%
	合计		193,229,528.74	64.47%
2020 年	1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67,957,036.95	14.71%
	2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1,115,773.86	13.23%
	3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3,124,073.54	9.34%
	4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41,567,169.13	9.00%
	5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7,861,466.97	8.20%
	合计		251,625,520.45	54.47%
2019 年	1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2,169,998.89	16.01%
	2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9,593,596.99	10.19%
	3	浙江铂博科技有限公司	37,280,364.70	9.60%
	4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5,087,820.86	9.03%
	5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4,600,568.51	8.91%
	合计		208,732,349.95	53.75%
2018 年	1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102,307,407.37	30.41%
	2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35,158,139.06	10.45%
	3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33,204,566.20	9.87%
	4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2,688,785.12	9.72%
	5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7,374,007.10	8.14%
	合计		230,732,904.85	68.59%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劳务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及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比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5/4	1,008	300	毛城乐	提供劳务；销售规模年均8-10亿	2012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7,405.12	24.71%
									2020年	4,312.41	9.34%
									2019年	3,123.09	8.04%
									2018年	2,737.40	8.14%
浙江江晓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3/25	28,672	500	任江峰	劳务输出-建筑类；销售规模3000-5000万	2015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3,840.67	12.81%
									2020年	2,101.93	4.55%
									2019年	938.43	2.42%
									2018年	433.82	1.29%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2018/9/10	1,000	200	潘松林	人力资源服务，销售规模5000-8000万	2018年	是	否	2021年1-6月	3,655.53	12.20%
									2020年	6,795.70	14.71%
									2019年	3,728.04	9.60%
									2018年	326.37	0.97%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2014/3/17	2,000	2,000	周卫国	建筑劳务分包，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5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272.15	7.58%
									2020年	4,156.72	9.00%
									2019年	3,460.06	8.91%
									2018年	3,515.81	10.45%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3/1/16	1,000	300	胡飞兰	人力外包，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6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149.47	7.17%
									2020年	3,786.15	8.20%
									2019年	3,508.78	9.03%
									2018年	3,320.46	9.87%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11/5/4	2,000	748	祝云凤	人工劳务，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6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51.51	0.84%
									2020年	6,111.58	13.23%
									2019年	6,217.00	16.01%
									2018年	3,268.88	9.72%
浙江红海人力资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14/9/17	1,000	300	熊颖	人工劳务，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5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322.30	1.08%
									2020年	1,642.55	3.56%
									2019年	2,525.37	6.50%
									2018年	7,601.57	22.60%

### 3. 工程采购

报告期内，工程采购前五大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同类采购的比例
2021 年 1-6 月	1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19,772,799.05	82.11%
	2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803,201.34	11.64%
	3	杭州西景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505,019.10	6.25%
	合计		24,081,019.49	100.00%
2020 年	1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43,341,542.36	29.11%
	2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8,508,623.85	25.86%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30,159,449.54	20.26%
	4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21,324,311.93	14.32%
	5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1,839,628.39	7.95%
	合计		145,173,556.07	97.50%
2019 年	1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49,133,861.56	34.76%
	2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46,655,546.28	33.01%
	3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18,199,250.11	12.88%
	4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12,654,008.89	8.95%
	5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6,993,405.11	4.95%
	合计		133,636,071.95	94.54%
2018 年	1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4,263,554.46	40.92%
	2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9,137,047.28	22.85%
	3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构有限公司	11,221,472.26	13.40%
	4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10,977,910.04	13.11%
	5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7,231,777.23	8.64%
	合计		82,831,761.27	98.9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工程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实际控制人	业务内容及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采购情况		
									期间	金额	占比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1992/11/9	550	550	无	道路、桥梁、河道排水的市政工程，销售规模3000-5000万	1992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1,977.28	82.11%
									2020年	4,334.15	29.11%
									2019年	1,265.40	8.95%
									2018年	-	-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08/4/9	10,018	3,018	江华平	道路保洁为主，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7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280.32	11.64%
									2020年	1,183.96	7.95%
									2019年	699.34	4.95%
									2018年	1,913.70	22.85%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010/8/19	4,510	510	无	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5年	否	是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3,850.86	25.86%
									2019年	4,665.55	33.01%
									2018年	3,426.36	40.92%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2000/10/11	11,000	11,000	王宇伟	金属结构制造、销售等。销售规模1亿以上	2018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3,015.94	20.26%
									2019年	4,913.39	34.76%
									2018年	1,122.15	13.40%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2001/6/21	1,080	1,080	无	城市绿化，销售规模3000-5000万	2016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	0.00%
									2020年	2,132.43	14.32%
									2019年	1,819.93	12.88%
									2018年	723.18	8.64%
杭州西景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003/6/5	3,818	3,818	郑兆根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销售规模5000-8000万	2019年	否	否	2021年1-6月	150.50	6.25%
									2020年	234.55	1.58%
									2019年	213.60	1.51%
									2018年	-	0.00%

#### 4. 主要供应商变动原因及采购价格公允性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合作商入围方式，其招标方式是通过合作供应商招标确定年度供应商后，根据供应商的季度报价或者对项目需求的响应情况，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由于供应商各自的供货渠道价格变化、劳务人员数量变动以及承接工程能力的差异，公司各季度按照最优的原材料报价和项目需求响应程度选择季度材料供应商或者项目供应商，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劳务采购、工程采购的主要供应商存在变动，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有所变化。另外，随着原中标项目的完工，相应项目供应商的采购占比也会有所下降。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需进行招标的合同包括：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②生产经营的货物类和服务类、基建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③基建服务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④非生产经营的货物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的采购招标，招标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价格公允。

（二）针对原材料采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外购或自产原材料的比例、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石料、沥青原材料、沥青混合料等，主要用于道路修缮、沥青摊铺、厂区建设等工程项目和市政设施养护业务。其中沥青混合料主要由石料和沥青原材料加工制成，报告期内公司既有外购又有自产。

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产品采购数量及金额、采购价格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数量（吨）	4,226.39	8,206.43	11,644.33	3,345.73
	金额（万元）	1,660.99	2,575.55	4,008.33	1,259.14
	单价（元/吨）	3,930.05	3,138.46	3,442.30	3,763.43
水泥及水泥	数量（吨）	86,519.43	172,820.12	190,015.98	154,147.44

混凝土	金额 (万元)	4,463.96	8,962.55	9,202.35	7,554.41
	单价 (元/吨)	515.95	518.61	484.29	490.08
石料[注 1]	数量 (吨)	1,199,817.97	1,338,243.19	1,029,486.76	556,924.92
	金额 (万元)	14,599.29	18,203.39	12,746.44	6,229.61
	单价 (元/吨)	121.68	136.02	123.81	111.86
沥青原材料 [注 1]	数量 (吨)	23,257.83	29,468.06	22,073.68	11,442.01
	金额 (万元)	7,108.51	11,105.87	8,190.50	4,122.16
	单价 (元/吨)	3,056.40	3,768.78	3,710.53	3,602.66
沥青混合料 [注 2]	数量 (吨)	95,928.09	139,949.58	236,313.23	344,026.48
	金额 (万元)	4,607.33	6,741.63	10,957.08	17,043.01
	单价 (元/吨)	480.29	481.72	463.67	495.40

[注 1]包括采购的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的石料、沥青原材料

[注 2]均为外购沥青混合料

钢材类主要包括对外采购的钢筋、钢管、螺纹钢和护栏等。2019 年、2020 年钢材类采购数量增加主要系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需要。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3,763.43 元/吨、3,442.30 元/吨、3,138.46 元/吨和 3,930.05 元/吨，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1 年单价增长主要系受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钢材类原材料涨价。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主要包括普通水泥、特殊水泥和混凝土等。2019 年起随着业务量的增长采购数量增加，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不大。公司采购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的平均价格为 490.08 元/吨、484.29 元/吨、518.61 元/吨和 515.95 元/吨。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价格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

石料主要包括普通石料、花岗岩、玄武岩等。2019 年起采购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自产沥青混合料业务，采购的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的石料增加所致。公司采购石料的平均价格为 111.86 元/吨、123.81 元/吨、136.02 元/吨和 121.68 元/吨。石料品类较多，随着不同的工程、养护要求对应采购，各品类单价不一，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不大。

沥青原材料主要包括普通沥青和特种沥青。2019 年起采购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增自产沥青混合料业务，采购的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的沥青原材料增加所致。公司采购沥青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为 3,602.66 元/吨、3,710.53 元/吨、

3,768.78 元/吨和 3,056.40 元/吨。2018 至 2020 年价格波动不大，2021 年单价较低主要系采购单价相对较低的普通沥青为主所致。

沥青混合料主要用于道路修缮、沥青摊铺、厂区建设等工程和市政设施养护业务。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沥青混合料的平均价格为 495.40 元/吨、463.67 元/吨、481.72 元/吨和 480.29 元/吨。2018 年沥青混合料均为外购，2019 年起公司新增自产沥青混合料业务，外购数量大幅度减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不大。沥青混合料主要由石料和沥青原材料加工制成，报告期内公司既有外购又有自产。报告期内外购或自产沥青混合料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数量	95,928.09	139,949.58	236,313.23	344,026.48
自产数量	199,300.00	222,877.85	143,203.60	
合计数量	295,228.09	362,827.43	379,516.82	344,026.48
外购比例	32.49%	38.57%	62.27%	100.00%
自产比例	67.51%	61.43%	37.73%	0.00%

2018 年沥青混合料均为外购，2019 年起公司新增自产沥青混合料业务，外购数量大幅度减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不大。

(三) 针对工程采购，披露工程采购的业务模式、主要内容，相关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分包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

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公司采购管理实行一级采购制和二级备案制。一级采购制的采购项目需集团审批，二级采购制由各单位自行审批。

一级采购制包括：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②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③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含）以上；④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含）以上。

二级备案制包括：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②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③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④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

集团采购的形式包括招标采购和非招标采购，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原则上需

进行招标：

①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含）以上；②生产经营的货物类和服务类、基建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③基建服务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上；④非生产经营的货物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上）；⑤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主要项目工程采购均需要通过集团招标的方式。工程采购主要内容包括工程施工分包以及养护分包。

工程施工分包一般要求分包商具有建筑工程施工资质，养护分包一般没有资质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工程施工分包情况如下：

序号	承包人	分包人	分包工程名称	分包工程地点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1	公司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	临安区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绿化工程。其中中都大桥一天源山庄段包含苗木移植、绿化种植、树枝清理、土床平整、树木支撑、养护等。天源山庄—青山湖大坝段包含苗木移植、绿化种植、景石摆放、景观铺装、种植土回填、土床平整、树枝清理、养护等。
2	公司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绿化工程	临安区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一标、二标绿化工程。一标段苗木移植、绿化种植、树枝清理、土床平整、树木支撑，养护等。二标段苗木移植、绿化种植、景石摆放、景观铺装、种植土回填、树枝清理、养护等。
3	公司	杭州临安众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交通设施工程	临安区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一标、二标交通设施工程，包括一标、二标地面标志标线、室外标牌、座椅、垃圾桶、自行车停靠架等工程。
4	公司	杭州临安众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交通设施工程	临安区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交通设施工程，包括标地面标志标线、室外标牌、座椅、垃圾桶等工程。
5	公司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杨树湾一大坝南段驿站建设部分施工分包
6	公司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杨树湾一大坝南段混凝土栈桥部分施工分包
7	公司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天源山庄—水源山庄段道路部分施工分包
8	公司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天源山庄—水源山庄段桥梁部分施工分包
9	公司	浙江临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智能化工程	临安区	中都大酒店（三期起点）-K5+570 智能化深化设计（含出图）及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单中的所有智能

					化工程施工项目。包含综合管路，数字广播、WIFI 覆盖、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一期、二期、三期的割接调试。主要工作内容包含电缆敷设、箱（柜）安装，主次要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图纸上的全濡实施及后期维护内容（不包含预埋管道铺设），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10	公司	浙江临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智能化工程	临安区	智能化深化设计（含出图）及施工图纸与设计变更单中的所有智能化工程施工项目。包含综合管路，数字广播、WIFI 覆盖，数字监控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机房工程（梅庄），一期及样板段智能化工程的割接调试。主要工作内容包含预埋配管、桥架安装。电缆敷设、箱（柜）安装、主次要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图纸上的全部实施及后期维护内容（不包含部分预埋管道铺设），具体以现场实际施工为准
11	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青山湖环湖绿道（防汛通道区块改造）二期工程-二标段钢结构工程	临安区	青山湖环湖绿道（防汛通道区块改造）二期工程-二标段钢结构工程，包括清水渡、麟山段、莲香湾等的钢栈道及其基础工程，钢扶手及大坝头轻钢桥及其钢扶手项目。工程内容：主要为钢结构栈道、钢结构栈道的桩基、钢结构栏杆及其木扶手等内容
12	公司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钢构工程	临安区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桩号 K1+580-K3+650 范围内钢结构工程。工程内容包含钢结构栈桥、钢结构栈桥的桩基、钢结构栏杆及其木扶手等内容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home>)，上述工程分包商已经获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所有人	资质类别	资质证书号	资质名称	发证日期	发证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53318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19.12.10	2023.01.07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243156 D333906676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0.01.19 2020.02.11	2025.01.18 2025.02.08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3	杭州临安众诚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67145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专业承包一级	2020.05.12	2021.12.3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D233168549	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04.13	2024.01.10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4	浙江临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	D233036518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2020.08.07	2021.12.31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设计资质	A133005269	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专项甲级	2019.03.04	2024.03.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	D133050793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2020.10.22	2021.12.31	杭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D333017043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2021.05.11		

根据公司与业主签订的项目合同约定：未经合同载明或业主许可，项目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商不得将项目工程对外转包，不得违法分包。根据施工总承包合同约定：工程的主要、关键部分工程不得分包。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施工分包均经过业主许可，分包内容不涉及工程的主要、关键部分，分包公司均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分包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与分包商签订的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分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的全部或部分再分包给他人。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施工分包商均有与其分包工程相匹配的业务规模，不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

(四) 详细说明与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的合作背景，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注册资本较小、实缴资本为0元的情况下，与其交易的合理性、真实性。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以下简称南陵建材）成立于2016年，实际控制人为邓崇俊，主要经营范围为黄沙、石子、建材、矿产品销售。

公司与南陵建材从2016年开始合作，初期南陵建材主要为道桥分公司沥青摊铺工程提供原材料石材，整体采购量较小，2018年度，公司向南陵建材采购石材金额仅为257.75万元。2019年度，公司子公司沥青公司开始沥青混合料的

生产和销售，沥青混合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石材和沥青。根据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规定，生产经营的货物类和服务类、基建材料设备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需进行招标。

每年度，公司通过合作供应商招标程序，确定一定数量的原材料年度入围供应商。公司在对石材供应商进行年度入围评审的过程中，考虑到石材采购均为收货后一定期限内付款，供应商的资信能力不会对交易产生实质影响，故一般不会对供应商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作单独规定，年度入围评审的主要参考标准包括：①价格及供应能力：石料按照石料价格和对应矿源的供应能力占比计算加权平均分；②质量保证：包括质量保障方案等；③供应保证：石料主要包括矿源信息、码头堆场信息、是否有卸货码头和外部堆场、以及与公司历史合作情况等；④支付方式：不作为得分项，只作为投标实质性响应条款。

每季度，上述年度入围供应商根据各自的矿源情况及供货能力情况进行季度报价，公司组成评标委员会，按照季度报价情况对入围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确定当季度的原材料供应商，当季度采购价格按照该供应商的季度报价执行。

由于石材为地材，供应商的产品报价、产品质量和产品供应能力与其所拥有的矿源渠道相关，石材的结算价格一般为到场价，与石材种类、矿源出厂价、运杂费、税费及其他费用相关，不同的矿源，石材质量、出厂价和运杂费差异较大。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材料及现场访谈，南陵建材拥有宁国正安、宁国中裕、诸暨上峰、宣城苏兴、新昌双彩等多个矿源渠道。

我们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内各季度入围供应商的季度报价单及季度评审结果，南陵建材由于其相对较低的价格、及时的供货能力以及稳定的产品质量，成为公司报告期内石材的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其交易具有合理性。

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公司石材供应商的年度招投标文件以及季度评审结果，抽查了公司与南陵建材的合同、发票、收货单以及付款凭证等，未发现异常；项目组对南陵建材进行了实地走访并访谈了相关业务负责人，对报告期内各期采购金额及各期末往来余额进行了函证，回函均相符，公司与其交易具有真实性。

##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我们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了解主要供应商的业务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报告期各类别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的原因；

(2)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工程采购的业务模式和主要内容，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工程分包情况，查询相关供应商的资质情况；

(3) 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的合作背景，实地走访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访谈其相关负责人，了解该供应商的主要业务情况，取得并核查公司与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的招投标资料、业务合同、收货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以及单个供应商采购占比变化主要是因为公司采用合作商入围方式，其招标方式是通过合作供应商招标确定年度供应商后，根据供应商的季度报价或者需求相应情况，选择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

(2)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大宗物资招标采购程序，公司报告期内的采购价格公允；

(3) 公司工程采购相关供应商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分包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层层转包的情况；

(4) 公司按照招投标的方式选择主要供应商，公司与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的交易真实、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针对采购、供应商的核查方法及范围，包括走访、发函、回函比例、资金流水核查等，相关核查比例能否支持发行人采购真实、准确、完整的核查结论，采购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1. 我们履行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如下：

(1) 了解公司采购业务流程，评价其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并对采购循环内部控制实施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实施控制测试，评价公司采购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是否有效；

(2) 通过审阅采购订单、入库单、发票及入账凭证等原始凭证，访谈公司采购部门负责人；

(3) 对报告期内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并对未回函供应商进行替代性测试，

对回函不符的供应商进行函证差异分析，并取得分析资料；

(4)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其基本情况和经营状况、与公司的业务合作背景、业务开展情况和交易结算等情况，核查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工商资料，重点核查和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结构及与公司合作的渊源等，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真实性；

(5) 获取公司员工名册，并通过匹配的方式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以及前员工是否存在与供应商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重合的情况；

(6) 对公司报告期内 100 万以上的流水进行了核查，并取得了相应记账凭证和银行回单凭证，结合公司银行流水检查收款方是否与供应商一致，是否存在无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等异常情况。

## 2. 核查比例

我们对报告期内各期供应商的核查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账面金额	应付余额	99,825.96	101,654.35	81,798.87	62,472.76
	采购额	93,782.48	160,267.08	155,780.11	113,939.24
发函金额	应付余额	66,963.96	80,084.17	68,556.81	50,321.68
	采购额	75,566.56	130,969.27	141,178.48	106,678.26
发函比率	应付余额	67%	79%	84%	81%
	采购额	81%	82%	91%	94%
回函确认	应付余额	51,096.02	51,111.09	46,326.45	34,742.60
	采购额	60,211.72	92,642.49	100,140.16	63,553.90
回函覆盖率	应付余额	51%	50%	57%	56%
	采购额	64%	58%	64%	56%
走访确认额	采购额	46,825.72	76,927.84	70,218.08	38,880.59
走访覆盖率	采购额	50%	48%	45%	34%

##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采购真实、准确、完整，采购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供应商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 **六、 发行人项目管理方式及是否存在挂靠情形**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采取“成本控制、结余归己”的考核机制，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与项目经营负责人之间的权责利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如有，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收代付，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9）**

（一）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发行人与项目经营负责人之间的权责利等利益关系，是否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如有，披露违规行为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建立并有效执行的项目管理相关制度主要为《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归己”奖励实施细则（试行）》。

公司对项目整体运作的内控环节的具体管理方式如下：一、由经营部门、财务部门联合对项目制项目制定项目预控成本报部门经理及分管领导审批。项目经理按照审批后的预控成本进行项目成本管理。二、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制度要求各项目必须按月报送项目成本，财务部门不受理跨期报送的项目成本，保障各项目成本入账的及时性和准确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月度考核机制，通过月度考核进一步约束项目经理的行为。三、项目竣工决算后，由财务管理部出具清算报告。

公司日常采购审批流程为：需求人员发起采购申请，需求部门领导审批，需求部门所属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公司管理层审批（如符合条件），综上，采购均需通过各级管理层审批。标准以上的采购采用审批制度（由公司管理层审批），标准以下的采购采用备案制度（由各子公司管理层审批），具体标准如下：（1）工程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下；（2）材料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下；（3）设备类：单台设备估算金额在 2 万元以下；（4）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金额在 80 万元以下。

报告期内，公司为保证项目成本核算的真实性，执行的具体内控措施如下：1、项目采购需要获取供应商相关送货单；2、货物到达项目现场验收时需要验收人员签署验收单；3、劳务公司提交工作量完成清单、劳务成果考核表交项目负责人确认；4、建立供应商名录，大额采购均通过招投标程序；5、向供应商付款时需要提交匹配的验收单、验收照片、结算单、发票、付款申请单等必要依据，由项目经理、财务部门、公司领导复核后进行支付。

综上所述，公司主要通过内控制度制定及实施过程中对关键控制环节的制约与监督进行项目管理。公司通过上述管理制度规避了主要的项目管理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员工采用“成本控制、结余归己”考核机制进行考核并计算发放奖金，该考核机制合法合规，且有助于公司提高管理效率。

“成本控制、结余归己”的考核机制（以下简称“考核机制”）下的项目管理的具体方式为：公司内部制定《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结余归己”奖励实施细则（试行）》考核制度，以落实考核机制，主要考核内容为公司内部员工作为项目责任人，根据预定成本考核指标进行项目现场管理，责任人仅通过提高现场管理效率进行成本管控节约，不参与项目的具体结算及采购审核流程。考核机制主要激励原则为项目经理依靠现场有效管理产生成本节约价值，获得相应奖金收益，公司根据项目成本预算设定相对严格的预控总成本标准。公司为尽量规避项目实施风险、资产档案灭失风险等各类项目实施风险事项，降低公司对项目的管理压力，采用了项目责任人向公司缴纳保证金的方式以降低相应风险。项目责任人缴纳保证金具体类型主要包括：1、项目质量保证金；2、项目工期保证金；3、安全生产保证金；4、档案资料管理保证金；5、民工薪酬管理保证金；6、项目采购保证金。

考核机制中公司与项目负责人之间的主要权责利关系如下：

项目	公司	项目责任人
主要权利	1、根据项目成本预算，编制考核责任计算表，与员工协商签订内部项目责任书；2、要求项目责任人每月上报施工相关情况报告，并进行监督考核；3、要求项目责任人根据项目管理按照不同比例上缴相关保证金。	1、根据公司制定的标准，与公司协商确定内部项目责任书具体考核条款；2、签订内部责任书后获得对应项目现场管理权限。

主要责任	1、下放项目现场管理权限至项目责任人；2、根据内控管理制度进行项目采购、项目进度管理、项目责任人考核及其他事项的管理与审核。	1、执行内控管理制度，严禁损害公司利益；2、根据内部责任书协议约定上缴保证金；3、作为项目现场责任人进行项目现场管理，履行管理义务；4、如项目发生管理风险或项目责任人侵占公司利益，公司可扣留不超过因其管理不当造成损失限额内的保证金用以弥补。
收益划分	1、如项目完工后超额完成成本管理预定目标，则公司需将结余部分以奖金的形式发放给项目责任人；2、如项目未完成预定成本管理目标，则责任人无奖励，如项目责任人多次未完成目标，将根据考核办法削减其参与考核项目管理的机会直至取消；3、如责任人存在多项目考核，则需汇总考核其所有项目结余情况进行奖金计算发放。	
<p>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八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四)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六)承包单位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七)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八)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九)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第十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p>		

靠：（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三）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至（九）项规定的情形，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第十二条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经核查，公司上述考核机制仅用作内部员工权责划分，结合项目成本结余情况进行员工奖金激励。考核机制激励对象为公司员工，不涉及其他单位，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一）（二）规定的单位之间转包、第十条规定的单位之间资质挂靠以及十二条（二）、（三）、（四）、（五）规定中的单位之间违法分包的情形；项目由公司委派内部人员作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由公司负责各类材料采购及费用支付，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三）、（四）中规定转包情形；公司部分项目的非主体工程分包为符合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不存在仅收取管理费的情况，未采用合作、联营等方式转包工程，不属于办法第八条（五）、（六）、（七）、（八）、（九）中规定的情形；项目考核机制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员工，公司为其缴纳社保、支付工资，不存在分包给外部个人的情况，不属于办法十二条“（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中描述的违法分包情况；考核机制主要考核指标为项目责任人通过项目管理在预先设定的目标成本基础上结余部分，条款和实际结算依据均不涉及劳务作业费用、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等内容，不参与具体成本承担，不属于办法十二条“（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中描述的违法分包情况。综上，公司不存在办法规定的违法情形，不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与自然人之间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员工代收代付，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发行人是否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大额资金往来（单向往来累计超过 100 万元）的自然人往来款项分类明细如下：

序号	资金往来背景类型	人数	收到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1	员工代为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8	158.38	1,654.94
2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	4,441.83	2,424.93
3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	6	808.39	601.66
4	业务往来款项	5	438.01	287.26
5	代理人代为处理项目工伤及理赔事项	3	-	381.00
合计		27[注]	5,846.61	5,349.79

注：上述 1 人同时存在项目保证金往来和代为缴纳外经证税款事项。

其中，前十大往来人员名称及性质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款项性质	收到金额 (万元)	支出金额 (万元)
1	林某国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2,832.00	1,096.32
2	崔某芳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40.00	575.00
3	范某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	618.00	515.20
4	林某英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248.19	249.16
5	谢某波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51.19	442.61
6	张某跃	员工缴纳项目保证金；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42.20	198.64
7	慎某伦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	331.58
8	沈某东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7.00	139.00
9	沈某兰	供应商缴纳保证金	129.20	113.50
10	赵某轲	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11.19	216.55
合计		4,798.97	3,877.57	

报告期内，个别项目因现场管理原因，为确保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存在由项目经理受供应商委托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存在少量上述员工代收代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针对公司内控有效性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包括：获取公司内部控制制

度核查其制度有效性、访谈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核查内控执行情况、对关键控制内容及控制流程执行穿行测试、核查公司内控监督检查报告等；

(2) 针对员工个人缴纳项目保证金及投标保证金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林某国、崔某芳、范某、张某跃等五名员工与公司往来相关银行账户的全部资金流水（其中，范某因近期办理离职未配合拉取 2021 年 6 月 3 日及以后的个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资金来源银行回单，核查公司与上述员工签订的项目责任书，核查供应商投标委托书，对上述员工进行访谈、核查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等；

(3) 针对员工代为现金缴纳外经证税款及代理人代为处理项目工伤及理赔事项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相关自然人谢某波、张某跃、慎某伦、赵某轲等八位人员与公司往来相关的全部银行流水，核查相关核查完税证明，核查员工报销审批单据，核查工伤鉴定报告及调解书、核查报告期内员工劳动合同以及社保缴纳情况等；

(4) 针对供应商缴纳保证金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核查供应商委托书，核查报告期内两位相关自然人与公司往来相关的全部银行流水等；

(5) 针对业务往来款项及其他往来款项的情况，主要核查程序包括：核查公司银行流水、抽样核查业务合同及结算单等方式。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不存在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  
(2) 由于行业特性，公司存在少量上述员工代收代付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七、 关联交易合规性及客户供应商重合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且存在与同一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形。**

**请发行人：(1) 补充披露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是否持续交易。(2) 结合与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说明客户供**

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与同一关联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交易的合理性，如向同舟沥青既采购商品又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向临安路桥、义务养护采购劳务又提供工程服务的合理性。（3）关联交易处披露，发行人各期向临安路桥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9.09 万元、2,092.64 万元和 4,351.77 万元，主要供应商处披露，2018 年、2019 年向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6.36 万元、4,665.55 万元。请核实上述数据差异，说明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修改。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4）

(一) 补充披露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具体内容及其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是否合理公允，是否存在可比第三方价格，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未来是否持续交易。

公司作为国有控股的区域性工程企业，实际控制人为杭州市人民政府，使得公司关联方数量较多，并因关联方承担部分社会公共职能进而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产生大量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的内容等信息具体如下：

####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安路桥	接受劳 务	8,094,284.04	43,517,729.54	46,655,546.28	34,263,554.46
杭州城投 及其控股 和参股公 司	采购商 品、接受 劳务	1,752,755.22	6,030,102.71	513,750.00	
同舟沥青	采购商 品		5,194,143.07	12,707,790.41	4,662,680.70
义乌养护	接受劳 务	2,284,840.00	966,200.00		
天子岭公 司	采购商 品			40,235.47	674,572.84
临安恒元	采购商 品	90,123.89	101,840.00		
浦江沥青	采购商 品	171,950.00		2,999,173.40	129,953.60
郑州安驰	接受劳 务	211,880.10			

合计金额	12,605,833.25	55,810,015.32	62,916,495.56	39,730,761.60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	3.12%	3.66%	3.12%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如下：

交易对方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必要性
临安路桥	工程施工分包	临安路桥系基于施工便利性及区域市场开拓方面考虑由公司与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成立，主要用于承接临安区（原临安市）的市政工程项目，报告期内，杭州路桥中标临安PPP施工项目后，将部分施工内容分包至临安路桥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其中：杭州白马安达公共交通客旅服务有限公司	员工班车服务	为更好的解决员工上下班出行问题，向该单位采购班车承运服务
杭州市公共自行车交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配套公共自行车租赁建设工程	公司康桥基地建设过程中承担了部分周边配套公共设施配建义务，其中包括公共自行车服务点建设，该供应商系杭州市公共自行车系统的建设及运营主体，向该供应商采购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的工程配建具有合理性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水资源采购	公司日常运营及市政养护业务均需要大量生产生活用水，杭州市水务集团作为杭州市水资源供应单位向公司提供供水服务，通过水表来计算用水量并按照统一收费标准进行计费，上述交易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杭州临安自来水有限公司	水资源采购	该公司系作为临安地区的水资源供应单位向公司在临安地区的施工工程供水
杭州城市能源有限公司	燃气设备安装工程	其向公司在杭州各基地提供生产生活的燃气建造、安装工程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垃圾清运服务	该单位承担了杭州市垃圾收集、运输及处理的公共职能，公司按需向其采购垃圾清理及处理服务
同舟沥青	沥青原料采购、沥青路面技术修复服务	因公司现有沥青混合料的技术指标难以满足部分特殊区域（湿地等）对路面透水性或其他技术的要求，公司与日沥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佐藤渡边于2007年合资成立同舟沥青并生产销售特种沥青原料，并利用先进的沥青技术提供路面修复服务
义乌养护	市政养护服务	基于便利性和区域市场拓展方面考虑，公司与义乌市城投的全资子公司合资成立义乌养护并承接相关业务
天子岭公司	垃圾清运服务	天子岭公司作为杭州环境集团下属公司主要从事杭州市范围内垃圾清运及处理工作
临安恒元	水泥砖产品	公司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用到水泥砖产品，该类产品单位价值低、不具有稀缺性且市场供应充足，公司根据项目状况就近采购，具有合理性

浦江沥青	沥青混合料	公司基于区域市场开拓考虑，与浦江县交通集团合资成立浦江沥青；因沥青混合料的储存条件较为苛刻，公司在浙中区域的市政项目向该公司采购
------	-------	--

由上表可知，鉴于杭州城投下属企业众多，且承担了杭州市内与公共出行、工程基建、环境处理和水电燃气供应等民生职能，甚至在部分领域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系唯一供应、建设及运营主体。因此，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的公司发生业务往来系基于理性判断和客观情况下做出的最优选择，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诸如专项工程建设、自来水供应、垃圾清运等因业务特殊性而由政府指定了市场运营主体使得无直接第三方可比价格，但该类交易内容（自来水、垃圾清运）市场价格统一、透明，不存在定价不公允、通过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与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业务往来之外，公司仍与其他多家参股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开拓其他区域市场与当地城投集团等单位成立合资公司，基于购销便利性和成本考虑，而通过上述合资公司在当地开展业务具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具体的价格公允性比对情况如下：

#### (1) 临安路桥

基于所处行业特点，工程施工类项目有别于产品销售，其无法直接进行与对第三方的采购、销售价格比对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从临安路桥采购为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二期、三期项目工程分包，此处将公司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的整体项目毛利率、公司分包给临安路桥对应工程部分的毛利率进行整体性对比，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青山湖环湖绿道项目	49,972.42	46,807.86	6.33%
临安路桥负责部分	13,916.63	12,896.00	7.33%

经核查，青山湖环湖绿道整体项目的毛利率与分包给临安路桥的部分毛利率分别为 6.33% 和 7.33%，差异为 1%，整体差异率在合理范围之内。

#### (2) 同舟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舟沥青采购的商品金额分别为 4,662,680.70 元、12,707,790.41 元、5,194,143.07 元和 0.00 元，公司向同舟沥青采购的商品为

以改性沥青、透水沥青为主的特种沥青原材料，采购后公司自行通过沥青拌和站加工为沥青混合料。双方的采购定价方式为：价格随镇海炼化 70#沥青挂牌价+一定价格同步调整、或者以中国石化炼油销售有限公司调价函关于 70#沥青价格+一定价格同步调整。

公司向其他外部非关联单位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采购亦系以采购当日宁波镇海炼化 70#沥青挂牌价为定价基础，但由于采购的沥青原料技术含量有所不同，因而不同供应商之间的加价幅度有所不同。因此公司与同舟沥青之间的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3) 浦江沥青

公司向浦江沥青采购的商品为沥青混合料，沥青混合料即将沥青原料在拌和站经过高温拌和后形成的建材成品。公司向浦江沥青采购的商品单价与其他外部第三方供应商单比对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产品品类	浦江沥青	华悦沥青	杭州汇邦建设	先高路桥	郑州城基市政环保
AC-25 沥青混合料	360	305	355	-	385
AC-20 沥青混合料	370	305	-	345	395
AC-13（石灰岩）沥青混合料	460	420	-	445	420
SBSAC-13（石灰岩）沥青混合料	500	470	505	-	450

由上表可知，公司向浦江沥青采购的沥青混合料与公司向其他外部供应商采购的同类型产品价格差异不大，且沥青混合料由于运输半径较短，各区域的市场采购价格除受供需影响外，运费、装卸费等各项费用也会反映在产品价差之中。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与义乌养护、天子岭公司、临安恒元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且由于金额较小、部分业务具有偶发性，双方均系以市场价格进行结算，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工程、养护	37,881,776.89	97,060,810.32	104,300,650.45	126,500,387.62
浦江沥青	工程、技术服务、出	522,594.98	5,597,322.75	9,609,197.38	5,454,545.45

	售商品				
大江东公司	工程	726,924.05	2,367,814.28	926,872.10	3,699,648.96
同舟沥青	出售商品		110,413.62		13,783.66
临安恒元	工程	587,015.50	744,962.26	207,764.15	
郑州安驰	工程		139,121.64		
临安路桥	工程			1,184,523.62	960,265.44
龙元市政	工程			7,621.70	
义乌养护	工程			3,867.92	
天子岭公司	工程			3,824.53	
合计金额		39,718,311.42	106,020,444.87	116,244,321.85	136,628,631.13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3.20%	5.31%	6.05%	9.41%

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及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分析如下：

交易对方	具体交易内容	交易原因及合理性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因承担部分市政公用职能，需要大量的基础工程建设及后续的运营、养护，杭州路桥作为杭州地区领先的市政工程承包商之一，通过商业谈判及招投标流程参与上述业务的市场竞争，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
其中：杭州天然气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市政公用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地下管道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养护、工程施工	浦江沥青作为浙中区域新增的沥青生产厂家，公司为其“年产 30 万吨沥青拌和站”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并辅之以提供部分沥青混合料生产配比方面的技术指导
浦江沥青	工程施工、技术服务	
大江东公司	市政养护、工程施工、沥青混合料销售	公司向大江东公司的销售以提供市政养护为主，在市政养护过程中如发现路面开裂、路面塌陷等事项，公司再行提供沥青混合料销售、路面施工等其他类业务
同舟沥青	沥青混合料产品销售、技术服务	同舟沥青系由公司与日沥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佐藤渡边于 2007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目的系利用日本先进的沥青技术生产特种沥青原料以打开浙江区域的特种沥青市场。后因市场推广不及预期，

		同舟沥青于 2021 年 4 月关闭注销。 同舟沥青于 2020 年向公司采购小批量沥青混合料主要用于技术实验以及其他贸易性销售，公司同时亦向其提供其他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公司对其销售业务具有一定的偶发性
临安恒元	工程技术服务	此两家单位系公司为开拓外部区域市场而与当地政府设立的合资公司，成立年限均较短，为了得以快速开展业务且鉴于公司在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养护、沥青混合料生产方面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先进的管理经验，因此向上述公司派驻人员提供各方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
郑州安驰	工程技术服务	
临安路桥	工程施工	报告期内，公司为临安路桥提供的均系沥青路面摊铺及修补的工程施工，临安路桥本身不涉及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与销售，基于便利性考虑，临安路桥在自身沥青混合料库存、施工人员短缺的情况下将部分路面开裂的修补工作委托公司执行
龙元市政	零星工程	
义乌养护	零星工程	
天子岭公司	零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产生销售金额较大的主要系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浦江沥青、大江东公司和临安路桥，对外提供的业务类型亦系以工程施工、市政养护为主，均为公司的主营业务和优势项目，因公司系杭州区域内领先的市政工程综合服务商，具备门类齐全的相关资质和丰富的施工经验，因此，上述关联方选择与公司合作系基于市场判断而做出的最优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具体的价格公允性比对情况如下：

#### (1)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公司对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提供的市政工程施工、工程养护业务系主要通过招投标流程获取，项目之间的体量规模、毛利率水平各有差异，主要与具体的施工情况密切相关。主要的项目在报告期内累计的收入、成本及对应毛利如下：

##### 1) 杭州城投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城投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9,819.08	6,352.10	35.3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艮山路提升改造（彭埠立交-东湖路）工程高架桥花箱工程项目	685.46	634.02	7.51%
合计		10,504.54	6,986.12	33.49%

“杭州城投紫之隧道养护项目”在报告期内的毛利率高达 35.31%，远高于公司该类业务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紫之隧道紧邻杭州市西湖风景区外围，系杭州市最长的城市隧道，作为杭州市工程标杆，政府财政部门所给予的养护、运营费用较为充足。该养护项目毛利率偏高的原因在于该项目的财政拨付的养护经费里包含了较大金额的电费预算，使得公司该养护工程中电费部分的毛利率较高直接拉动整体项目毛利率。根据杭州市政府的规划调整，紫之隧道自 2019 年 4 月起其日常管理权由杭州城投移交至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该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2)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18,357.75	17,632.92	3.95%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赤山埠水厂原水管改造项目—虎跑路(莲花峰路-赤山埠水厂) DN1200 原水管道工程	1,139.61	1,081.11	5.13%
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城北分公司供水管网抢修、表务整改工程	538.69	506.77	5.92%
合计		20,036.05	19,220.80	4.07%

公司与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工程施工项目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公司平均毛利水平，主要原因系受到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的影响，该项目施工工期长、合同金额大，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的杭州市重点工程，中标价格为 32,439.40 万元，该项目因受公开招投标方式而产生较为激烈的竞争，且公司为承担社会责任和提高公司形象，调动较多资源完成该项工程任务，并最终导致该工程的毛利率水平较低，但价格确定的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闲林水厂工程仍在建设过程中。

### 3)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秋石快速路三期工程（石德立交-清江路立交）二标段	281.70	252.43	10.39%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临丁路（秋石高架东侧~余杭区界）提升改造工程	290.18	227.77	21.51%
杭州市市政工程	塘北单元东环河桥设计采购	380.00	362.73	4.54%

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EPC 总承包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良渚遗址公园旅游基础设施配套工程新增部分工程	227.07	198.26	12.69%
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德胜东路(沪杭高速-文汇路)改造提升工程江干段01标	169.90	160.75	5.38%
合计		1,348.86	1,201.94	10.8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对杭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施工整体毛利率水平约 10.89%，与此同时，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亦在 10%-12%之间波动，二者差异整体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 浦江沥青

报告期内，公司对浦江沥青提供的销售系工程施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金额	毛利率
浦江沥青	年搅拌 3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	-	-	559.73	1.78%	905.42	1.74%	822.73	2.03%

注：浦江沥青自 2018 年 4 月起成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浦江沥青之间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而“年搅拌 3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开工时间早于 2018 年 4 月。因此上表中 2018 年发生的 822.73 万元，超过当年与浦江沥青发生的关联交易 545.45 万元。

公司与浦江沥青的“年搅拌 3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合同金额为 2,505.11 万元（含税），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2,287.88 万元，该项目目前处于已完工未结算状态，在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1.78%、1.74% 和 2.03%，毛利率水平偏低，主要系浦江沥青为公司参股公司，该“年搅拌 3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基础建设完成后主要系为杭州路桥供应沥青混合料。公司较早介入该项目，旨在顺利承建该项目并快速完工投产，毛利率在合理范围之内，不存在利益输送和其他安排。

### (3) 大江东公司

公司为大江东公司提供的销售类型以市政养护为主，并辅之以市政养护过程中所产生的沥青混合料销售、工程施工等。公司与其市政养护业务系约定各项材料、服务对应的单价，后续根据工作量进行结算，公司对其养护业务所需物料数

量最多的系沥青混合料，公司向其提供的产品单价与向其他单位提供的产品单价不存在显著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元/吨

物料名称	大江东公司	杭州通达集团	杭州市江干区市政园林养护所	杭州市拱墅区市政养护所
AC-13（原生料）	523	-	518	519
AC-13	424-449	424	402	403
AC-20	324-355	-	312	313
AC-25	324-335	-	312	313
粗粒式	313	313	301	302

由上表可知，公司对大江东公司的沥青混合料销售价格与公司对其他外部非关联方同类产品销售价格整体差异较小，因此，双方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除上述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浦江沥青和大江东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其产生的净利润占公司整体净利润的比重极低。

综上，通过上述毛利率、第三方价格对比可知，前述关联交易系各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真实发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特殊利益安排。

(二) 结合与各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具体内容，说明客户供应商重合的商业合理性；说明与同一关联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交易的合理性，如向同舟沥青既采购商品又销售商品的合理性，向临安路桥、义务养护采购劳务又提供工程服务的合理性。

#### 1. 同时互为客户、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公司与各关联方具体的采购、销售内容详见本回复报告七（一）之说明，公司存在部分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该现象与具体的业务相关，公司虽然与部分关联方同时存在采购和销售的情况，但双方购销的具体内容不相同，且相互向对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均系各自的主营业务，例如：公司从浦江沥青采购沥青混合料产品，但由于浦江沥青本身作为生产厂商其亦有工程建设需求，则公司为其“年产 30 万吨沥青拌和站”扩产项目提供工程施工；公司向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公司提供道路等市政工程施工，但当公司存在诸如公共自行车租赁站点、燃气工程等专项需求时亦需向其进行采购。

因此，公司与部分关联方之间虽然存在互为客户、供应商的现象，但相互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有显著差别，均系各方基于理性判断和市场情况做出的最优选择，具有商业合理性。

## 2. 与同一关联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交易的合理性

(1) 公司与临安路桥之间存在同时向对方提供工程施工的情况，但具体工程施工的项目、规模和类型彼此不同，公司向临安路桥提供的工程施工分包系针对公司在临安地区中标的“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PPP 项目”、“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项目，该类 PPP 项目具有工程规模大、回款进度慢和建设周期长的显著特点，公司基于分担工程垫资压力、加快施工进度、维护区域市场关系等方面原因，将 PPP 项目中部分标段分包给临安路桥实施，除上述 PPP 项目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临安路桥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临安路桥向公司采购的内容均为道路维修工程中的沥青摊铺施工部分，一方面系路面沥青摊铺需要使用大量沥青混合料，而沥青混合料因其性态特点对存储条件和存储时限要求苛刻使得临安路桥无法常年保持大量库存，因此，基于便利性角度考虑，临安路桥将部分该类业务发包给公司实施，并由公司负责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或外购；另一方面因二者地理距离较近，且公司作为区域内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的领先企业之一，临安路桥在其阶段性业务量饱和、人员难以调配的情况下，将部分业务发包给公司亦为其较优选择。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金额累计约 200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

(2) 公司与同舟沥青存在同时采购、销售商品的情形，但具体的产品有异，同舟沥青系由公司与日沥株式会社、株式会社佐藤渡边于 2007 年成立的合资公司，目的系利用日本先进的沥青技术生产应用于特殊场景下（例如：湿地等因未铺设市政下水管网而对路面的透水性要求较高）的特种沥青，并籍此打开、抢占浙江区域的特种沥青市场，因此，公司向其采购的均为特种沥青原料等产品；特种沥青原材料单位成本大幅高于普通沥青使得该类特种沥青推广不及预期，同舟沥青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报告期内，公司向同舟沥青销售的商品则为沥青混合料，且累计销售额低于 10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同舟沥青因开展的贸易性业务及进行技术实验而产生的临时性采购需求。

(3) 义乌养护系公司与义乌城投的全资子公司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

司于 2018 年 8 月合资成立的城市设施养护单位，基于便利性角度和人员成本角度考虑，公司在义乌区域的市政养护业务委托其实施，公司仅派驻部分技术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养护业务主要依靠人力、洒水车等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修等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 2019 年向其提供过零星的工程施工，且金额极小，具有偶发性。

(4) 公司与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单位亦存在部分相互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的情形，但双方的施工类型具有显著区别，公司向其提供的工程施工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为主，但杭州城投及其下属单位向公司提供的施工工程均系专项工程，且由于杭州城投及下属单位系部分公共设施和公共资源的投资、运营和供应主体，其系杭州市内唯一供应商。

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与其他关联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交易的情况。

(三) 关联交易处披露，发行人各期向临安路桥采购金额分别为 2,909.09 万元、2,092.64 万元和 4,351.77 万元，主要供应商处披露，2018 年、2019 年向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3,426.36 万元、4,665.55 万元。请核实上述数据差异，说明金额不一致的原因，并进行修改。

#### 公司报告期向临安路桥采购金额的披露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交易披露金额	4,351.77	2,092.64	2,909.09
主要供应商披露金额	-	4,665.55	3,426.36
差 额	4,351.77	2,572.91	517.27
实际采购金额（包括暂估工程款）	4,351.77	4,665.55	3,426.36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中披露的 2018 年及 2019 年向临安路桥的采购金额 2,909.09 万元和 2,092.64 万元未包含期末暂估工程款，而 2020 年向临安路桥的采购金额 4,351.77 万元已包含了期末暂估工程款。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 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之“3、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中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向临安路桥的采购金额 3,426.36 万元和 4,665.55 万元均包含了暂估数。公司于 2020 年向主要供应商中的第五名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5,271.11 万元，大于当年向临安路桥的采购金额，因此 2020 年主要供应商中未包含临安路桥。

本次拟按照包含期末暂估工程款的口径进行调整披露，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如下：

单位：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临安路桥	接受劳务	8,094,284.04	43,517,729.54	46,655,546.28	34,263,554.46
杭州城投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1,752,755.22	6,030,102.71	513,750.00	
同舟沥青	采购商品		5,194,143.07	12,707,790.41	4,662,680.70
义乌养护	接受劳务	2,284,840.00	966,200.00		
天子岭公司	采购商品			40,235.47	674,572.84
临安恒元	采购商品	90,123.89	101,840.00		
浦江沥青	采购商品	171,950.00		2,999,173.40	129,953.60
郑州安驰	接受劳务	211,880.10			
合计金额		12,605,833.25	55,810,015.32	62,916,495.56	39,730,761.60
合计占营业成本比例		1.14%	3.12%	3.66%	3.12%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我们查阅公司《关联方交易制度》，了解公司在内控制度方面对关联交易的选择、定价是否有明确规定；

(2) 走访公司部分累计交易金额较大的关联方，对双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背景、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进行现场确认；

(3) 对公司部分关联交易进行抽查，查阅合同、招投标资料（如涉及）、结算单据、发票和银行回单等资料，验证关联交易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抽查公司对非关联方提供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或工程养护的业务合同，并将其合同价格与公司关联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对于无直接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的业务部分，则进行项目毛利率对比分析，分析价格是否公允；

(5) 对比分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互为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原因、交易内容，判断分析其是否具备商业合理性；

(6) 对比核实《招股说明书》中各处关联交易数据的准确性；

(7)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交易清单和对临安路桥的采购明细。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系各方根据自身业务开展需求真实发生，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2) 公司存在与部分关联方互为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但双方的购销内容有异，且相互向对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均系各自的主营业务；公司也存在与同一关联方进行同类型业务交易的情形，但具体的产品技术规格、项目类型各有不同，上述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

(3) 公司向临安路桥采购的关联交易披露金额和主要供应商披露金额不一致的原因主要是2018年和2019年关联交易披露金额未包括期末暂估工程款所致，本次已对相关年度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修改。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类交易数据已保持统一及准确性。

## 八、 报告期内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擅自夜间施工被行政处罚两次、因沥青料产品运输车辆未加盖被行政处罚一次、因随意堆放生活垃圾被行政处罚一次。发行人及子公司沥青公司、阿克苏公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其他控股子公司未见取得环保审批许可文件。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较多的伤亡、事故理赔款支出及赔偿金额较大的伤亡侵权未决诉讼。

请发行人：(7) 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说明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说明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9)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8)

**进行核查,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7)、(9)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5)**

(一)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说明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说明计提、使用、结余的勾稽关系;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第七条的规定,建设工程施工企业以建筑工程造价为计提依据。各建设工程类别安全费用提取标准如下:(一)矿山工程为2.5%;(二)房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铁路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为2.0%;(三)市政公用工程、冶炼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公路工程、通信工程为1.5%。

公司部分工程业务属于市政公用工程,因此公司对市政公用相关的收入按照1.5%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安全生产费用计提标准、各期实现收入,匡算各期计提专项储备的明细如下:

年份	市政公用工程收入	计提标准	应计提专项储备	实际计提的专项储备
2021年1-6月	75,313.86	1.5%	1,129.71	1,129.71
2020年	133,989.22	1.5%	2,009.84	2,009.84
2019年	110,951.85	1.5%	1,664.28	1,664.28
2018年	76,850.84	1.5%	1,152.76	1,152.76

2. 说明专项储备对应的成本、费用列支科目以及分配金额

公司安全生产相关支出主要系工程施工现场发生的安全人员薪资支出及安全费用等,因此,公司计提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用均计入工程施工(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科目,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说明各期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金额

各期专项储备使用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安全防护设施与维护	168.46	444.39	183.74	170.06
安全生产宣传与管理	205.04	634.32	862.33	373.25
安全人员及服务支出	119.57	416.86	578.07	252.99
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	38.56	194.37	82.28	36.62
合 计	531.62	1,689.94	1,706.42	832.92

安全防护设备与维护主要内容包括各工程项目购入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后续的维护支出，2020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系当年开始实施的郑州市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项目体量大、投入多；安全生产宣传与管理主要内容包括安全生产检查巡查、安全培训、项目管理等人员支出及安全生产技术咨询、评估、宣传等费用支出；安全人员及服务支出主要系各项目中安全员的工资。公司安全生产宣传与管理和安全人员及服务支出在 2019 年、2020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扩大业务区域，承接浙江省外的大型项目，业务量在 2019 年起大幅增加，因此相关人员支出、投入增加。劳动防护与救援物资主要系领用的劳动防护、救援物资等，2020 年增加较大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各工程项目新增采购了大批防疫物资。

#### 4. 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财会〔2009〕8 号）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4301 专项储备”科目。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企业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报告期公司安全生产费均属于费用性支出，未形成固定资产，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列示如下：

##### （1）计提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工程施工（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

贷：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 （2）发生安全生产费用时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

贷：银行存款/应付账款

综上，公司专项储备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二)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等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险险种、保障范围、参保人数、保费支出金额、保险期间等，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

#### 购买商业保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费用支出，主要情况如下：

保险险种	费用期间	保费支出(元)	保险期间	保障范围	参保人数
公众责任险	2018 年度	49,720.00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	被保险人在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意外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且受害方在保险期间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不适用
	2019 年度	27,516.27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2019 年度	49,720.00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2020 年度	260,000.00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不适用
雇主责任险	2018 年度	966,393.39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在中国境内因列明的情形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648
	2019 年度	232,066.85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1,599
	2019 年度	683,521.15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05
	2020 年度	573,42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其雇佣期间因从事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而遭受意外事故或患与工作有关的国家规定的的职业性疾病所致伤、残或死亡，符合规定认定为工伤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1,517
	2021 年度	518,594.00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460
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2018 年度	504,197.63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	意外身故或伤残，附加门诊医疗住院医疗	1,697
	2019 年度	112,146.40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4 日		1,648
	2019 年度	327,831.96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1,561

	2020 年度	223,150.00	2020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	意外伤害身故和伤残、意外住院和门急诊、意外住院津贴、疾病身故	1,571
	2021 年度	202,276.00	2021 年 3 月 1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3 日		1,507

注：由于公司根据实时变动的员工人数修改保单，上述参保人数以购买保险时的参保人数填列。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公众责任险的保险区域与公司业务区域相符，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的参保人数与公司对应期间的员工人数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等商业保险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 (1) 检查公司专项储备的明细账，专项储备使用具体用途，复核公司专项储备的计提金额；
- (2) 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检查公司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3)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的商业保险保单及其附件；
- (4)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伤亡、事故材料及相关赔款支付记录和凭证。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专项储备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已购买的公众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险（附加团体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与生产经营相匹配。

## 九、 收入确认合规性

(1) 各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工程项目施工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路桥养护业务为相关的养护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和金额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沥青混合料销售为商品交付给购买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②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③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及是否

合理、客观，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与发行人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差异情况、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完工但长期未取得外部证据支持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项目名称、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原因。

④针对路桥养护业务，结合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满足条件，披露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频率、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披露联合体招标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⑥关于收入确认、履约进度估算的内部控制程序及相关执行情况。⑦报告期各期工程类、养护类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确认情况、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回款金额等，并与各期收入、成本和已完成未结算工程余额项目进行匹配。

(2) 不同业务合同签订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接市政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市政工程养护业务可由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不同于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养护业务具有重复性、长期性、连贯性等特点，业主通常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养护项目的质量作出评价，并在合同到期后决定是否更换服务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均单独签订，若存在非单独签订的合同，披露具体的合同名称、内容、金额，并说明非单独签订的原因，合同是否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单独定价，对应的收入如何归类。②结合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客户对工程业务、养护业务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客户采用打分方式对项目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并以一定的分数区间相应调整支付的金额数量的具体情况”，披露该类业务合同金额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考核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③补充披露销售业务中各类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说明退换货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类业务客户接受商品的具体依据。

(3) 新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变化。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变化。②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沥青”、“沥青混合料”等与沥青相关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混用，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是否包含沥青，若是，说明与原材

**料中的沥青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公开发明说明书中沥青及相关产品的名称表述进行明确区分。**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6）**

(一) 各业务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工程项目施工采用投入法确认收入；路桥养护业务为相关的养护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和金额进行确认后确认收入；沥青混合料销售为商品交付给购买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确认收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②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③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及是否合理、客观，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与发行人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差异情况、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完工但长期未取得外部证据支持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项目名称、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原因。④针对路桥养护业务，结合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满足条件，披露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频率、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⑤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披露联合体招标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⑥关于收入确认、履约进度估算的内部控制程序及相关执行情况。⑦报告期各期工程类、养护类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确认情况、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回款金额等，并与各期收入、成本和已完成未结算工程余额项目进行匹配。

1.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预计总成本估计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业务完工项目较多，各期主要项目中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高于实际成本的项目（差异率超过 5%且差异额超过 2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工	初始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额	差异率
----	----	---------	------	-----	-----

	时间				
墩余路（绕城公路西侧-良祥路）道路工程	2020 年	1,631.20	911.07	-720.14	-44.15%
拱康路（石祥路-余杭界、含上塘路延伸段）应急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2019 年	3,208.34	2,771.03	-437.31	-13.63%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2 标段（高教路站、高教路站-联胜路站区间、联胜路站、联胜路站-访溪路站区间、访溪路站、访溪路站-百家园路站区间）工程	2018 年	851.38	413.18	-438.20	-51.47%

(2) 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低于实际成本的项目（差异率超过 5%且差异超过 200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完工时间	初始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差异额	差异率
环城北路-天目山路提升改造工程第 02 标段交通导致道路工程	2021 年	962.44	1,378.63	416.20	43.24%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一：蒋村站、浙大紫金港站、浙大紫金港站-三坝村站区间风井、益乐路站、莫干山路站、巨州路站、沈半路站	2019 年	1,104.39	1,366.20	261.81	23.71%
杭州市文一路地下通道紫金港立交段工程	2018 年	1,440.46	1,761.25	320.79	22.27%
金华路（紫荆路至大关路段）市政道路及排水工程	2018 年	793.92	1,312.07	518.16	65.27%
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2018 年	3,502.29	4,005.46	503.17	14.37%

上述项目的工程内容以沥青路面施工工程为主，该类工程的特点是业主难以在签订合同时对工程量做出准确的判断，合同中仅约定暂估总造价金额，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根据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因此该类工程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会因为业主对实际工程量的调整而形成较大差异。

例如公司在执行拱康路应急改造工程过程中，由于业主原设计方案存在瑕疵，业主与设计方在组织专家论证会研讨后，对原方案进行了修正，导致公司的实际工程量减少。

报告期内，业主对工程量的调整引起的合同变更会导致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成本发生调整，经过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差异较小。

## 2. 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及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结合前述差异和报告期各项目实际结算情况说明预计总收入估计的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及依据：

公司名称	预计总收入确定方法
公司	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款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对于合同变更或奖励形成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构成合同收入。 合同变更：(1)因业主批复的合同变更导致合同收入变更；(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1)按照合同约定或业主批复的奖励文件导致合同收入增加；(2)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新疆交建 (002941.SZ)	公司将合同签订时的合同总价款作为项目开始的合同总收入。 在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相关规定：(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条件下，公司对项目变更收入进行合理估计：因项目变更事项形成的收入，对于能够取得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取得的业主方的变更批复、通知单或补充协议，并确定金额后对合同总收入进行调整；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获得业主书面批复的合同变更事项，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如下核算办法：1)根据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中心判断，如果很可能得到业主的认可，按照因变更事项发生的成本变动金额调整合同总收入；2)根据工程项目部、项目管理中心判断，该项变更得到业主认可的可能性较低，则根据因变更事项造成成本变动金额调整预计总成本，不调整因合同变更事项可能形成的合同总收入。
北新路桥 (002307.SZ)	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总收入。对于因施工工程量的变更形成的工程收入，公司及时与业主进行沟通，对于能够取得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公司根据业主的确认文件调整合同总收入；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得到业主认可的合同变更项目，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四川路桥 (600039.SH)	管理层要对初始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合同在执行过程中进行持续评估，当初始估计发生变化时，如合同变更、索赔及奖励，对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进项修订，并根据修订后的合同预计总收入和合同预计总成本调整履约进度和确认收入的金额。
龙建股份 (600853.SH)	各项合同的收入均按完工百分比法（须由管理层作出估计）确认。本集团管理层根据为建造合同编制的预算，对建造合同的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作出合理估计以确定完工进度、识别亏损性合同。由于建设和设计的工程活动性质，于合同进行过程中，本集团需对各合同所编制预算内的合同收入及合同成本的估计进行持续评估和修订，修订会影响修订期间的收入、利润以及其他与建造合同相关的项目。
正平股份 (603843.SH)	合同总收入的确定方法：公司将签订施工合同时的合同总价（扣除暂定金）作为工程开始的合同收入。对于合同变更、索赔、奖励等形成的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构成合同收入。 合同变更：(1)客户能够认可因变更而增加的收入；(2)该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索赔：(1)根据谈判情况，预计对方能够同意该项索赔；(2)对方同意接受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奖励：(1)根据合同目前完成情况，足以判断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能够达到或超过规定的标准；(2)奖励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由此可见，公司对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项目的工程内容以沥青路面施工工程为主，根据沥青路面施工工程行业特点，业主会根据实际工程情况对工程量进行调整，引起工程项目的预计总收入调整，经调整的预计总收入与实际结算收入差异较小。

3. 说明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及是否合理、客观，是否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与发行人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的差异情况、合理性；是否存在实际完工但长期未取得外部证据支持的情形，如有，请披露项目名称、对业绩的具体影响及原因。

公司的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即投入法）确定。

#### （1）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06]3 号）第十条的相关规定，“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以及第十二条相关规定，“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用下列方法：

- 1) 已完工作的测量。
- 2) 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3) 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企业应当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其中，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企业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对于类似情况下的类似履约义务，企业应当采用相同的方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企业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2）投入法更符合公司提供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特点

公司从事的工程项目施工服务周期较长，且在各付款节点之间持续向客户提供服务具备商业价值。与此同时，工程项目施工的成本投入是随着项目履约进度持续投入的过程，成本投入与项目进度之间关系紧密，按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

确认收入更加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2018），“产出法下有关财务指标的信息有可能无法直接观察获得，企业为获得这些信息需要花费很高的成本，这就可能需要采用投入法确认履约进度”。公司的业务进度系基于客户确认的实际完成数并依据历史经验及不同项目的结算方式换算而得，且与客户确认实际完成数通常需花费较多精力。

因此，投入法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更符合公司提供工程项目施工服务的特点，根据客户确认的工作量情况计算得到的业务进度（产出法）主要系验证财务进度（投入法）的履约进度可靠性的一种方法，不适合作为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依据。

### （3）公司确认履约进度的内外部证据

公司履约进度主要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因此与确认履约进度相关的内部证据主要涉及公司工程施工项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公司定期与供应商结算成本，期末根据结算单就未开票成本进行暂估，因此公司确认工程履约进度的内部证据包括工程合同、预计总成本审批单、采购合同、公司内部采购审批单、采购材料验收单、采购材料结算单、采购增值税发票和付款凭证等；公司在报告期内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工程进度，并以此作为依据向甲方或第三方监理提交工程进度审批表进行确认，因此公司确认工程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主要为甲方或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

### （4）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与公司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不存在差异

公司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工程进度，根据计算得出的工程进度确认当期收入，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作为确认履约进度的外部证据。报告期内，公司确认的履约进度与甲方或第三方监理在工程进度审批表中确认的进度一致，不存在差异。

4. 针对路桥养护业务，结合新收入准则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的满足条件，披露该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还是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频率、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1）公司养护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

履约义务的条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针对养护业务，公司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养护业务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规定的“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 具体收入确认的时点、频率、依据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养护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公司根据养护业务总量，在合同履行期限内每月确认当月收入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项目采取联合体投标的情形，披露联合体招标项目情况及收入确认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各期联合中标项目的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联合体投标-作为联合体成员的项目（EPC）	14,480.15	6,133.61	493.23	-
联合体投标-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的项目	2,760.00	5,229.49	4,908.08	5,527.06
联合体投标合计	17,240.15	11,363.10	5,401.31	5,527.06
主营业务收入	123,537.13	198,913.69	191,226.97	144,646.04
联合体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3.96%	5.71%	2.82%	3.82%

由于投标过程中，投标方的相关业务经验和相关资质等级是招标方评价投标方能力的核心因素，单个投标方可能会因不具备相应资质而无法单独承接项目。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为拓展市场，少量工程类业务和养护类业务采用联合体的方

式进行投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中指出，根据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向客户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涉及其他方参与其中时，应当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将特定商品或服务转让给客户之前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即企业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为主要责任人，否则为代理人。

在判断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以及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判断。企业应当按照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计量收入。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对价总额确认收入，代理人应当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即净额）确认收入。

#### （1）作为联合体的牵头方的项目，收入采用总额法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作为共同乙方与业主签署合同，共同乙方之间亦签署补充协议以明确各方责任，但在共同乙方与业主签署的合同中未明确划分共同乙方的各方责任，公司作为牵头方可能需要承担因合作方作业质量不达标或违约行为带来的连带责任或不利影响，且该连带责任或不利影响并不能因共同乙方之间的补充协议而转移或消除。同时，公司亦代表联合体与业主方之间进行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在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养护类项目中均为牵头方，执行过程中具有主导地位，为项目的主要责任人，承担相关主要责任和风险，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 （2）作为联合体成员的项目，仅对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的相关部分业务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EPC）均系通过联合体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公司仅参与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施工总承包相关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与合作方作为共同乙方与业主签署合同，共同乙方之间亦签署补充协议，在上述合同和补充协议中均明确划分了共同乙方的各方责任，公司的合作方作为牵头方统一收取招标人支付的项目各项费用，公司关于项目的应收对价则由合作方支付。

由此可见，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不具有主导作用，不属于整个项目的主要责任人，仅对作为联合体成员承担的相关部分业务确认收入。

### 6. 关于收入确认、履约进度估算的内部控制程序及相关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预计总收入以及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的履约进度确认当期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情况如下：

（1）与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项目部和财务部根据工程合同和施工图编制与合同总价款及工程工作量相关的文件并报送至招投标部和工程部，招投标部和工程部负责根据报送的文件分别汇总确认工程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并报送至项目分管领导审批。审批流程完成后，相关资料交由财务管理部归档保管。

公司对项目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进行动态管控，会结合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判断是否需要进行调整。若后续项目发生变更，项目负责人将及时针对具体情况调整预计总收入和预计总成本并重新执行审核程序。

（2）与实际成本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即已发生实际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

对于设备、材料的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会同各项目下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采购负责人根据供货及时性、质量、售后服务、价格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根据施工进度计划、设计出图计划、设备清单等制定采购计划，根据金额、类别的不同以招投标、询价、谈判等方式确定供应商；技术研发部编制技术规格书与供应商沟通技术条款、商务条款，在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后完成合同签订。

对于工程施工分包和劳务服务的采购，公司建立分包商库，并进行动态管理，由技术研发部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及技术协议编制工程量清单，由计划经营部负责组织编制工程标底，并由设备工程管理部门在分包商库中采用招标方式选定分包商。

报告期内，公司将已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通过合理的成本分配与结转方法完整、准确地归集至项目成本中。

（3）与确认履约进度相关的内部控制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主要通过项目质检员自查和监理单位验收检查这两种方式进行项目的建设验收工作。项目质检员自查方式主要指公司的项目质检员根据相关规范标准进行自检，如果发现施工问题，则向项目负责人发出整改通知，由相关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对不达标项目进行整

改。整改完成后则由质检员重新进行自检工作，直至项目达标。在项目通过质检员检验后，监理单位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验收，如发现存在项目不达标情形，则由监理方对公司发出整改通知，然后由公司相关技术人员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严格按照整改措施对不达标项目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由质检员进行自检工作，后上报监理方进行验收，直至工程验收合格。

公司根据工程实际发生的成本确定工程进度，公司根据计算得出的工程进度确认当期收入，以甲方和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审批表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

#### （4）内部控制程序相关执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以项目为核算单位进行成本归集，制定并实施了《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预计总收入、总成本编制管理办法》《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核算前置条件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等成本核算办法。经查阅，相关内控制度可全面、系统、完整覆盖公司日常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成本核算环节；经核查，公司在上述内控实施过程中内控制度已建立并有效执行，我们已出具文号为天健审（2021）10103号的《关于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7. 报告期各期工程类、养护类主要项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开始及结束时间、合同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收入成本毛利毛利率确认情况、结算金额、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回款金额等，并与各期收入、成本和已完成未结算工程余额项目进行匹配。

(1) 公司工程类业务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结算金额	完工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回款金额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93.74	2020 年 9 月	2021 年 6 月	12,325.00	12,325.00	9,488.34	9,066.20	422.14	4.45	13,993.74	100.00%	-	7,889.84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388.27	2020 年 11 月	未完工	13,963.08	7,326.43	6,794.28	6,505.45	288.83	4.25	7,549.65	52.47%	-	7,405.77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8,007.53	2020 年 12 月	未完工	6,992.38	4,603.78	4,836.73	4,603.79	232.94	4.82	3,886.66	65.84%	1,385.37	3,886.67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33,698.02	2020 年 5 月	未完工	32,634.96	6,383.40	4,608.26	4,364.46	243.80	5.29	6,590.66	19.56%	-	5,023.00
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10,559.10	2020 年 7 月	未完工	10,193.24	6,864.13	4,263.95	4,119.03	144.93	3.40	7,110.03	67.34%	-	4,647.71

单位: 万元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结算金额	完工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回款金额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	17,152.30	2020 年 4 月	未完工	16,050.17	9,630.10	9,441.63	8,834.95	606.68	6.43	10,291.38	60.00%	-	10,291.38

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所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39.40	2017年8月	未完工	31,158.56	23,967.16	7,058.38	6,801.36	257.02	3.64	24,951.34	76.92%	-	7,693.64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2.87	2018年7月	2020年7月	8,897.94	8,897.94	4,279.42	4,135.38	144.04	3.37	9,754.47	100.00%	-	1,972.57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778.00	2019年11月	未完工	5,577.75	4,546.42	3,861.25	3,742.06	119.19	3.09	4,709.63	81.51%	-	4,208.76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00	2019年12月	未完工	4,650.00	4,185.00	3,798.17	3,676.89	121.27	3.19	4,657.50	90.00%	-	4,140.00

单位: 万元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结算金额	完工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回款金额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7,872.52	2019年3月	2021年1月	17,257.62	14,668.98	13,937.61	13,353.70	583.91	4.19	15,192.00	85.00%	-	15,192.00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39.40	2017年8月	未完工	31,158.56	16,514.04	6,418.78	6,204.31	214.47	3.34	16,113.85	53.20%	1,024.13	5,988.73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00.01	2018年12月	未完工	5,823.00	5,293.11	5,329.59	5,272.91	56.68	1.06	5,809.25	90.90%	-	5,397.98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7,565.18	2018年8月	未完工	6,830.00	4,143.76	4,099.35	4,054.30	45.06	1.10	3,399.18	60.67%	1,186.04	3,404.33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30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80.00	2019年2月	未完工	4,620.00	3,951.02	3,984.39	3,932.95	51.45	1.29	3,768.69	85.52%	574.30	3,770.04

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	--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合同预计总成本	实际总成本	当期收入	当期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结算金额	完工进度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回款金额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32,439.40	2017年8月	未完工	31,158.56	9,839.87	4,880.59	4,627.24	253.34	5.19	10,234.55	31.58%	-	5,378.94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2.87	2018年7月	2020年7月	8,897.94	2,669.38	2,809.87	2,694.65	115.22	4.10	3,090.86	30.00%	-	2,498.59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二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8.24	2017年9月	2019年1月	3,034.95	2,464.68	2,327.64	2,198.62	129.02	5.54	2,560.41	81.21%	-	2,573.04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安工程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7.52	2017年9月	未完工	3,520.00	2,840.99	2,219.54	2,188.28	31.26	1.41	3,168.15	80.71%	-	2,098.38
临安市天目路(南环路-石镜街)工程	临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1.93	2017年2月	未完工	3,783.44	2,713.10	2,207.31	2,113.20	94.11	4.26	2,823.22	71.71%	-	2,293.21

(2) 报告期工程类主要项目与各期收入成本和已完成未结算工程余额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总收入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差异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差异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13,993.74	100.00%	12,838.29	3,349.95	9,488.34	-	-	-	-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14,388.27	52.47%	6,926.17	132.89	6,794.28	-	-	-	-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8,007.53	65.84%	48,327.48	-	4,836.73	-	1,385.37	1,385.37	-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	杭州滨江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33,698.02	19.56%	6,047.09	1,438.83	4,608.26	-	-	-	-
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	10,559.10	67.34%	6,523.39	2,259.44	4,263.95	-	-	-	-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总收入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差异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差异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17,152.30	60.00%	9,441.63	-	9,441.63	-	-	-	-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39.40	76.92%	22,741.46	15,683.07	7,058.38	-	-	-	-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2.87	100.00%	9,452.18	5,172.76	4,279.42	-	-	-	-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总承包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5,778.00	81.51%	4,320.76	459.52	3,861.25	-	-	-	-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175.00	90.00%	4,272.94	474.77	3,798.17	-	-	-	-

单位：万元

#### 2019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总收入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	本期确认收入	差异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差异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7,872.52	85.00%	13,937.61	-	13,937.61	-	-	-	-

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39.40	53.20%	15,683.07	9,264.29	6,418.78	-	1,024.13	1,024.13	-	-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400.01	90.90%	5,337.26	-	5,329.59	-	-	-	-	-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7,565.18	60.67%	4,206.62	107.27	4,099.35	-	1,186.04	1,186.04	-	-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30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80.00	85.52%	3,984.39	-	3,984.39	-	574.30	574.30	-	-

单位：万元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完工进度	按完工进度确认总收入	以前年度已确认收入金额	本期确认收入	差异	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余额	合同资产金额	差异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439.40	31.58%	9,264.29	4,383.70	4,880.59	-	-	-	-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02.87	30.00%	2,809.87	-	2,809.87	-	-	-	-
杭州地铁5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二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杭州市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68.24	81.21%	2,339.13	-	2,327.64	-	-	-	-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设工程	宁波远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947.52	80.71%	2,896.41	676.87	2,219.54	-	-	-	-
临安市天目路（南环路-石镜街）工程	临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51.93	71.71%	2,576.30	368.99	2,207.31	-	-	-	-

(3) 公司养护类业务各期收入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月-6月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回款金额	摊销月数	本期分摊月数	应确认收入	差异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各年按实结算	2018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2,022.22	1,771.01	251.21	12.42	1,155.57	-	-	2,022.22	-
市管大型桥隧 (高架快速路 1 标) 养护项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3,294.76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1,784.20	1,283.70	500.50	28.05	1,814.79	12	6	1,784.20	-
良渚街道环卫保洁和市政养护一体化综合养护 (物流区块)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良渚街道办事处	1,774.40	2020 年 7 月	2022 年 7 月	1,636.56	1,480.89	155.67	9.51	611.68	24	6	1,636.56	-
安徽毫芜产业园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检测、勘探设计、整治、养护一体化工程	亳州芜湖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020 年 9 月	2023 年 9 月	1,210.50	1,170.59	39.91	3.30	1,241.51	36	6	1,210.50	-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246.63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2 月	1,059.73	818.19	241.54	22.79	-	12	6	1,059.73	-

单位：万元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回款金额	摊销月数	本期应分摊月数	应确认收入	差异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各年按实结算	2018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4,966.40	4,296.57	669.83	13.49	5,392.96	-	-	4,966.40	-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1标)养护项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800.55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2,627.75	2,216.37	411.38	15.66	2,635.80	12	12	2,642.03	-14.28[注]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458.71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2,319.54	2,025.63	293.91	12.67	-	12	12	2,319.54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2,028.05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1,872.57	1,655.41	217.16	11.60	1,984.93	12	12	1,872.57	
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杭州市城市水设施和河道保护管理中心	1,651.28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1,539.29	1,323.31	215.98	14.03	1,305.31	12	12	1,539.29	

[注]系考核扣款差异

单位：万元

#### 2019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回款金额	分摊月数	本期应分摊月数	应确认收入	差异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549.79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	4,292.25	2,834.98	1,457.27	33.95	3,955.29	12	12	4,292.25	-
未来科技城2018-2022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各年按实结算	2018年1月	2022年12月	3,755.00	3,212.56	542.44	14.45	3,723.49	-	-	3,755.00	-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1标)养护项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5,975.77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845.00	1,590.11	254.89	13.82	1,593.52	36	12	1,886.75	-41.75 [注]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理处	1,855.40	2016年10月	2021年9月	1,742.96	1,650.45	92.51	5.31	1,820.48	12	12	1,742.96	-
余姚项目部城区养护	余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918.99	2018年9月	2020年8月	1,639.55	1,125.26	514.29	31.37	1,755.86	24	12	1,639.55	-

[注]系考核扣款差异

单位：万元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结束时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	回款金额	分摊月数	本期应分摊月数	应确认收入	差异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858.44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5,526.83	3,517.12	2,009.71	36.36	5,858.44	12	12	5,526.83	-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年度文一 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 项目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各年按实 结算	2018年1月	2022年12月	3,446.20	3,243.90	202.30	5.87	2,230.85	-	-	3,446.20	-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 堡区域 27 条段道路、 排水、保洁一体化综 合养护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 管理局	2,681.00	2018年4月	2019年3月	1,887.36	1,766.40	120.96	6.41	1,202.50	12	9	1,896.93	-9.57[注]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 快速路1标）养护项 目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 理中心	5,975.77	2017年1月	2019年12月	1,859.76	1,719.90	139.86	7.52	1,593.52	36	12	1,886.75	-26.99[注]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 目	嘉善县环境卫生管 理处	1,855.40	2018年1月	2018年12月	1,831.15	1,725.67	105.48	5.76	1,782.08	12	12	1,831.15	-	

[注]系考核扣款差异

(二) 不同业务合同签订模式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承接市政工程业务主要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获得；市政工程养护业务可由招投标方式或商务谈判方式取得。不同于市政工程施工业务，养护业务具有重复性、长期性、连贯性等特点，业主通常以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养护项目的质量作出评价，并在合同到期后决定是否更换服务公司。请发行人：①说明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均单独签订，若存在非单独签订的合同，披露具体的合同名称、内容、金额，并说明非单独签订的原因，合同是否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单独定价，对应的收入如何归类。②结合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客户对工程业务、养护业务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客户采用打分方式对项目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并以一定的分数区间相应调整支付的金额数量的具体情况”，披露该类业务合同金额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考核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③补充披露销售业务中各类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说明退换货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类业务客户接受商品的具体依据。

1. 说明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的合同是否均单独签订，若存在非单独签订的合同，披露具体的合同名称、内容、金额，并说明非单独签订的原因，合同是否对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或服务进行单独定价，对应的收入如何归类。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市道路工程施工、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以及城市中的人行道、边坡和交通设施等各类市政配套设施等的施工，施工过程中涉及基层、表层的建设铺装，以及协调水、电、气、通讯等相关部门进行管线穿插安装。

报告期内公司养护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市中道路、桥梁、高架、隧道、河道、窖井、天桥、边坡、人行道等的破损修复，以及上述设施在使用过程中在土建、弱电、通风、配电、排水、消防、照明、绿化、保洁等的日常监测和维修养护。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合同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在约定的时间足量供应质量合格的沥青混合料。

报告期内除了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外，均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单独签订业务合同。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和三期工程 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了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项目资产的修复，即同时包括了工程业务和养护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以下合同同时包含了工程业务、养护业务，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甲方单位	合同内容	工程业务 签约合同 金额	养护业务 签约合同 金额	合同期限
1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p>1、临安城投和杭州路桥共同出资注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建成验收交付后，项目由项目公司进行运营维护。</p> <p>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栈桥、主入口、景观节点、驿站、观景平台、隧道、停车场、标示系统、景观照明、监控、广播系统、给排水等。项目因勘测所产生的费用、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费用均计入项目总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支付。乙方必须根据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和施工图设计、国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的要求、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p> <p>3、所有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营期，由项目公司负责全部栈道、桥梁、道路、景观绿化和公共设施等的维护，公司依据相关标准，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保证项目一直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p>	78,410	9,767	合作期限 11年，其中 建设期1年，运营维 护期10年
2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PPP项目合同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p>1、甲方授权乙方负责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PPP项目建设、运营维护和项目资产的修复，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运营必要的项目设施。</p> <p>2、项目在完工日的次日开始进入运营维护期。从运营日开始至合作期结束，由乙方或其社会资本股东自行进行运营维护或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如乙方委托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p> <p>3、具体运营维护工作内容如下：  <b>地面道路养护</b>: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地面道路日常养护，运营管理，包括日常巡查、路面保洁、路面检修等。  <b>景观绿化养护</b>: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景观绿化工程范围的日常养护，运营管理等，包含日常巡查，苗木花草养护，绿化保洁、景观养护等。  <b>市政设施养护</b>:其他由项目公司负责建设的设施设备的运营维护，范围包含随路桥梁养护、亮灯运行管理、监控设施运行管理、排水设施、城市家居设施运营管理等，包括日常巡查，定期检修，设施保洁等。全线亮化的电费、养护用水费包含在日常运营维护成本中。</p> <p>4、在运营维护期内，项目运营方须按本合同及其他项目文件的约定配置有资质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始终根据国家和浙江省制定的涉及项目运营的相关法律或规范性文件、本</p>	68,187.01	14,949.30	合作期限 11年，其中 建设期1年，运营维 护期10年

		合同的规定、与项目设施有关的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或建议、谨慎运营惯例等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	--	--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合同中同时约定了工程业务和养护业务是由 PPP 的商业模式决定的。所谓 PPP 模式，一般是指私营部门获得公共部门的授权，为公共项目进行融资、建设并在未来一段时间内运营项目，通过充分发挥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金的最佳价值的项目运作模式。

2. 结合行业标准、合同约定，分别说明客户对工程业务、养护业务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客户采用打分方式对项目的养护质量进行评分，并以一定的分数区间相应调整支付的金额数量的具体情况”，披露该类业务合同金额与结算金额是否存在重大差异，上述考核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

#### (1) 公司所属行业具有比较完善的质量验收标准，具体如下：

对于工程类业务，对应的行业标准和规范包括《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02 年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70-2001）》《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等。

对于养护类业务，相关的国家级、省市级行业标准文件包括《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浙江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杭州市城市桥涵安全保护区管理规定》《杭州市城市隧道养护技术规程》等。

根据合同约定，公司工程业务和养护业务的客户分别按照上述行业规范和标准对公司的服务进行验收和考核。

#### (2) 养护类业务质量评分机制对收入影响较小

公司养护业务项目较多，报告期内养护业务因质量评分引起收入金额调整的差异较小，其中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养护项目按合同应确认收入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按合同应确认收入	实际结算金额	考核扣款金额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2,022.22	2,022.22	-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1,784.20	1,784.20	-
良渚街道环卫保洁和市政养护一体化综合养护(物流区块)	1,636.56	1,636.56	-
安徽毫芜产业园道路、排水、照明等市政设施检测、勘探设计、整治、养护一体化工程	1,210.50	1,210.50	-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1,059.73	1,059.73	-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按合同应确认收入	实际结算金额	考核扣款金额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4,966.40	4,966.40	-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2,642.03	2,627.75	14.28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2,319.54	2,319.54	-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1,872.57	1,872.57	-
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1,539.29	1,539.29	-
2019 年			
项目名称	按合同应确认收入	实际结算金额	考核扣款金额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4,292.25	4,292.25	-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3,755.00	3,755.00	-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1,886.75	1,845.00	41.75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1,742.96	1,742.96	-
余姚项目部城区养护	1,639.55	1,639.55	-
2018 年			
项目名称	按合同应确认收入	实际结算金额	考核扣款金额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5,526.83	5,526.83	-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3,446.20	3,446.20	-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 27 条段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1,896.93	1,887.36	9.57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1,886.75	1,859.76	26.99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1,831.15	1,831.15	-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养护项目按合同应确认收入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的差异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养护项目存在未及时发现并处理积水、淤泥以及标志牌倾斜等问题，考核扣款金额占按合同应确认收入金额的比例较低，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该项考核机制对收入确认的影响较小。

3. 补充披露销售业务中各类产品的退换货情况，并说明退换货的原因，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销售类业务客户接受商品的具体依据。

(1) 公司销售业务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公司销售业务的主要产品系沥青混合料，该类产品的特点是需要在生产完成后特定时间内用于施工，逾期则无法使用，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合同中约定如客户对商品质量存在质疑须在货物运达后 2 小时内进行质量验收，如有质量问题需向公司提交相关资料，逾期视同为货物无质量问题。

报告期内，客户如在货物运达验收期间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将拒绝在验收单据上签字，公司需再次发货，直至客户验收合格为止。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商品均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据，不存在后续退换货的情况。

(2) 销售类业务客户接受商品的具体依据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沥青混合料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后取得对应验收单据，以此作为客户接收商品的依据。

(三) 新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变化。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变化。②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沥青”、“沥青混合料”等与沥青相关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混用，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是否包含沥青，若是，说明与原材料中的沥青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公开发明说明书中沥青及相关产品的名称表述进行明确区分。

1. 补充披露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收入确认政策，并说明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存在变化。

(1) 新收入准则执行前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③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④ 建造合同

A.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B.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

D.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沥青混合料销售、养护业务和工程项目施工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

体方法：

① 沥青混合料销售：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验收单据后确认收入。

② 养护业务：

根据养护业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养护期限以及养护业务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③ 工程项目施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B.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C.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B.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新收入准则执行后的收入确认政策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限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

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给客户的款项。

②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从事沥青混合料销售、养护业务和工程项目施工等。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 ① 沥青混合料销售

公司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买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② 养护业务

公司养护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③ 工程项目施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 (3) 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对比情况如下：

收入类别	新收入准则执行后	新收入准则执行前
沥青混合料销售	公司沥青混合料销售业务属于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商品交付给购买方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买方，获取购货方结算清单后确认收入。
养护业务	公司养护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相关的养护业务已经提供，客户已对提供的养护业务和金额进行确认；公司已就该养护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根据提供养护业务合同约定的金额、养护期限以及养护业务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工程项目施工	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公司将其作为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在合同期内确认收入，公司采用投入法，即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公司重新	(1)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对于当期在建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项目合同所确定的总造价作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可实现的合同收入的总额，根据上述方法确定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每个会计期间实现的营业收入； 2) 对于当期已完工且已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决算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营业收入； 3) 对于当期已完工尚未办理决算的工程项目，按合同总收入减去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后的差额作为当期收入。若实际已收到的工程款超过合

	估计应计入交易价格的可变对价金额。	同总价，则按已实现的收款确认总收入。 (2)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	-------------------	--

综上，公司各类收入确认的时点未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而产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2. 说明公开发行说明书中“沥青”、“沥青混合料”等与沥青相关的产品名称是否存在混用，销售业务中的产品是否包含沥青，若是，说明与原材料中的沥青是否存在差异；请对公开发明说明书中沥青及相关产品的名称表述进行明确区分。

公司销售业务中的产品仅为沥青混合料，报告期内亦外购部分沥青混合料用于工程施工。沥青系公司生产沥青混合料产品所需的原材料。

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沥青和沥青混合料的名称表述进行明确区分。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的管理人员，了解和评估公司与项目预算成本的管理和调整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措施和执行情况，获取了公司与客户进行项目关键节点确认的相关文件，并取得控制措施执行的样本，对发生调整的项目调整原因和金额进行了解，比较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与预计总成本的差异情况；执行了收入成本的相关内控测试，经测试内控有效；

(2) 对公司财务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预计总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

(3) 获取并检查了公司项目合同及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客观依据资料，收入成本明细账及相关确认凭证，复核了公司各项目履约进度的计算过程；

(4) 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合同中约定的实施进度与实际履约进度及甲方和第三方监理确认的工程进度进行比对，结合客户对关键节点的确认文件与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条件，检查结算金额的准确性；

(5) 了解公司关于联合体合同执行及会计处理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

(6) 核实已发生成本真实性和准确性，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或函证程序，检

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入账的成本，检查已经发生的成本归集是否准确、完整；

- (7) 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访谈；
- (8)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函证，进一步印证项目状态回款情况，确认项目的真实性；
- (9) 对重大的联合体合同进行函证、走访，了解合同执行情况；
- (10) 获取并检查公司签订的主要联合体合同、发票、收入确认单据、款项收付记录及会计凭证。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 (1)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预计总成本与实际成本的差异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成本与合同变更调整后的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预计总成本的估计合理；
- (2) 公司预计总收入的确定方法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合同变更调整后的预计总收入的估计合理；
- (3) 公司履约进度确认的依据合理、客观，有充分的内外部证据支持；公司按投入法确定的履约进度与外部证据确认的工程进度一致，不存在实际完工但长期未取得外部证据支持的情形；
- (4) 公司养护业务属于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的时点、频率、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5)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联合体招标项目情况，相关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6)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与收入确认和履约进度估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到有效执行；
- (7)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工程类、养护类主要项目情况，与各期收入、成本和已完成未结算工程余额项目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
- (8) 公司报告期内除了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外，均根据工程业务、养护业务、销售业务各业务类型单独签订业务合同；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 PPP 项目合同中已对工程业务和养护业务的服务费用进行了单独定价；
- (9) 公司报告期内养护类业务合同金额与结算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对收入

确认影响较小；

(10)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不存在退换货的情况；销售类业务客户接受商品的具体依据是验收单；

(11) 公司已披露新收入准则执行前和执行后的收入确认政策，报告期内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12) 公司报告期内销售业务中的产品仅为沥青混合料。

## 十、PPP项目业务模式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了 2 个与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合作的 PPP 项目，上述项目分别于 2019 年和 2020 年建造完工；报告期各期确认对该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2.27 亿元、8.04 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8%、10.55%、9.29%。

(1) PPP 项目合作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结合协议条款和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的 PPP 项目的具体合作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项目规模、建设和运营方式、各方（政府、社会资本方和融资机构）的出资安排及资金到位情况、建设周期、结算政策、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资产控制权和使用权归属、项目盈利模式、运营成本和收益分摊方式、移交安排等。②结合出资主体资质、债务情况，PPP 项目结算和付款方式、周期等，说明 PPP 项目未来所需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支付主体是否具备长期支付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回款周期和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 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策风险。④结合发行人主要人员和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PPP 项目在招投标、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2) PPP 项目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建造期间，发行人对于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运营期，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建设和运营协议，施工、运营、支付主体的权利义务等，补充披露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与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会计处理过程中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实际审定价格差异情况及处理原则，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实际

**利率的确认标准。②发行人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中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目的，在建工程的金额是否准确，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在建工程成本归集情况、计价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详细核查，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内容以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17）**

**(一) PPP 项目合作模式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结合协议条款和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的 PPP 项目的具体合作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项目规模、建设和运营方式、各方（政府、社会资本方和融资机构）的出资安排及资金到位情况、建设周期、结算政策、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资产控制权和使用权归属、项目盈利模式、运营成本和收益分摊方式、移交安排等。②结合出资主体资质、债务情况，PPP 项目结算和付款方式、周期等，说明 PPP 项目未来所需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支付主体是否具备长期支付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回款周期和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③说明 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策风险。④结合发行人主要人员和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PPP 项目在招投标、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1. 结合协议条款和项目实施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承接的 PPP 项目的具体合作运营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主体、项目规模、建设和运营方式、各方（政府、社会资本方和融资机构）的出资安排及资金到位情况、建设周期、结算政策、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资产控制权和使用权归属、项目盈利模式、运营成本和收益分摊方式、移交安排等。

报告期内公司共承接两个 PPP 项目，项目主要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重要事项列示如下：

项目	二期 PPP 项目	三期 PPP 项目
项目公司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PPP 项目

合作主体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泉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杭州临安青山湖绿道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规模	项目建设总投资约 60000 万元，项目运营总投资约 10400 万元，签约合同价暂定 88177 万元	总投资额 45867 万元
其他重要条款	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 10.10%；合理利润率 2.00%；十年运营费用总额 9767 万元、折算下浮率 6.02%；运营期为 10 年。	竣工结算建安工程费用下浮率 8.5%；建设期年资金利率为 6.37%；运营期为 10 年
建设和运营方式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公司做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整体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进入十年运营期，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维保，甲方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	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公司做为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商负责整体工程建设。建设完成后进入十年运营期，运营期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维保，甲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运营期结束后项目公司将项目整体移交给甲方。
各方出资安排	临安城投出资 3600 万元，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4400 万元，共同注册组建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临安城投及杭州路桥各应实缴认缴注册资本的 40%，其余资金于项目公司设立之日起 6 个月内全部缴纳完成。由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获取项目资金。	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投入资本金 91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融资 36694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0%。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融资。
资金到位情况	2017 年 11 月 30 日路桥集团出资到账 5,760.00 万元、临安城投出资到账 1,44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11 日路桥集团出资到账 4,320.00 万元、临安城投出资到账 1,08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项目公司实缴出资 12,600.00 万元。根据全体股东补充协议约定，由于项目体量缩减，剩余注册资本拟缓缴。	截至 2019 年 1 月 30 日，注册资金 9,173.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
建设周期	合同约定 1 年	合同约定 1 年
结算政策	采用项目年度运营补贴=可用性服务付费+运营维护绩效服务（根据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年度折现率、年度运营成本计算）付费，共支付十期，第一次支付时点为运营开始日起一年后一个月内，以此类推，最后一期时点在移交日后的一个月内。（年度折现率 6%）	项目不向最终用户收费，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政府各期付费=当期可用性服务费（根据建设成本、合理利润率、年度折现率等计算）+当期运营维护服务费。（年度折现率 6.3%）
项目建成后的运营主体	项目公司（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资产控制权	产权归属：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产权归属：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使用权归属	项目公司（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盈利模式	运营期回购款收入及运营期维保收入	运营期回购款收入及运营期维保收入
运营成本	全周期 9767 万元	各年度项目公司实际运营成本*（1+合理利润率）

收益分摊方式	项目公司弥补亏损或提取公积金后，税后利润全部归杭州路桥所有；临安城投收回投出的资本金以及每年按6%的收益率计取的固定回报	项目不向最终用户收费，社会资本投入的资本性支出和运营维护成本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收回投资和获得利润。政府付费=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
移交安排	合约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移交给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接收机构	项目合作期满将项目资产无偿完好移交给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或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结算方式	项目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项目公司组织竣工验收。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进入运营期。实际投资额需经政府部门审核确认。	项目工程竣工后施工总承包商申请竣工验收，由乙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照相关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报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实际投资额需经政府部门审核确认。
付款方式	项目年度运营补贴纳入相关政府财政预算。项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支付时点提前20日提交付款通知，甲方在收到付费通知后7天内将付费意见通知项目公司，并在收到收费凭据7日内完成付费。	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政府付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年限为10年。在项目进入运营期一年后30天内支付政府首次付费，此后每年支付一次。

2. 结合出资主体资质、债务情况，PPP项目结算和付款方式、周期等，说明PPP项目未来所需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支付主体是否具备长期支付能力，是否会对发行人回款周期和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PPP项目甲方均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以下简称“青山湖森林管理局”），为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职能部门，青山湖森林管理局PPP项目付款资金来源为临安区财政拨款。

根据杭州市临安区政府信息公开网公开披露信息，《杭州市临安区2020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1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书面）》中报告：“……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计算，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8.6亿元，加上上年结转和上级补助，预计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资金约97.9亿元，收支相抵，2020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并略有结余。……”、《2021年上半年临安经济运行情况》中报告：“……上半年，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93.82亿元，同比增长50.4%，两年平均增长25.8%；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1.01亿元，增长51.7%，两年平均增长27.4%……”及《关于提请调整临安区2020年财政收支预算和批准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报告》中报告：“……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调整及新增债券使用情况。杭州市财政局下达我区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29.0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53.93亿元，专项债务限额75.13亿元。2020年我区政府债务限额129.06亿元，比2019年限额109.56亿元增加19.5亿元，当年偿还到期债券0.45亿元，实际债务余额为127.51亿元，比2019年债务余额（108.46）增加19.05亿元……”。据此，当地政府近期债务情况、财政预算及财政收入情况良好，甲方（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作为当地政府下属事

业单位，支付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具有较高的信用水平，未出现款项无法支付的重大风险。

PPP 项目结算和付款方式、周期等见本题回复（一）中表格所示，相关条款公允且契合项目情况。

综上，相关 PPP 项目支付主体具备长期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回款周期和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说明 PPP 项目是否存在政策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 PPP 项目均已经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库，相关政府方业主单位均已通过财政承受能力评价，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与项目保障。主要信息如下：

项目库项目名称	项目库编号	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结论
浙江省杭州临安市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 (防汛通道区块改造)工程 PPP 项目	33018500033602	通过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 工程	33018500040584	通过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号）、《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参与的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三期 PPP 项目均符合相关财政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关于 PPP 项目符合《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规定的情况分析：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财办金〔2017〕92号		PPP 项目名称	
		环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	环湖绿道三期 PPP 项目
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 财办金〔2017〕92号	严格入库标准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不得入库：	<p>(一) 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不属于公共服务领域，政府不负责提供义务的，如商业地产开发、招商引资项目等；因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不适宜由社会资本承担的；仅涉及工程建设，无运营内容的；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p> <p>(二) 前期准备工作不到位。包括新建、改扩建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的；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的存量项目未按规定履行相关国有资产审批、评估手续的；未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p> <p>(三) 未建立按效付费机制。包括通过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方式获得回报，但未建立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的；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助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导致某一时期内财政支出压力激增的；项目建设成本不参与绩效考核，或实际与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部分占比不足30%，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p>	<p>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不涉及国家安全或重大公共利益等，存在运营内容，不存在其他不适宜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情形。</p> <p>本项目已履行相关立项审批手续，不涉及国有资产权益转移，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p> <p>本项目已建立按效付费机制，政府付费在项目合作期内未连续、平滑支付，项目建设成本参与绩效考核。</p>
	集中清理已入库项目		
	属于上述第（一）、（二）项不得入库情形或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	<p>(一) 未按规定开展“两个论证”。包括已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或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的（2015年4月7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以及2015年12月18日前进入采购阶段但未开展物有所值评价的项目除外）；虽已开展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但评价方法和程序不符合规定的。</p> <p>(二) 不宜继续采用 PPP 模式实施。包括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无任何实质性进展的；尚未进入采购阶段但所属本级政府当前及以后年度财政承受能力已超过10%上限的；项目发起人或实施机构已书面确认不再采用 PPP 模式实施的。</p>	<p>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p> <p>不存在该等情形。</p>
			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评价方法和程序符合规定。
			不存在该等情形。

应予以清退:	(三) 不符合规范运作要求。包括未按规定转型的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方的；采用建设-移交（BT）方式实施的；采购文件中设置歧视性条款、影响社会资本平等参与的；未按合同约定落实项目债权融资的；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项目资本金、以债务性资金充当资本金或由第三方代持社会资本方股份的。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不存在该等情形。
	(四) 构成违法违规举债担保。包括由政府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政府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存在其他违法违规举债担保行为的。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不存在该等情形。
	(五)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公开。包括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所公开信息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不一致或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知识产权，可能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或损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未准确完整填写项目信息，入库之日起一年内未更新任何信息，或未及时充分披露项目实施方案、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政府采购等关键信息的。	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依法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不存在该等情形。	已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 PPP 项目库，依法公开项目相关信息，不存在该等情形。

关于 PPP 项目符合《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规定的情况分析：

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财金〔2019〕10号		PPP 项目名称	
		环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	环湖绿道三期 PPP 项目
规范推进 PPP 项目实施			
(一) 规范的 PPP 项 目应 当符 合以 下条件	1. 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原则上在 10 年以上，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以上，已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本项目属于公共服务领域的公益性项目，合作期限 10 年以上，已按规定履行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程序。
	2. 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本项目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本项目社会资本负责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并承担相应风险，政府承担政策、法律等风险

	<p>3. 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p> <p>4. 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p> <p>5. 政府方签约主体应为县级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p> <p>6. 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本项目已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无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情况。</p> <p>本项目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p> <p>本项目政府方签约主体为县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p> <p>本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p>	<p>本项目已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无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的情况。</p> <p>本项目项目资本金符合国家规定比例，项目公司股东以自有资金按时足额缴纳资本金。</p> <p>本项目政府方签约主体为县级（杭州市临安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机关或事业单位。</p> <p>本项目已按规定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p>
	加强项目规范管理		
各级财政部门要将规范运作放在首位，严格按照要求实施规范的 PPP 项目，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p>(一) 存在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向社会资本回购投资本金、承诺固定回报或保障最低收益的。通过签订阴阳合同，或由政府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为项目融资提供各种形式的担保、还款承诺等方式，由政府实际兜底项目投资建设运营风险的。</p> <p>(二) 本级政府所属的各类融资平台公司、融资平台公司参股并能对其经营活动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国有企业作为社会资本参与本级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实际只承担项目建设、不承担项目运营责任，或政府支出事项与项目产出绩效脱钩的。</p> <p>(三) 未经法定程序选择社会资本方的。未按规定通过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论证或规避财政承受能力 10% 红线，自行以 PPP 名义实施的。</p> <p>(四) 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虚假出资或出资不实的。</p> <p>(五) 未按规定及时充分披露项目信息或披露虚假项目信息，严重影响行使公众知情权和社会监督权的。</p>	不存在该等情形。	不存在该等情形。

综上，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及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 PPP 项目均符合相关财政政策，不存在政策风险。

4. 结合发行人主要人员和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资金流水情况，说明 PPP 项目在招投标、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公司主要人员及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无异常资金流。

公司 PPP 项目在招投标、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二) PPP 项目收入确认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建造期间，发行人对于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运营期，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请发行人：①结合相关建设和运营协议，施工、运营、支付主体的权利义务等，补充披露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与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会计处理过程中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实际审定价格差异情况及处理原则，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的确认标准。②发行人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结合相关建设和运营协议，施工、运营、支付主体的权利义务等，补充披露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与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会计处理过程中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的合规性，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实际审定价格差异情况及处理原则，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的确认标准。

(1) 相关建设和运营协议的施工、运营、支付主体的权利义务。

项目	主体类型	公司名称	权利	义务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施工主体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可行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获得赔偿。	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购买和维持所有保险；配合监督和检查、组织监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责任。
	运营主体	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运营养护手册、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

				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接受授权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支付主体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注]	监督和检查；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	确认政府支付责任，并按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施工主体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获得赔偿。	具备施工资质和能力；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组织项目工程的施工；购买和维持所有保险；配合监督和检查、组织监理、竣工验收；质量保修责任。
	运营主体	杭州临安湖景绿道建设有限公司		依据运营养护手册、国家规定的技木规范和操作规程，对项目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日常检查、维护；接受授权机构和公众的监督
	支付主体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注]	监督和检查；暂停部分或全部工程	确认政府支付责任，并按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运维绩效服务费

[注]系政府授权的项目实施机构，实际支付主体为杭州市临安区财政局

(2)补充披露 PPP 项目建设期、运营期的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及与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

### 1) PPP 业务具体会计处理过程

①项目建造期间，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下同），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A. 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工程项目施工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关的收入和成本。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工程施工（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履约成本，下同）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主营业务成本-工程项目施工

贷：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借：应收账款（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下同）

贷：主营业务收入-工程项目施工

应交税费-销项税

B. 项目公司将工程成本计入“在建工程/合同资产”。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进项税

贷：应付账款

C. 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

贷：在建工程-工程成本/合同资产

未实现融资收益-PPP 项目

②项目运营期间，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公司按照养护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运营期内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财务费用，实际利率在长期应收款存续期间内一般保持不变。

A. 项目公司在特许运营期限内，公司按照养护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确认相应的养护收入及成本。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贷：原材料、应付职工薪酬等

借：主营业务成本-养护业务

贷：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

借：应收账款（执行新准则后计入合同资产）

贷：主营业务收入-养护业务

应交税费-销项税

B. 项目公司对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并按期确认财务费用。会计处理过程为：

借：未实现融资收益-PPP 项目

贷：财务费用-未实现融资收益

C. 项目公司收到长期应收款

借：银行存款

贷：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PPP 项目

③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 PPP 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2)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主体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基本完成，2019 年 12 月全部完工开始运营。其建设期、运营期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工程项目施工		-656.45 [注]	10,109.86	13,342.94
主营业务收入 - 养护	410.38	689.62	689.62	
主营业务成本 - 工程项目施工		-602.62 [注]	9,107.75	12,545.25
主营业务成本 - 养护	368.41	543.42	689.62	
在建工程				25,723.18
长期应收款	31,061.78	30,196.16	35,853.35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3,686.81	3,687.59		
财务费用	-1,241.88	-896.28	-1,910.52	

[注]系工程决算差异

3)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主体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2020 年 9 月完工运营。其建设期、运营期收入成本、在建工程、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财务费用等科目的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工程项目施工		17,683.97	9,472.00	
主营业务收入 - 养护	380.15	789.24		
主营业务成本 - 工程项目施工		16,472.96	9,266.86	
主营业务成本 - 养护	356.86	712.29		
在建工程			11,128.87	
长期应收款	27,263.47	26,548.86		
一年内到期的非 流动资产	2,970.36	2,962.50		
财务费用	-522.93	-822.64		

(3) 会计处理过程中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 1) 公司利息资本化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息资本化项目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资本化率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315.78			-196.00[注 1]	511.78	4.90%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注 2]					

[注 1]系冲回的以前年度多计提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注 2]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建造期间无利息资本化

### 2) 利息资本化判断说明

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对 BOT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建造过程如发生借款利息，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为一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此外，借款费用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指企业已经发生了因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专门借入款项的借款费用或者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借款费用；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指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或者生产工作已经开始。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对 BOT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在 PPP 项目资产的建造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借款费用》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后述两项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社会资本方在相关借款费用满足资本化条件时，应当将其予以资本化，并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无形资产。除上述情形以外的其他借款费用，社会资本方均应予以费用化。1)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有权向获取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2)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③ 新旧衔接：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 3) 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

#### ① 公司 2018 年-2020 年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于 2017 年 11 月开工，主体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基本完成，2019 年 12 月全部完工开始运营。项目公司杭州临安环湖绿道建设有限公司专项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24 年 5 月。公司利息资本化期间为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1 月。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处理。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主体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基本完成，2020 年 9 月完工运营。项目公司建设期无借款。

#### ② 公司 2021 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对按新准则解释中不满足利息资本化部分进行追溯调整费用化。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收款	567,450,217.69	-2,526,222.22	564,923,995.47
未分配利润	199,647,458.72	-2,020,977.78	197,626,480.94
少数股东权益	31,353,119.00	-505,244.44	30,847,874.56

综上，公司的利息资本化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 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实际审定价格差异情况及处理原则，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的确认标准。

1) 公司 PPP 项目均尚未取得审定价格。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2019 年 12 月全部完工开始运营，账面按工程预算及实际工程量暂估长期应收款金额，2021 年 1 月杭州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定送审价，相关金额尚未取得政府部门的最终审批确认。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完工运营，2020 年 12 月杭州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确定送审价，相关金额尚未取得政府部门的最终审批确认。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按工程送审价格计算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按工程送审价格计算的长期应收款金额（含税）	63,487.86	53,635.63
暂估价格（含税）	78,214.83	53,635.63
差异金额	-14,726.97	0.00

2) 长期应收款暂估价格与实际审定价格差异的处理原则：

建造完成时，PPP 项目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规定：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公司 PPP 项目账面暂估价=合同约定总金额\*完工进度，送审价依据为项目完工后公司提交相关文件并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杭州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初审结果。杭州西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工程金额作出一定幅度核减导致出现大额调整。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调整方案为：直接调整 2020 年利润表，不再追溯调整 2019 年财务报表，主要原因是相关调整依据为 2020 年该项目的送审价，由于最终审计价未定，且相关事项发生在 2019 年度报告出具后，不属于前期差错

更正，不应进行追溯调整，拟计入 2020 年度损益核算。

3) 长期应收款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实际利率的确认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实际利率根据签订的《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政府付费模型中的年折现率作为计算标准。

2. 发行人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对 PPP 项目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1)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1) 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限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处理。(2) 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限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项目公司应当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项目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应确认建造服务收入，应当按照建造过程中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考虑合同规定，分别确认为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2)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中的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建造期间，社会资本方提供建造服务（含建设和改扩建，下同）或发包给其他方等，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定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合同资产。

社会资本方根据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社会资本方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应当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 （2）公司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公司 PPP 项目建设和养护服务的方式，结合 BOT 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公司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建设期，公司（承包方）对 PPP 项目提供了实质性建造服务，从合并报表作为一个报告主体来看，建造服务的最终提供对象为合并范围以外的政府部门，有关收入、损益随着建造服务的提供应为已实现。因此，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了相关的收入和成本。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在基础设施建成后根据政府或代理公司确认的回购基数计入“长期应收款”。

运营期，项目公司另行提供养护服务，养护收入及成本根据各年实际发生金额当年度进行额外结算，账面在运营期间将项目运营维护发生的成本计入“营业成本”，确认提供当期服务计入“营业收入”。

项目终止移交 PPP 项目终止时，项目公司需要向政府移交项目资产。PPP 项目的终止移交细分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期满终止有偿移交、提前终止无偿移交、提前终止有偿移交。大部分 PPP 项目的移交方式为期满终止无偿移交，无需为移交进行特别会计处理，移交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直接费用化处理。

### （3）其他上市公司的会计处理

1) 上海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600170）BT 及 PPP 业务收入会计处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项目建设期间，本集团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上文工程承包合同的会计政策确认相关收入和成本。当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建造合同收入按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同时确认“长期应收款”，待收到业主支付的款项后，冲减长

期应收款。运营期内，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

2) 中建环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代码：300425）BT 及 PPP 业务收入会计处理的具体说明如下：

建设—经营—转移（BOT）合同项目，本公司提供建造服务的，按照工程服务的收入部分所述的会计政策确认建造服务的收入和成本。本公司不提供建造服务的，建造期间不确认相关收入和费用。

合同规定建造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本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本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本公司的情况下，则前期费用确认为合同资产。待本公司取得无条件的收取对价的权利时，将合同资产转入金融资产核算。

合同规定在建造完成后，本公司在项目运营期限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则前期费用应确认为无形资产。于相关基础设施项目落成后，无形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以直线法进行摊销。于运营阶段，当提供服务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发生的日常维护或修理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综上，公司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

（三）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内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建工程中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目的，在建工程的金额是否准确，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1. 在建工程中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目的：

仁和、康桥、衢州基地建设工程的建设内容、目的明细如下：

名 称	建设内容	建设目的
仁和基地建设工程	仁和一期沥青厂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4,946.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218.10 平方米，共 1 幢建筑物，为沥青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10,218.10 平方米。仁和沥青厂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9,369.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30,359.46 平方米。共五幢建筑物及地下室。其中维修基地总建筑面积 11,616.74 平方米，2#厂房 10,103.41 平方米，1#厂房 2,012.13 平方米，办公楼 2,012.13 平方米，	仁和一期沥青厂项目实现年产 60 万吨沥青砼、5000 吨改性沥青的生产规模，同时注重生态环保，打造城市型环保拌和站。仁和二期项目主要为辅助仁和一期沥青厂项目生产为目的，集办公，原料仓储、设备维保、物流及车辆停放等辅助功能，实现一套的沥青混合料生产、销售、

	门卫 31.01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为 4,636.46 平方米。	运输、实验、施工等综合体系。
康桥基地建设工程	市政养护业务用房及管理用房（主要技术指标：总建筑面积 12,839.00 m <sup>2</sup> 、地上面积 9,258.00 m <sup>2</sup> 、地下建筑面积 3,581.00 m <sup>2</sup> ）。	打造全国先进、新型养护基地。
衢州基地建设工程	地面 5 层、地下 1 层的厂房、1 层的维修车间及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 12,566.69 m <sup>2</sup> （其中：厂房地上 8,443.20 m <sup>2</sup> ，地下 3,704.74 m <sup>2</sup> ，维修车间 318.75 m <sup>2</sup> ）。	保障战略发展的需要；扎根当地发展需要，扩大业务规模；优化整合衢州当地及周边资源的需要。

2. 在建工程的金额是否准确，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据、是否及时、是否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建工程的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归集的具体内容包含工程物资、设计费、材料款、监理费、工程款、设备款、安装调试费等。公司以在建工程的项目为基础将各项目所发生的成本进行归集，将工程款、设备款、安装费用等与项目直接相关的支出直接计入各项目成本，严禁将与项目不相关的支出计入在建工程各项目的成本，故公司不包含与该项目无关的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及时点如下：

项目名称	转固依据	依据时点	账面转入固定资产/长期应收款的时间[注]	是否存在差异
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12月	2019年12月	否
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2020年9月	2020年9月	否
仁和基地建设工程一期	竣工验收报告	2019年10月	2019年10月	否
康桥基地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2021年6月	2021年6月	否

[注]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临安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属于 PPP 项目，按照 PPP 业务会计政策竣工后转入长期应收款

公司对于建设工程类在建工程，所建造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作为转入固定资产时点。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在建工程各类成本划分明确，核算清晰，不存在与项目无关的其他支出，相关会计核算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各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时间依据明确，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恰当，不存在在建工程推迟转固的情形。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核查 PPP 项目立项与执行、工程施工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与执行情况；

- (2) 核查 PPP 项目合同、工程进度结算单等原始单据;
- (3) 核查施工阶段成本支出相关的合同、结算单、付款凭证等原始单据;
- (4) 复核施工阶段预计总成本审批表与变动审批表、工程进度计算表、运营期回款计算表等;
- (5) 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的资金流水
- (6) 获取采购合同及在建工程明细账，通过询问及现场查看等方式，检查项目的进展情况；
- (7) 向公司了解在建工程转固前的验收及试运行情况；
- (8) 获取结转固定资产的审批手续或验收资料等，结合对项目的了解情况，检查在建工程转固时点是否合理；
- (9) 复核在建工程相关项目核算及列报情况。

## 2. 核查结论

- (1) 公司主要人员及 PPP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报告期内个人卡流水不存在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无异常资金流；公司 PPP 项目在招投标、获取金融机构贷款和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行贿、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行为；
- (2) PPP 项目未来所需资金来源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相关项目支付主体具备长期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回款周期和风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 PPP 项目不存在政策风险；
- (4) 公司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行业惯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5) 公司在建工程金额计量准确，转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依据充分，转入时间及时，不存在其他无关成本费用混入在建工程情形。

## 十一、生产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69 亿元、17.15 亿元和 17.87 亿元，其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各期占比分别为 79.03%、81.93% 和 78.1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2020 年发行人生产人员较上期增加 135 人，技术人员较上期减少 26 人，管理人员较上期减少 166 人。

请发行人：（1）按料工费等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2）说明各期主要材料类别的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

说明采购单价是否与同区域活跃市场报价或价格指数情况相符；各期各业务的耗用量是否与施工数量和主要的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相符。（3）补充披露各期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员工数量、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并进行合理性分析；2020年生产人员较上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增加人员是否主要为减少的管理人员，如是，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核算准确性；技术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4）针对工程分包，列表披露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合同签署时间、分包金额、占总合同的比例、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5）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材料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归集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会计政策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营业成本真实性和会计核算准确性的核查过程和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18）

(一) 按料工费等补充披露不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并分析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不同业务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工程类		养护类		销售类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362.13	59.75	10,297.19	27.63	4,881.32	69.01	54,540.62
直接人工	13,511.27	20.51	19,690.65	52.84	577.89	8.17	33,779.81
制造费用	13,006.08	19.74	5,787.20	15.53	1,614.14	22.82	20,407.43
工程分包成本			1,489.64	4.00			1,489.64
合计	65,879.48	100.00	37,264.68	100.00	7,073.35	100.00	110,217.50

(续上表)

项目	2020年						
	工程类		养护类		销售类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207.16	50.40	20,244.42	29.65	9,477.60	73.85	78,929.18
直接人工	21,247.03	21.76	35,439.13	51.91	1,040.80	8.11	57,726.97
制造费用	17,758.58	18.19	9,591.98	14.05	2,315.18	18.04	29,665.74
工程分包成本	9,412.08	9.64	2,994.81	4.39			12,406.89
合计	97,624.85	100.00	68,270.34	100.00	12,833.58	100.00	178,728.7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						
	工程类		养护类		销售类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2,897.69	62.88	20,455.18	31.54	4,802.21	72.13	88,155.08
直接人工	17,795.33	17.79	31,808.56	49.04	283.62	4.26	49,887.51
制造费用	10,292.28	10.29	10,086.12	15.55	1,571.89	23.61	21,950.28
工程分包成本	9,037.77	9.04	2,512.62	3.87			11,550.39
合计	100,023.07	100.00	64,862.48	100.00	6,657.71	100.00	171,543.27

(续上表)

项目	2018年						
	工程类		养护类		销售类		小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5,446.45	53.12	17,472.01	29.05			52,918.46
直接人工	13,952.90	20.91	30,490.58	50.70			44,443.48
制造费用	11,970.98	17.94	9,267.45	15.41			21,238.43
工程分包成本	5,361.77	8.03	2,909.18	4.84			8,270.95
合计	66,732.10	100.00	60,139.22	100.00			126,871.32

(1) 工程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各期总金额分别为 66,732.10 万元、100,023.07 万元、97,624.85 万元、65,879.48 万元。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分别为 53.12%、62.88%、50.40%、59.75%。直接材料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主要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材料的成本，其中主要材料为钢材、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石料、沥青原材料和沥青混合料（自产不足时外购用于工程施工）。

2019 年工程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 2019 年实施的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项目工程施工主要为沥青路面摊铺，沥青混合料投入占比较高，总成本 13,353.70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75.62%；2019 年实施的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

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工程施工主要为沥青道路和厂区建设，沥青混合料、石料投入占比较高，总成本 5,272.91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87.45%。

2021 年工程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系 2021 年实施的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主要为高架路修缮，沥青混合料、石料投入占比较高，总成本 9,066.20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71.96%；2021 年实施的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主要为路面拓宽改造，沥青混合料、石料投入占比较高，总成本 4,364.46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78.55%；2021 年实施的 2020 郑州市城市道路中小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主要为道路修缮，沥青混合料、石料投入占比较高，总成本 3,228.35 万元，其中直接材料占比为 93.50%。

报告期各期工程类业务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20.91%、17.79%、21.76%、20.51%。直接人工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2019 年工程类业务直接人工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除 2019 年外各期占比比较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用、运输费等工程项目相关费用，报告期各期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7.94%、10.29%、18.19%、19.74%。2019 年工程类业务制造费用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直接材料占比较高所致，除 2019 年外各期占比比较稳定。

工程类业务工程分包成本主要系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 PPP 项目、三期 PPP 项目，分别于 2019 年、2020 年完工运营，因此 2021 年无发生额，2018 年至 2020 年根据实际发生金额确认成本。

（2）养护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各期总金额分别为 60,139.22 万元、64,862.48 万元、68,270.34 万元、37,264.68 万元。

直接人工各期占比分别为 50.70%、49.04%、51.91%、52.84%，养护类业务主要系道路保洁、市政设施养护、河道清理养护，人员投入较大，因此直接人工的整体占比较高。

直接材料各期占比分别为 29.05%、31.54%、29.65%、27.63%。养护类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石料、沥青混合料、五金材料和保洁劳保用品等，养护类材料投入占比相对较少，报告期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制造费用主要系折旧、运输费等养护项目相关费用各期占比分别为 15.41%、

15.55%、14.05%、15.53%，报告期各期占比较为稳定。

养护类工程分包系公司作为牵头方的联合体投标项目其他成员方负责的养护业务成本，各期占比分别为4.84%、3.87%、4.39%、4.00%，报告期各期占比较小。

(3) 销售类业务主营业务成本自2019年起各期总金额分别为6,657.71万元、12,833.58万元、7,073.35万元。

销售类业务直接材料自2019年起各期占比分别为72.13%、73.85%、69.01%，2021年销售类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2021年起开始回收使用沥青铣刨料作为生产原材料，沥青铣刨料系从破损的沥青砂路面回收的沥青石子混合料，无额外外购成本，因此2021年整体材料成本占比降低。

销售类业务直接人工自2019年起各期占比分别为4.26%、8.11%、8.17%，报告期内占比较低。

销售类业务制造费用自2019年起各期占比分别为23.61%、18.04%、22.82%。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沥青混合料，2019年仁和基地建设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后，公司开始自产沥青混合料。仁和基地投入使用开始生产的首年整体产量较低，因此公司2019年与制造费用相关的折旧等固定成本占比相对较高，直接人工占比较少。

(二) 说明各期主要材料类别的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说明采购单价是否与同区域活跃市场报价或价格指数情况相符；各期各业务的耗用量是否与施工数量和主要的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石料、沥青原材料以及施工过程中外购的沥青混合料等。

#### 1. 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类别的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如下：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钢材	数量(吨)	4,226.39	8,206.43	11,644.33	3,345.73
	金额(万元)	1,660.99	2,575.55	4,008.33	1,259.14
	单价(元/吨)	3,930.05	3,138.46	3,442.30	3,763.43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	数量(吨)	86,519.43	172,820.12	190,015.98	154,147.44
	金额(万元)	4,463.96	8,962.55	9,202.35	7,554.41

	单价(元/吨)	515.95	518.61	484.29	490.08
石料[注1]	数量(吨)	1,199,817.97	1,338,243.19	1,029,486.76	556,924.92
	金额(万元)	14,599.29	18,203.39	12,746.44	6,229.61
	单价(元/吨)	121.68	136.02	123.81	111.86
沥青原材料[注1]	数量(吨)	23,257.83	29,468.06	22,073.68	11,442.01
	金额(万元)	7,108.51	11,105.87	8,190.50	4,122.16
	单价(元/吨)	3,056.40	3,768.78	3,710.53	3,602.66
沥青混合料[注2]	数量(吨)	95,928.09	139,949.58	236,313.23	344,026.48
	金额(万元)	4,607.33	6,741.63	10,957.08	17,043.01
	单价(元/吨)	480.29	481.72	463.67	495.40

[注1]包括采购的用于生产沥青混合料的石料、沥青原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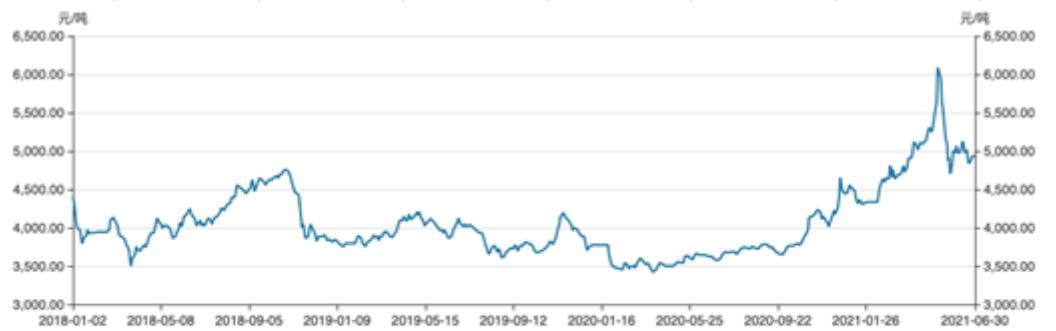
[注2]均为外购沥青混合料

## 2. 采购单价与同区域活跃市场报价或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 (1) 钢材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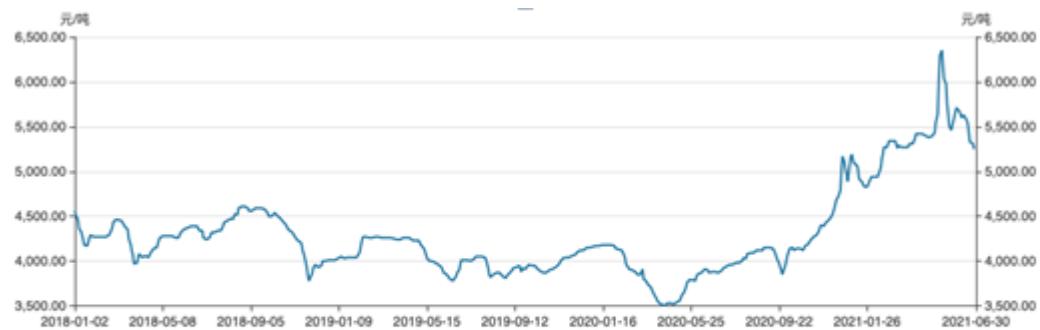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钢材的平均价格为 3,763.43 元/吨、3,442.30 元/吨、3,138.46 元/吨和 3,930.05 元/吨，2018 年至 2020 年价格呈现小幅下降趋势，2021 年单价增长主要系受大宗商品市场供需关系影响，钢材类原材料涨价。对比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1 年上半年市场价格涨幅大于公司账面单价涨幅，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初采购的钢材基本为 2020 年 12 月份签订的采购合同，单价相对 2021 年上半年较低。

公司主要采购的钢材为螺纹钢和圆钢，同期同区域螺纹钢和圆钢价格如下：



■ 价格:螺纹钢:HRB400 20mm:杭州(上图)

Wind



■ 价格:圆钢:Q235Φ20:杭州(上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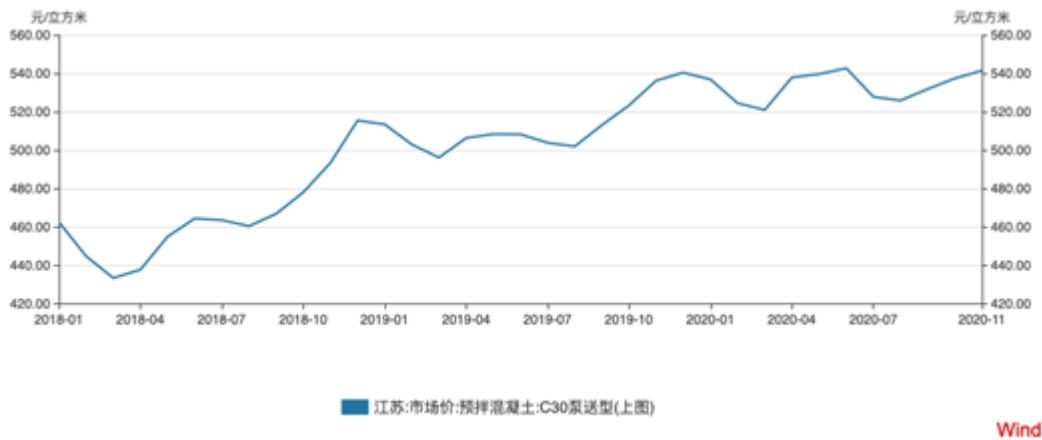
Wind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2)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水泥及水泥混凝土的平均价格为490.08元/吨、484.29元/吨、518.61元/吨和515.95元/吨。2018年至2021年上半年价格总体较为稳定略有增长，对比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2019年账面单价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2019年重庆地区工程项目考虑到成本因素及当地市场价格差异，采购以散装水泥为主，单价相对较低。

公司主要采购的水泥及水泥混凝土为预拌混凝土C30，同期同区域价格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3) 石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石料的平均价格为 111.86 元/吨、123.81 元/吨、136.02 元/吨和 121.68 元/吨。石料包括品类较多，随着不同的工程、养护要求对应采购，同时石料的单价会随着石料矿区的矿源不同、运输半径的不同价格差异较大，无公开可查询的标准市场价格。总体来看报告期内石料单价变动不大，对比报告期公司各石料供应商的市场报价进行对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石料为石灰岩，报告期公司各石料供应商的石灰岩综合报价（含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增值税）分别为 140.00 元/吨、157.50 元/吨、154.85 元/吨和 153.17 元/吨。

### (4) 沥青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沥青原材料的平均价格为 3,602.66 元/吨、3,710.53 元/吨、3,768.78 元/吨和 3,056.40 元/吨。2018 至 2020 年价格波动不大，2021 年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采购以单价相对较低的普通沥青为主所致。对比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沥青原材料为 70#A 级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同期同区域 70#A 级普通沥青和改性沥青价格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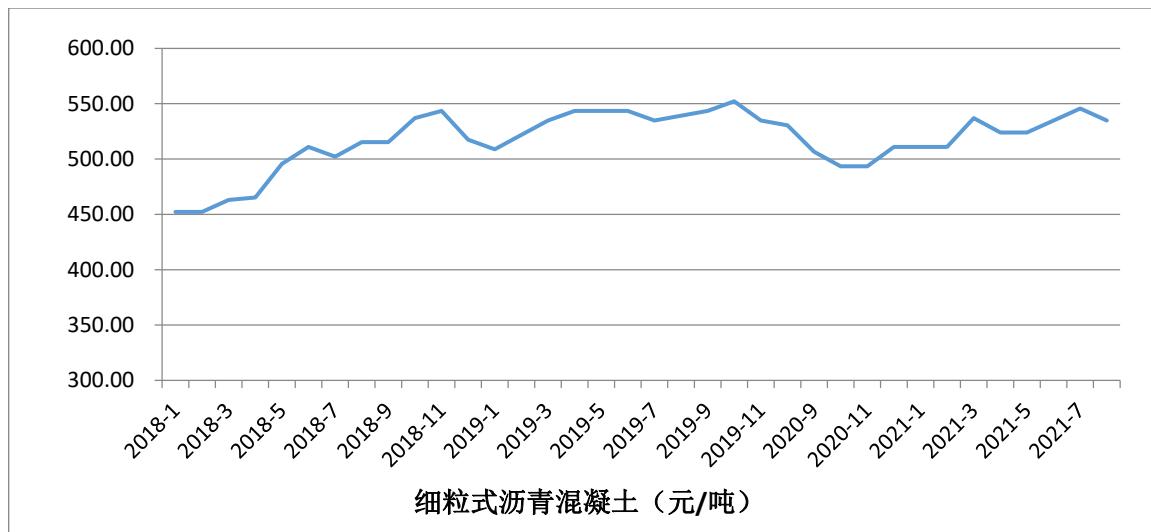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百川盈孚

### (5) 沥青混合料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沥青混合料的平均价格为 495.40 元/吨、463.67 元/吨、481.72 元/吨和 480.29 元/吨。2018 年沥青混合料均为外购，2019 年起公司新增自产沥青混合料业务，外购数量大幅度减少，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单价变动不大。对比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公司主要采购的沥青混合料为细粒式沥青混凝土，同期同区域价格如下：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综上，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类别的采购量、采购单价、采购金额变动较为合理，对比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 3.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耗用量与施工需求量如下：

单位：吨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 -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材	工程业务 施工需求量	3,834.56	8,154.59	10,524.79	2,600.52
	养护业务 施工需求量	292.62	168.59	1,352.01	872.58
	施工需求量小计	4,127.18	8,323.18	11,876.80	3,473.10
	实际耗用量	4,226.39	8,206.43	11,644.33	3,345.73
水泥及水泥 混凝土	工程业务 施工需求量	75,340.75	157,112.49	178,070.56	137,218.89
	养护业务 施工需求量	13,828.88	22,422.21	15,649.42	20,648.04
	施工需求量小计	89,169.63	179,534.70	193,719.98	157,866.93
	实际耗用量	86,519.43	172,820.12	190,015.98	154,147.44
石料	工程业务 施工需求量	926,182.48	887,976.82	763,892.76	421,208.33
	养护业务 施工需求量	102,934.59	126,124.37	161,096.26	140,891.65
	施工需求量小计	1,029,117.07	1,014,101.19	924,989.02	562,099.98
	实际耗用量[注 1]	1,012,252.25	984,844.76	907,933.21	556,924.92
沥青原材料	工程业务 施工需求量	13,955.60	18,803.62	18,220.98	11,019.65

	养护业务 施工需求量	408. 98	507. 25	596. 10	475. 24
	施工需求量小计	14, 364. 58	19, 310. 87	18, 817. 08	11, 494. 89
	实际耗用量[注 1]	14, 497. 13	19, 161. 04	17, 680. 11	11, 442. 01
沥青混合料	工程业务 施工需求量	193, 362. 08	269, 866. 96	237, 238. 80	242, 229. 40
	养护业务 施工需求量	50, 523. 64	96, 753. 85	141, 036. 17	101, 247. 98
	施工需求量小计	243, 885. 72	366, 620. 81	378, 274. 97	343, 477. 38
	实际耗用量[注 2]	242, 956. 44	362, 827. 43	379, 516. 82	344, 026. 48

[注 1]不包括用于生产对外销售的沥青混合料的领用

[注 2]包括外购和自产投入

报告期内钢材施工需求量为 3, 473. 10 吨、11, 876. 80 吨、8, 323. 18 吨、4, 127. 18 吨，2019 年、2020 年施工需求量明显增加主要系 PPP 项目对钢材投入较大。2021 年钢材施工需求量较大主要系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需要。报告期内钢材实际耗用量为 3, 345. 73 吨、11, 644. 33 吨、8, 206. 43 吨、4, 226. 39 吨与施工需求量总体较为匹配。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报告期内施工需求量为 157, 866. 93 吨、193, 719. 98 吨、179, 534. 70 吨、89, 169. 63 吨，2019 年起施工需求量增加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其中 2019 年相比较高主要系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中道路硬化业务施工需求量大，对应使用水泥较多。报告期内水泥及水泥混凝土实际耗用量为 154, 147. 44 吨、190, 015. 98 吨、172, 820. 12 吨、86, 519. 43 吨与施工需求量总体较为匹配。

石料报告期内施工需求量为 562, 099. 98 吨、924, 989. 02 吨、1, 014, 101. 19 吨、1, 029, 117. 07 吨，施工需求量逐年增加。2021 年上半年需求量大增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对石材需求较大。报告期内石料实际耗用量为 556, 924. 92 吨、907, 933. 21 吨、984, 844. 76 吨、1, 012, 252. 25 吨，与施工需求量总体较为匹配。

沥青原材料报告期内施工需求量为 11, 494. 89 吨、18, 817. 08 吨、19, 310. 87 吨、14, 364. 58 吨，施工需求量随业绩增加逐年增加。报告期内沥青原材料实际耗用量为 11, 442. 01 吨、17, 680. 11 吨、19, 161. 04 吨、14, 497. 13 吨与施工需求量总体较为匹配。

沥青混合料报告期内施工需求量为 343,477.38 吨、378,274.97 吨、366,620.81 吨、243,885.72 吨。报告期内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为 344,026.48 吨、379,516.82 吨、362,827.43 吨、242,956.44 吨与施工需求量总体较为匹配。

#### 4.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耗用量与主要的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对比如下：

##### (1) 工程施工项目

单位：吨

项目名称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钢材施工需求量	700.93	4,063.87	4,648.94	2,552.73
	钢材实际耗用量	680.52	3,984.19	4,513.53	2,502.67
	石料施工需求量	-	11,594.99	40,081.05	41,628.19
	石料实际耗用量	-	11,367.63	39,295.15	40,811.93
	水泥施工需求量	8,787.22	43,304.08	20,293.73	23,538.63
	水泥实际耗用量	8,614.92	42,454.98	19,895.81	23,077.09
	沥青混合料施工需求量	5,629.03	-	-	-
	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	5,518.66	-	-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石料施工需求量	-	-	144,692.25	-
	石料实际耗用量	-	-	141,855.15	-
	沥青混合料施工需求量	-	-	182,406.98	-
	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	-	-	178,830.37	-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石料施工需求量	175,085.44	29,194.13	-	-
	石料实际耗用量	169,802.68	28,446.58	-	-
	沥青原料施工需求量	6,688.50	774.60	-	-
	沥青原料实际耗用量	6,550.13	754.54	-	-
	沥青混合料施工需求量	50,195.46	44,373.98	-	-
	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	49,902.03	43,849.05	-	-
中原区	石料施工需求	-	86,540.58	-	-

一环二 纵七横 一期示 范街道 路整治 提质工 程项目 第一标 段	量				
	石料实际耗用 量	-	84,843.71	-	-
	沥青混合料施 工需求量	15,991.88	71,269.68	-	-
	沥青混合料实 际耗用量	15,678.31	69,872.24	-	-
三衢路 绿化提 升及改 造工程	钢材施工需求 量	-	908.09	915.09	1,007.06
	钢材实际耗用 量	-	875.77	887.73	987.33
	石料施工需求 量	-	6,873.99	11,226.88	1,787.95
	石料实际耗用 量	-	6,732.67	10,957.31	16,951.26
	水泥施工需求 量	-	3,856.46	-	-
	水泥实际耗用 量	-	3,772.28	-	-
	沥青混合料施 工需求量	-	602.01	4,097.74	10.09
	沥青混合料实 际耗用量	-	586.43	4,001.43	8.27

## (2) 养护项目

养护项目主要耗用系五金件、易损件等内容，水泥、混凝土及沥青等相对较小，由于五金件、易损件等较为零散，单价较难以统计，拟以金额为单元进行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市管大型 桥隧（高 架快速路 1标）养 护项 目	水泥及水泥混 凝土施工需求 量	10.00	9.03	7.80	1.90
	水泥及水泥混 凝土实际耗用 量	9.95	8.80	7.70	1.85
	沥青混合料施 工需求量	31.08	27.37	94.99	104.29
	沥青混合料实 际耗用量	30.32	26.90	93.45	103.11
	其他施工需求 量	51.28	301.06	420.03	296.50
	其他实际耗用 量	50.11	295.30	411.60	293.46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其他施工需求量	22.00	44.00	15.00	15.00
	其他实际耗用量	12.35	43.39	14.87	14.70
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项目	其他施工需求量	57.50	115.00	365.00	39.00
	其他实际耗用量	25.44	113.06	357.99	37.96
余姚项目部城区养护项目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施工需求量	0.71	36.47	48.19	11.31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实际耗用量	0.70	35.76	47.24	11.09
	沥青混合料施工需求量	0.31	78.59	127.89	32.94
	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	0.30	77.04	125.38	32.29
	其他施工需求量	5.73	93.12	192.31	51.93
	其他实际耗用量	5.62	91.29	188.54	50.91
庆春过江隧道运营维护项目	沥青混合料施工需求量	9.07	9.95	18.87	-
	沥青混合料实际耗用量	8.91	9.78	18.68	-
	其他施工需求量	14.99	32.86	26.90	23.46
	其他实际耗用量	14.83	32.33	26.42	23.23

(三) 补充披露各期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员工数量、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并进行合理性分析；2020 年生产人员较上期大幅上升的原因，增加人员是否主要为减少的管理人员，如是，说明上述调整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成本费用的核算准确性；技术人员减少的原因；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是否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相匹配。

公司报告期内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中对各类员工数量的披露存在错误，目前已更正并披露更正后的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

#### 1. 报告期内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员工数量、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情况如下：

期间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员工数量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元/人)	员工数量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元/人)	员工数量	薪酬总额(万元)	人均薪酬(元/人)
2021年1-6月	875	3,800.93	43,439.20	285	1,705.60	59,845.52	1160	5,506.53	47,470.07
2020年	918	8,992.59	97,958.52	282	3,483.54	123,529.85	1200	12,476.13	103,967.78

2019 年	979	8,979.03	91,716.36	280	2,953.56	105,484.27	1259	11,932.59	94,778.33
2018 年	1001	9,155.99	91,468.39	275	2,848.06	103,565.97	1276	12,004.05	94,075.63

公司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员工包括生产人员、技术人员。报告期内生产人员员工数量为 1,001 人、979 人、918 人、875 人，逐年略有下降主要系 2018 年开始陆续引入机械化设备，部分人工作业以机械化作业替代；人均薪酬为 91,468.39 元/人、91,716.36 元/人、97,958.52 元/人、43,439.20 元/人，2020 年薪酬出现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为了响应杭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的号召，进行了百日攻坚，为提高施工及养护工程的质量，加强了对施工及养护工程的人工投入，使得生产人员的工时投入增加，薪酬相应上升；2021 年 1-6 月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人均薪酬略低于全年水平。

报告期内技术人员员工数量为 275 人、280 人、282 人、285 人，总体变动不大；人均薪酬为 103,565.97 元/人、105,484.27 元/人、123,529.85 元/人、59,845.52 元/人，2020 年技术人员薪酬增幅较大主要系工时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受春节等节假日影响人均薪酬略低于全年水平。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员工数量为 1,276 人、1,259 人、1,200 人、1,160 人，人均薪酬为 94,075.63 元/人、94,778.33 元/人、103,967.78 元/人、47,470.07 元/人，薪酬水平较为合理。

## 2. 报告期生产人员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生产人员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人数	2020 年末人数	2019 年末人数	2018 年末人数
生产人员	875	918	979	1001

(续上表)

2020 年较 2019 年 减少总人数	2020 年调岗增 加人数	2020 年调岗减 少人数	新增人数	离职人数
63	59	68	71	125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人数逐渐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实现技术升级和设备优化，机械化作业水平逐渐提高，对生产人员的需求下降。

## 3. 报告期技术人员人数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技术人员的人数如下：

项目	2021年6月末人数	2020年末人数	2019年末人数	2018年末人数
技术人员	285	282	280	275

(续上表)

2019年较2018年增加总人数	2019年调岗增加人数	2019年调岗减少人数	新增人数	离职人数
5	20	2	12	25

(续上表)

2020年较2019年增加总人数	2020年调岗增加人数	2020年调岗减少人数	新增人数	离职人数
2	60	52	8	14

报告期内技术人员人数比较稳定，变动较小。

4. 结合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匹配。

#### (1) 公司主要劳务分包情况

公司主要劳务分包商的选择均需要通过集团招标的方式，公司在选择劳务供应商时，主要评价劳务供应商的资信及业绩情况、劳务作业质量和工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售后服务等。

公司每年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一定数量入围劳务供应商。每个项目在开工前，根据项目具体的工程量、施工难易程度，向入围劳务供应商下达服务需求。入围劳务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报价，公司根据报价及近期服务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审确认项目的合作劳务公司。

建筑工程劳务用工内容主要为砌筑、木工、混凝土、钢筋、脚手架、安装等，养护劳务用工内容主要为清扫保洁。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合同中，按照工程量确定项目的固定劳务报酬，一般不会对用工数量进行约定，由劳务公司自行决定。报告期内，主要劳务公司的主要用工单价情况如下：

劳务公司	结算内容	单位	单价(元)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76-8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50-8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道板铺设	平方米	53-80
劳动力市场平均薪资报酬	道板铺设	平方米	69.83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6-3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0-3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0-30
劳动力市场平均薪资报酬	混凝土砌筑	立方米	26.00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36-4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33-4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模板安装	平方米	40
劳动力市场平均薪资报酬	模板安装	平方米	38.17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800-830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800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	钢筋绑扎	吨	750-815
劳动力市场平均薪资报酬	钢筋绑扎	吨	790.83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河道拔草、施肥及修建	平方米	5.83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67-6.33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保洁、防撞墙清洗	平方米	5.67
杭州信明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沥青修复	平方米	6.33
劳动力市场平均薪资报酬	保洁服务	平方米	5.86

由于各劳务分包商自身的人员配置、项目的施工难易程度存在差异，不同劳务分包商之间以及同一劳务分包商不同项目之间的结算单价存在一定波动，但总体差异较小。

## (2) 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的情况如下

主要项目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混凝土浇筑作业	当期施工量(万平方米)	164.00	295.96	214.57	135.46
	劳务分包用工数量(万平方米)	158.18	290.09	211.26	130.04
	劳务分包支出成本(万元)	4,112.62	7,542.34	5,492.72	3,381.06
地板铺设	当期施工量(万平方米)	57.28	86.16	72.16	60.83
	劳务分包用工数量(万平方米)	54.69	82.87	65.47	59.64

	劳务分包支出成本(万元)	3,819.38	5,787.11	4,572.33	4,164.69
钢筋绑扎作业	当期施工量(万吨)	0.13	0.16	0.21	0.05
	劳务分包用工数量(万吨)	0.12	0.15	0.21	0.05
	劳务分包支出成本(万元)	95.48	118.96	163.66	39.60
清工[注]	当期施工量(万平方米)	3,324.14	2,762.43	2,938.92	2,456.91
	劳务分包用工数量(万平方米)	3,256.50	2,751.44	2,890.07	2,449.30
	劳务分包支出成本(万元)	19,088.54	16,286.86	16,940.65	14,356.98
保洁服务	当期施工量(万平方米)	915.70	1,959.32	1,245.39	1,345.84
	劳务分包用工数量(万平方米)	894.87	1,921.82	1,223.91	1,331.39
	劳务分包支出成本(万元)	5,245.42	11,265.08	7,174.14	7,804.19

[注]清工主要包括道路养护，河道养护业务

(四) 针对工程分包，列表披露项目名称、分包内容、承包商、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分包合同签署时间、分包金额、占总合同的比例、开工时间、完工时间（或报告期末完工进度）、款项支付情况、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等，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1. 报告期内工程分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体项目	工程分包内容	工程承包商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分包合同签署时间	分包合同金额	分包占总合同比例
青山湖环湖绿道二期工程	钢结构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0月15日	1,808.36	6.03%
	园林绿化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15日	3,187.88	10.63%
	标志标线工程	杭州临安众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15日	209.32	0.70%
	弱电工程	浙江临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20日	448.90	1.50%
	市政工程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7年12月15日	6,770.00	22.57%
青山湖环湖绿道三期工程	钢结构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钢结构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5日	7,199.00	24.30%
	园林绿化	杭州临安城市园林有限公司	否	2017年11月16日	3,200.00	10.80%
	弱电工程	浙江临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1月27日	100.00	0.34%
	标志标线工程	杭州临安众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否	2019年1月2日	300.00	1.01%
	市政工程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是	2019年1月2日	7,296.84	24.63%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27条段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18年11月20日	2,886.37	50.00%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东站周边等三区块道路养护(标项一东站周边区块机场路等23条(段)道路养护服务)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8年12月1日	1,481.77	55.22%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东站周边等三区块道路养护(标项二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管理局新城周边区块秋涛路等13条(段)道路养护服务)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9年1月20日	1,391.62	61.71%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东站周边等三区块道路养护(标项三钱江新城区块解放东路等13条(段)道路养护服务)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7年4月1日	1,306.15	66.96%
新城周边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7年4月1日	1,186.14	50.00%
新城及新城西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7年4月1日	1,477.91	50.00%
连堡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	杭州江干区市政工程公司	否	2017年4月1日	2,126.27	73.86%
西湖景区市政环卫一体化综合养护(南片)服务项目	养护	浙江波普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否	2020年1月1日	3,861.55	50.95%
九堡北片区市政设施长效养护服务项目	养护	杭州西景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否	2020年1月1日	185.82	44.44%

(续上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已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已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已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已支付金额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2017年10月	2019年12月	2,095.61	1,204.39	3,195.61	104.39	3,195.61	104.39	3,195.61	104.39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800.00		2,100.00	290.91	2,100.00	290.91	2,100.00	290.91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195.37		315.37	80.00	315.37	80.00	315.37	80.00
2017年11月	2019年12月			250.00	400.00	650.00		650.00	
2017年12月	2019年12月			4,980.00	1,077.00	4,980.00	1,077.00	4,980.00	1,077.00
2018年11月	2020年9月			3,100.00		4,200.00	2,990.00	5,200.00	1,990.00
2019年1月	2020年9月			700.00		1,400.00		1,700.00	
2019年1月	2020年9月						100.00	100.00	
2018年11月	2020年9月					150.00	150.00	210.00	90.00
2018年12月	2020年9月			3,100.00		5,100.00	2,016.00	5,550.00	1,566.00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1,343.23	1,117.80	2,174.19	712.17	2,174.19	712.17	2,174.19	712.17
2017年4月	2019年12月	738.04	377.83	968.80	512.96	968.80	512.96	1,149.49	332.28
2017年4月	2021年12月	162.37	321.44	483.81	279.27	483.81	279.27	483.81	279.27
2017年4月	2021年12月	38.47	340.74	340.74	279.46	340.74	279.46	379.22	240.99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532.02		1,205.27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267.03		800.51
2020年1月	2021年12月						380.10		548.31
2017年2月	2022年1月		1,439.94		1,403.76	1,502.33	1,390.80	2,253.50	1,047.82
2020年1月	2020年12月						185.82		185.82

## 2. 工程分包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建筑企业一般设置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机械使用费、其他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等成本项目。建筑企业将部分工程分包的，还可以设置分包成本项目。

公司会计处理将工程分包成本归集计入项目成本，借记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成本（按工程项目辅助核算），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贷记应付账款（按工程项目、客商辅助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五）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材料费、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的归集情况补充说明报告期发行人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是否充分、合规，核算是否正确，相关政策是否一致。

公司经营业务分为工程类、养护类和销售类业务。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分析情况如下：

1. 根据公司与成本核算有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主要依据包括：

（1）工程及养护业务

1) 材料费：各项目部材料专员按照材料实际到货和领用情况，对品类、数量、质量进行现场清点和验收，实时编制材料入库单和出库单，与送货单核对一致，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确认；每月末各项目部材料专员根据当月出、入库单据编制月度材料信息汇总表，包括数量、单价、金额、具体领用项目、领用人、供应商信息等，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后交直接上级部门资产专员审核，审核无误后资产专员编制部门月度材料信息表并签字确认，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分管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依据部门月度材料信息表中项目实际消耗材料情况计入各项目材料成本。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人工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和劳务费两部分。

职工薪酬：每月各项目部管理人员根据考勤、加班、岗位、工作量、服务项目等资料核算项目人员工资，提交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签字后，上报至本部门人力专员审核，人力专员审核无误后编制部门工资月度薪酬汇总表，提交部门经理审批并签字后交至集团人力资源部审核汇总，经人力资源部部门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审批后交由财务管理部发放。每月末集团人力资源部人力专员将编制的薪酬清单提交分管会计人员，分管会计人员分摊至各项目人工费。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劳务费：每月末各项目部施工员对实际实施工程量进行现场复核，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编制劳务费结算单，由项目负责人审核并经对方确认后，汇总编制月度债务表，包括劳务单位、工作量、单价、结算金额、服务工程项目等信息，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部门负责人审批后，提交分管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依据月度债务表中项目应结算劳务费计入各项目人工成本。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机械费(自有设备的固定资产折旧)：各项目部资产专员每日编制设备运行报表，月末汇总编制月度设备运行报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后交部门资产专员，部门资产专员审核无误后交分管会计人员，分管会计人员按照经确认的各项目使用设备清单，结合设备原值、残值率、预计使用时间、已计提折旧等因素，计算本月应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审核后计入各项目的机械使用费。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4) 其他费用：包括垃圾清运费、设备维修费、养护设施维保费等，每月项目现场统计员实时对工作量确认签字并由供应商核对确认，每月末根据月度实际发生的维修维保清单、结算小票等汇总编制月度债务信息表，经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交部门资产专员审核，审核无误后资产专员编制部门月度债务信息表，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审批后部门月度债务信息表提交至分管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依据部门月度债务信息表中项目实际发生费用情况计入各项目其他费用。月末全部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 (2) 沥青销售业务

### 1) 成本与费用的归集

①原材料：资产管理部负责原材料采购，生产部负责原材料验收入库和领用出库，并编制验收单及领用单，月末由生产部材料专员和供应商核对数据，核对无误后供应商开具发票，材料专员编制原材料报表，月末由资产管理部、财务部人员进行原材料盘点，编制材料盘点表，财务部根据核对无误的原材料发票、结算单和生产部提供的验收单、领用单、原材料报表、材料盘点表进行账务处理。

②人工成本包括职工薪酬和劳务费两部分。

职工薪酬：各部门劳资员根据考勤、岗位、工作量等资料进行工资核算并上报行政部，行政部劳资专员审核后交领导审批，最后由财务进行工资发放并进行账务处理。

劳务费：各班组统计员根据当日施工完成情况统计每日劳务人员工作量，月末与劳务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班组负责人在结算单上签字，将劳务发票、结算单、考勤表等附件资料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③其他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机械租赁费和运费。

机械租赁费：各施工班组根据实际需求向设备组申报机械使用计划，设备组在内部设备不够用的情况下进行设备租赁，由各班组统计员统计租赁设备每日台班情况，月末与供应商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班组负责人在结算单上签字，将租赁发票、结算单等附件资料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④运费：客户在“路沥达”系统提出运输要求，生产部根据要求安排车辆，在自有车辆运力不够的情况下，联系社会车辆进行运输，流程如下：地磅过称后打印小票（1式五联），由驾驶员签字后地磅留存一联，送达目的地后由工地负责人签字留存二联，驾驶员（运输公司）留存一联，交回生产部一联，生产部

统计员将交回小票和系统数据库数据进行核对，月末和运输公司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由生产部负责人在结算单上签字，将运输发票、结算单等附件资料交财务部进行账务处理。

## 2) 成本费用的分配及结转

由于沥青的生产工艺耗时较短，各月末无在制品，成本费用全部结转至沥青成品，根据路面摊铺使用量和沥青销售量分别结转至工程施工成本和沥青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仅新疆交建披露了相关情况，具体披露明细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会计核算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工程施工业务，公司按具体工程项目设立账套进行成本归集。公司工程施工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等，具体如下：

### 1) 材料费

材料费主要包括工程施工耗用的钢材、沥青、水泥等主要材料以及周转材料及其他辅助材料等。每月末，项目部材料统计员，根据本月发生的材料入库情况，将材料的数量、单价和金额与材料供应商进行核对，确定材料入库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材料使用申请单、出库单等，编制汇总月度材料报表，汇总本月材料入库、出库领用的数量、单价与金额；由项目材料统计员组织，项目会计监管，材料库管参与对材料进行盘点，并编制材料盘点表，处理材料盘点差异。该月度材料汇总报表经项目设备物资部长及项目会计审核，并经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项目会计入账。

### 2) 人工费

人工费包括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及劳务分包费用等。对于劳务分包费用，由项目部驻场技术员编制施工日志，向项目部报送当日施工完成情况及次日工作计划；技术员汇总已完工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确认单，计量负责人复核确认；工程统计员根据工程量确认单汇总编制工程结算单，工程技术部对工程结算单进行复核确认；项目总工对工程数量确认单及工程结算单进行审核，协作单位负责人对该结算单的工程数量、单价、金额等数据进行签字确认；项目经理对工程结算单进行确认后，由项目会计进行工程结算的财务处理。

### 3) 机械费

机械费主要包括自有设备折旧费和外租设备的租赁费等。自有设备的折旧费用：由项目会计根据项目部实际固定资产数量、使用情况、预计可使用时间、残值率等因素，计算本月需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金额，经审核后入账；外租设备的租赁费：项目部施工队长提交机械使用计划，由项目部机料室根据计划进行机械租赁；施工队长定期编制机械使用派工单，交由

项目部技术部审核后，报工程统计员进行统计，登记台账，编制工程结算单；该工程结算单由租赁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并经项目技术部、项目总工和项目经理签字审核确认；审核通过后，由项目会计入账。

### 4) 其他费用

其它费用包括其他直接费用及其他间接费用，其他直接费用指企业项目现场为组织施工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检验实验费等；其他间接费用指企业为管理施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项目部的办公费、差旅费、交通费以及保险费等。其他费用在相关交易事项完成后，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核对了相关交易的合同、协议、发票后，由实际经办人提交，经项目会计复核、项目经理审批签字后，由会计入账。

从上述工程项目各项成本、费用的发生、归集、审批、入账的整个流程来看，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并有效运行的，内外部证据充分、适当，故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可以清晰的区分，能够按照权责发生制及时得到计量并入账。”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接近。

经查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归集情况比对，公司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核算正确，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工程分包成本对报告期内的项目成本进行了拆分及分析，核查了各期各项占比变动的情况；

(2) 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核实公司采购金额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通过市场公开信息获取主要材料的价格，与报告期内各期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进行比对；

(3) 统计报告期内主要材料的实际耗用量，与预计耗用量进行比对，复核

整体耗用量与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4) 取得报告期内的公司员工花名册，统计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的人数、各年度变化情况等；结合各期职工薪酬，统计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分析其变动原因；

(5) 获取报告期内各劳务公司的单位结算价，根据结算金额匡算结算工作量与工程施工量进行较；

(6) 取得报告期内，工程分包项目的清单，获取公司与各工程分包公司的合同，通过工商信息查询、走访等程序核查公司是否与其存在关联关系；

(7) 通过访谈了解公司各业务对于成本费用的归集情况，通过查看财务账簿了解公司对成本费用的会计处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会计处理，判断公司对成本归集的会计处理是否充分、合规。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项业务主营业务成本按料、工、费口径分类的构成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动；

(2)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单价与同区域活跃市场报价或价格指数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各业务的耗用量与施工数量和主要的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4) 公司已披露各期计入生产成本中的员工数量、各类人员的薪酬水平，无重大异常；根据施工记录、劳动力市场薪资报酬及用工结算情况，报告期内劳务分包用工数量和支出成本与当期施工量、市场公允价格匹配；

(5)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工程分包情况，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6) 公司报告期各期成本与费用归集、分配、结转的依据充分、合规，核算正确，与相关会计政策一致。

## 十二、 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下降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2.29%、10.29% 和 10.15%，毛利率存在下降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人工成本变化等分析工程类、养护类业务整体存在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是否会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如是，请补充进行风险揭示。（2）分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等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变动原因及差异合理性。（3）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同类别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4）各期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5）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19）**

**（一）结合发行人的议价能力、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人工成本变化等分析工程类、养护类业务整体存在下降趋势的原因、主要影响因素；发行人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是否会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如是，请补充进行风险揭示。**

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工程类业务毛利率主要受到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人工成本上升等因素的影响，呈现下降趋势。养护类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省内市场竞争激烈、人工成本上升以及采取低利润开拓省外市场的策略。具体原因说明如下：

**1. 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等因素影响，市场竞争激烈。在投标过程中，参与投标的公司数目增加，市场价格持续走低，直接影响了项目的毛利率。

**2. 人工成本不断上升**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响应杭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美丽杭州”创建暨“迎亚运”城市环境大整治、城市面貌大提升”长效管理工作方案（2020-2022）》，推动了人工成本的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期间	生产人员	技术人员	合计
	人均薪酬 (元/人)	人均薪酬 (元/人)	人均薪酬 (元/人)
2021 年 1-6 月	43,439.20	59,845.52	47,470.07
2020 年	97,958.52	123,529.85	103,967.78

2019 年	91,716.36	105,484.27	94,778.33
2018 年	91,468.39	103,565.97	94,075.63

2020 年公司响应杭州市人民政府号召进行了百日攻坚，为提高工程及养护的质量，加强了相应的人工投入，使得生产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工时投入增加，薪酬相应上升。

公司人工成本支出增加，系造成工程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因素之一。

### 3. 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

报告期钢材、水泥、石料、沥青原材料和沥青混合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具体如下：

主要原材料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钢 材	单价（元/吨）	3,930.05	3,138.46	3,442.30	3,763.43
水泥及水泥混凝土	单价（元/吨）	515.95	518.61	484.29	490.08
石 料[注 1]	单价（元/吨）	121.68	136.02	123.81	111.86
沥青原材料 [注 2]	单价（元/吨）	3,056.40	3,768.78	3,710.53	3,602.66
沥青混合料	单价（元/吨）	480.29	481.72	463.67	495.40

[注 1] 公司采购的石料中以石灰岩为主，报告期公司各石料供应商的石灰岩综合报价（含产品费、运输费、装卸费及增值税）分别为 140.00 元/吨、157.50 元/吨、154.85 元/吨和 153.17 元/吨

[注 2] 2021 年沥青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低主要系公司 2021 年上半年采购的沥青主要系单价相对较低的普通沥青，2021 年改性沥青单价已超过 4,000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中石料、水泥及水泥混凝土和沥青原材料的比重较大，对应的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工程施工成本增加，进而引起毛利率下降。

公司将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很可能会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分别为 12.44%、10.55%、10.29% 和 10.9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出现下降的趋势。

公司主要从事养护类和工程类业务，面向的客户通常为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因此业务的获得通常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尽管公司凭借在杭州区域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但随着更多的竞争对手参与，市场整体报价可能会呈下降趋势，继而对应的毛利率会出现一定的下降。同时，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的上升也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出现下降。

公司将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为了提高外地市场占有率，公司很可能会在确保略有利润的前提下降低报价，提升中标率，将会导致公司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二) 分析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等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变动原因及差异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等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PPP				17,027.51	8.56%	6.80%
工程总承包（EPC）	14,480.15	11.72%	5.97%	6,133.61	3.08%	3.09%
施工总承包	57,023.86	46.16%	8.24%	83,088.49	41.77%	8.76%

(续上表)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PPP	19,581.86	10.24%	6.17%	13,342.94	9.22%	5.98%
工程总承包（EPC）	493.23	0.26%	6.39%			
施工总承包	88,092.24	46.07%	7.84%	61,781.64	42.71%	12.29%

报告期内，PPP 业务的毛利率相对比较稳定，并出现小幅上升趋势。

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毛利率除了 2018 年较高外，其他期间比较稳定，主要系由于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合同总金额小于 3000 万元的小型项目较多，单个小型项目的管理成本较小且竞争激烈程度较弱，导致施工总承包业务的整体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均系通过联合体投标的方式中标取得，公司仅参与工程总承包业务中施工总承包相关的业务。公司参与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标竞争激烈，公司在确保略有利润的情况下提高中标率，导致中标价格较低。

(三) 主要项目毛利率的具体情况，同类别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工程类各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4.45%	1.08%	-	-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33%	1.33%	1.10%	3.05%
苕溪两岸，长桥路综合改造工程 EPC 总承包项目	4.25%	2.96%	-	-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	4.82%	-	-	-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	5.29%	3.15%	-	-
北塘河畔及周边区域提升改造工程（三期）	3.40%	3.46%	-	-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6.43%	6.43%	-	-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3.64%	3.64%	3.34%	5.19%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	3.37%	3.41%	4.10%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 总承包项目	-	3.09%	6.65%	-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3.16%	3.19%	2.24%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	-	4.19%	-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	-	1.06%	-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	-	1.29%	-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二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	-	4.21%	5.54%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安工程	-	1.41%	1.41%	1.41%
临安市天目路（南环路-石镜街）工程	-	-	-	4.26%

报告期内工程类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呈现以下特点：

#### (1) 汽车试验测试场工程项目毛利率普遍偏低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1年 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33%	1.33%	1.10%	3.05%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道路外网工程	3.16%	3.19%	2.24%	-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整车项目厂区沥青道路（含雨污水）、厂区混凝土硬化及停车场项目	-	-	1.06%	-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	-	1.29%	-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安工程	-	0.90%	1.01%	1.41%

报告期内汽车试验测试场相关的项目毛利率偏低，集中在 1%至 3%，主要系

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强化与大型车企的合作关系，开拓当地后续更大的市场份额，采用了先进入该市场领域的策略。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确保略有盈利的前提下，力争中标该类工程项目。

### (2) 郑州区域项目毛利率偏高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段	4.82%	-	-	-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6.43%	6.43%	-	-
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道路管养提升工程施工三标段	-	-	4.19%	-

上表的项目均是郑州区域的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主要系由于郑州区域工程投标竞争激烈程度较弱，中标价格比较理想。

### (3) 合同变更导致工程类主要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	4.45%	1.08%	-	-
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	5.29%	3.15%	-	-
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总承包项目	-	3.09%	6.65%	-

上述项目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①余杭区崇贤至老余杭连接线（高架）路面工程项目系公司通过现场施工管控，优化混合料的配比降低原材料消耗，引起预计总成本调减，毛利率上升；

②江南大道地面道路拓宽改造工程（东信大道-西兴立交）二期工程（中兴立交-西兴立交）系业主要求将人行道板铺设由透水砖变更为花岗岩，调减预计总成本，毛利率上升；

③苕溪南街综合改造工程二期（临天桥-长桥）EPC总承包项目系业主要求新增车行桥梁桩基施工项目，调增项目预计总成本，毛利率下降。

### 2. 报告期内养护类各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毛利率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12. 42%	13. 49%	14. 45%	5. 87%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28. 05%	15. 66%	13. 82%	7. 52%
良渚街道环卫保洁和市政养护一体化综合养护(物流区块)	9. 51%	-	-	-
安徽毫芜产业园一体化养护工程	3. 30%	-	-	-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22. 79%	12. 67%	33. 95%	36. 36%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5. 38%	11. 60%	5. 31%	5. 76%
上塘河河道设施综合养护	13. 64%	14. 03%	7. 77%	9. 68%
余姚项目部城区养护	30. 35%	33. 05%	31. 37%	18. 84%
江干区城市管理局九堡区域 27 条段道路、排水、保洁一体化综合养护	-	8. 67%	14. 24%	6. 41%

报告期内，公司各养护类项目的毛利率差异较大。具体情况如下：

#### (1) 紫之隧道养护项目

2018 年和 2019 年紫之隧道养护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36. 36% 和 33. 95%，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当时合同约定，业主向公司定额支付养护期内用电费用，该定额金额与实际用电费用差距加大，导致毛利较高。2020 年起业主根据实际用电费用向公司支付电费，毛利率恢复至同类项目平均水平。2021 年 1-6 月该项目毛利率升至 22. 79%，主要是该养护项目每年下半年需要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修理保养，因此上半年毛利率较高。

#### (2)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未来科技城 2018-2022 年度文一西路等道路综合养护项目 2018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当年是公司接手养护第一年，对项目全部设施集中整治，导致当期养护成本较高，毛利率下降。该项目毛利率于 2019 年起恢复至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 (3)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 2018 年毛利率仅为 7. 52%，主要系由于 2018 年公司对高架快速路实施大型修理维护，该大修项目的毛利较少，导致养护项目整体年度毛利较低。

2021 年 1-6 月市管大型桥隧(高架快速路 1 标)养护项目大幅上升至 28. 05%，主要是由于该养护项目每年下半年需要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修理保养，因此上半年毛利率较高。

#### (4)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

嘉善公共区域保洁项目毛利率由 2019 年的 5.31% 增长至 2020 年的 11.60%，主要是由于 2020 年疫情期间人流量较小，保洁的频次减少，导致节约人工成本毛利上升。

#### (5) 安徽毫芜产业园一体化养护工程

安徽毫芜产业园一体化养护工程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仅为 3.30%，主要是由于该项目中标前养护设施均已过质保期且处于无人养护状态，导致公司承接该养护项目后对养护范围内的设施量进行大面积整治及维修，投入的人工及材料较多，因此毛利偏低。

(四) 各期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差异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已完工项目的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项目名称	业务合同总金额 (含税)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试车跑道坡道建设、动态广场改造等土建公用工程	3,030.91	2.80%	2.91%
小和山站、科技学院站地铁一期雨污水管迁改及交通疏解道路工程	1,314.61	7.39%	7.59%
环城北路-天目山路提升改造工程第 02 标段交通导致道路工程	1,110.11	5.50%	5.64%
江干市政设施改善提升-杭乔路(下沙路-九沙大道)	386.63	6.03%	6.04%
江干市政设施改善提升-金禾街(九睦路-东湖路)	382.63	6.29%	6.04%

2020 年			
项目名称	业务合同总金额 (含税)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	10,302.87	6.00%	3.61%
盐城中汽汽车试验场项目	20,887.33	5.02%	5.40%
年搅拌 30 万吨沥青混合料项目	2,505.11	1.75%	1.86%
墩余路(绕城公路西侧-良祥路)道路工程	2,000.00	11.10%	11.11%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新建 216037 平方米厂房项目-试车跑	1,960.00	2.50%	2.60%

道工程			
2019 年			
项目名称	业务合同总金额 (含税)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拱康路(石祥路-余杭界、含上塘路延伸段)应急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3,800.00	7.97%	8.04%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二仓前站、杭师大站、常二路站	3,168.24	3.99%	4.21%
九睦路(艮山东路-沿江大道)工程	2,480.39	5.99%	6.29%
杭州地铁 5 号线一期工程永久道路恢复工程标段一:蒋村站、浙大紫金港站、浙大紫金港站-三坝村站区间风井、益乐路站、莫干山路站、巨州路站、沈半路站	1,400.00	14.02%	14.90%
东陈路(张家洋路-莲池路)道路工程	1,280.09	2.00%	1.79%
2018 年			
项目名称	业务合同总金额 (含税)	预计毛利率	实际毛利率
富阳市新登污水处理二期工程	3,987.91	4.27%	4.19%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年产 30 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试车跑道工程	2,783.00	1.57%	1.50%
杭州市文一路地下通道紫金港立交段工程(腾达)	1,700.00	7.64%	7.93%
青山湖科技城核心区道路综合养护服务	1,071.75	6.31%	6.41%
杭州地铁 3 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 SG3-2 标段(高教路站、高教路站-联胜路站区间、联胜路站、联胜路站-访溪路站区间、访溪路站、访溪路站-百家园路站区间)工程	1,000.00	7.20%	7.82%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已完工项目除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项目以外，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衢路绿化提升及改造工程预计毛利率与实际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由于 2019 年业主要求变更工程量导致合同变更。

(五) 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关联方	工程类	3,919.57	3.40%	4.54%	10,591.00	5.75%	5.08%
	养护类	-	-	-	-	-	-
非关联方	工程类	67,584.44	58.56%	8.06%	95,658.61	51.95%	8.43%
	养护类	43,902.84	38.04%	15.12%	77,903.34	42.30%	12.37%

(续上表)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销售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关联方	工程类	10,452.78	5.69%	4.43%	8,134.66	5.62%	5.50%
	养护类	1,171.65	0.64%	33.95%	5,526.83	3.82%	36.36%
非关联方	工程类	97,714.55	53.17%	7.83%	66,989.92	46.31%	11.87%
	养护类	74,432.59	40.50%	13.02%	63,994.63	44.24%	11.52%

1. 报告期内关联方工程类项目主要包括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和浦江沥青拌和站项目，毛利率偏低。

(1)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系杭州市重点工程之一，公司为承担社会责任和提高公司形象，调动较多资源完成该项工程任务，该项目于2021年9月被评为年度杭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优良工地。

(2) 浦江沥青拌和站项目系公司参股公司浦江沥青的重要项目，公司为确保该沥青拌和站可以尽早投产产生经济效益，调动了较多资源加快建造进度，导致毛利率偏低。

2. 报告期内关联方养护类项目主要包括紫之隧道项目，2018年和2019年紫之隧道养护项目毛利率分别为36.36%和33.95%，毛利率较高的原因是根据当时合同约定，业主向公司定额支付养护期内用电费用，该定额金额与实际用电费用差距较大，导致毛利较高。2020年起业主根据实际用电费用向公司支付电费，毛利率恢复至同类项目平均水平。

根据《杭州市城市管理局会议纪要》[2019]47号，2019年4月起紫之隧道项目管理人由杭州市城投移交至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养护服务依然由杭州路桥提供，但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项目。

## (六)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过程

(1)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各类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查阅报告期内各类业务和项目的具体明细数据；

(2) 与公司业务部、管理层访谈沟通，了解公司对省外业务的布局、省外

业务的预计发展情况；

(3) 取得报告期内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等模式下的收入成本明细，分析各期毛利是否存在异常；

(4) 取得各类别项目中主要项目的各期变化情况，对比同期各项目以及各项目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情况；

(5) 取得报告期主要已完工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与预期毛利率进行对比；

(6) 按关联方统计报告期项目的收入成本明细，比对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毛利率情况；

(7) 抽取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合同，查看合同签订时点及合同签订价格；

(8) 查阅行业资讯网站及研究报告，了解上下游需求变化、客户变动、市场竞争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工程类、养护类业务整体存在下降趋势与实际情况相符；

(2) 公司积极开拓外地养护市场，可能会导致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3)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PPP 模式等不同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对应毛利率未见重大异常；

(4)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项目毛利率情况，同类别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以及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对应毛利率无重大异常；

(5)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毛利率与建造初期预计毛利率相关情况，无重大异常；

(6)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关联方项目毛利率与非关联方项目毛利率相关情况，无重大异常。

## 十三、存货中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库存商品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3.69 万元、839.91 万元和 2,839.88 万元，主要为原材料；各期末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3,382.52 万元，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各期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78.96、339.08 和 97.28。

(1) 存货中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库存商品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金额较小且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子公司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2019 年全面投入生产沥青混合料，2019 年-2020 年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7,455.40 万元、14,760.74 万元，但存货中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完工、结算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及与收入结构的匹配性，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2) 存货周转率极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业务模式详细披露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分析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合同资产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存货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实际完工进度、约定结算进度、实际结算进度等；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应的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是否有可靠的外部证据，上述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4) 存货及合同资产的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货及合同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0）

(一) 存货中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及库存商品的合理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金额较小且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②子公司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2019 年全面投入生产沥青混合料，2019 年-2020 年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7,455.40 万元、14,760.74 万元，但存货中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③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完工、结算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及与收入结构的匹配性，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

匹配性。

1. 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金额较小且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公司主营业务系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产品销售，根据工程施工类行业的实施、结算特点及《企业会计准则 15 号-建造合同》的要求，工程施工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工程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科目之“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列示。2018 年及之前，公司对未决算或审计的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原作为工程施工核算并列报于“存货”项目。

(1)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新“五十四条”) 中第“问题 27”中的问答中提及：“针对执行新收入准则前，存在工程施工业务的企业，在按照规定时间（如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之前，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会计核算。部分工程施工企业，特别是园林、绿化、市政等建筑施工企业各报告期末存货主要为已完工未结算的工程施工。针对上述事项，如发现存货中存在以未决算或未审计等名义长期挂账的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施工余额，因该部分存货已不在公司控制范围，公司已按工程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公司与业主之间存在实质的收款权利或信用关系，一般应考虑将其转入应收账款项并计提坏账准备。”

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的相关规定，为更恰当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列报于“应收账款”项目。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根据新收入准则，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属于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其余额计入合同资产。

(3)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原材料金额分别为：1,736,905.37 元和 8,399,121.76 元，原材料金额相较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始终维持在低位。主要原因在于：

针对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该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系沥青混合料、石料(石

子)、水泥混凝土和黄沙等，其中石料单位价值低、易保存，且由于矿山开采易受到环保政策、区域供需等影响，石料市场供应的不稳定，因此，公司原材料库存大部分为石料；与此同时，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对储存条件要求极为苛刻，水泥混凝土吸收潮气后活性易降低结块，运输及储存半径较短，沥青混合料亦需在恒温条件下存储不超过 72 小时，因此，公司针对水泥混凝土、沥青混合料等采用即需即采、即需即产的策略，公司原材料以石料为主，整体金额较小。

针对公司市政工程养护业务：市政工程养护业务主要包括墙体及路面清洁、苗木种植和市政设施维修几大类，其中：墙体及路面清洁业务不需要大量原材料消耗，其业务的开展主要依赖于洒水车辆和水，因此无需进行物资储备；而针对毁损部分的维修及养护，由于具有显著的不确定性和非重复性，公司也未采用大批量备货的策略，而是按需采购；因此，市政工程养护业务存货主要以部分苗木为主，整体金额较小。

针对公司产品销售业务；公司主要通过沥青公司对外销售沥青混合料、通过阿克苏公司销售水泥预制件实现收入，其中又以沥青混合料产品为主。该类业务的主要原材料为石料、沥青原材料，由于公司系于 2019 年才全面投产并对外销售沥青混合料产品，因此，2019 年末沥青原材料余额相较于 2018 年末增幅较快但整体仍保持低位。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工程施工和工程养护过程中所需的材料进行精细化管理，努力做到材料采购与工程施工需求相匹配，因此，2018 年和 2019 年原材料金额相对较小。

2. 子公司杭州市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2019 年全面投入生产沥青混合料，2019 年-2020 年销售业务取得的收入分别为 7,455.40 万元、14,760.74 万元，但存货中无库存商品的原因及合理性。

子公司沥青公司的主营业务系沥青混合料的生产与销售，其于 2019 年全面投产并在 2019 年、2020 年产生产品销售收入。但存货中无库存商品结存的主要原因系如前文所述，沥青混合料基于其产品性态，对储存条件极为苛刻，需要恒温保存且储存时间不得超过 72 小时，因此，沥青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商业模式，取得客户订单后即迅速组织生产并通过专业运输车辆直接运输至客户工程场地。

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库存商品具有其商业合理性，与所处行业特点及产品性态相匹配。

3. 结合上述情况、报告期各期主要项目的完工、结算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结构及与收入结构的匹配性，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的业态，公司主要原材料以沥青原料、砂石为主，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业务模式下存货金额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匹配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已完工未结算余额	9,543.21	3,382.52	4,596.88	4,831.68
存货余额	1,579.94	2,839.88	839.91	173.69
已完工未结算及存 货结余合计	11,123.15	6,222.40	5,436.80	5,005.37
主营业务收入	123,537.13	198,913.69	191,226.97	144,646.04
存货余额占收入的 比重	9.00%	3.13%	2.84%	3.46%
主营业务成本	110,217.50	178,728.77	171,543.27	126,871.32
存货余额占成本的 比重	10.09%	3.48%	3.17%	3.95%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金额整体呈稳中有升的态势，主要系随着公司工程施工、市政养护项目的增加以及沥青混合物业务的全面投产，为应对生产所需，公司加强原材料备货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6%、2.84%、3.13%和9.00%，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3.95%、3.17%、3.48%和10.09%。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显著上升，主要是由于受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的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主要客户为地方国企及其他地方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且后续回款单位多为政府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相关部门遵循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在计划、立项、审批、招标、实施、付款等各环节具有明显的阶段性，下半年进行结算的项目较多。因此，2021年6月末的已完工未结算余额较大。

(二) 存货周转率极高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业务模式详细

披露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分析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1. 结合业务模式详细披露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等，分析与按各类存货余额计算的各存货类别周转率的匹配关系，综合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天数的合理性。

#### (1) 公司各业务模式下的备货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和销售周期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养护服务和建材销售三类，分业务模式的备货周期、采购周期、生产周期、库存周期、销售周期情况如下：

##### ①市政工程施工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周期	备注
备货周期	石料	库存量低于 5000 吨即采购	结合施工计划 进行综合备货
	沥青原料	罐容量低于 250 吨即采购	
	水泥混凝土	即需即采	
采购周期	石料	2 日内	
	沥青原料		
	水泥混凝土		
生产周期	按进度施工	无具体周期，普遍期限较长	工程施工类业 务无明确周期
库存周期	-	-	
销售周期	工程交付	视客户结算进度而定	

##### ②市政养护服务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周期	备注
采购周期	绿化苗木	1-2 日内	
	保洁材料		
	五金材料		
生产周期	按进度施工	无具体周期，普遍期限较长	工程养护类 业务无明确 周期
库存周期	-	-	
销售周期	工程交付	视客户结算进度而定	

##### ③建材销售业务

项目类别	具体内容	周期	备注
采购周期	石料	2 日内	

	沥青原料		
	矿粉等		
生产周期	由材料生产为沥青混合料	1 日内	沥青混合物的储存条件十分苛刻且有保存时限，公司随销随产，当日完成
库存周期	由完工入库至销售出库周期	无	
销售周期	由出库至客户签收	1 日内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市政工程施工、市政工程养护由于业务性质有异于产品销售业务，其不存在显著的生产周期和库存周期，系根据工程完工情况和甲方结算情况而定。其中：市政工程施工业务的主要原材料系沥青混合料、石料和水泥混凝土；公司综合考虑库容量、生产计划安排等日常保持 5000 吨的石料最低库存量。而沥青原料等不具有稀缺性，市场供应充足，因此，公司在最低灌容量达 250 吨时进行备货；水泥混凝土由于受到其性态和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采取“即需即采”的备货策略。

市政养护类的主要原材料以绿化苗木、五金材料和保洁材料为主，上述原材料不具有稀缺性和专用性，因此，公司在保持最低库存需求的情况下即时采购。

建材产品销售业务以沥青混合料为主，沥青混合料产品受限于苛刻的储存条件、存储时限和运输半径，除需要一至两天的采购周期外，公司不存在显著的生产周期、库存周期和销售周期。

## （2）各类存货按余额计算的各类别周转率与其主要周期的匹配关系

项目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原材料存货周转率	99.94	97.28	339.08	478.96
原材料存货周转天数	3.60	3.70	1.06	0.75

注 1：各类别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各类别存货平均余额；

注 2：公司对外销售的建材产品（沥青混合料等）各期末均无余额；

注 3：市政工程施工类业务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已在其他科目核算，且其业务形态不适用存货周转率指标；

注 4：2021 年 1-6 月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周转率为 478.96、339.08、97.28 和 99.94，周转天数分别为 0.75、1.06、3.70 和 3.60 天，整体周转速度很快，具体原因如前所述，与公司主要原材料采用“即需即采、即需即产”的策略相匹配，亦与原材料 1 至 2 日的采购周期相一致。

因此，公司各存货类别的周转率与其备货周期、采购周期相一致，原材料存

货周转天数具有其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巨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交建	16.36	2.43	2.54	2.64
成都路桥	35.04	1.91	2.48	2.85
北新路桥	4.42	2.36	2.79	2.67
四川路桥	19.78	2.42	2.38	2.19
山东路桥	19.80	2.16	2.65	1.93
龙建股份	4.74	2.21	2.11	2.16
正平股份	39.38	1.38	1.22	1.38
平均值	22.52	2.12	2.31	2.26
公司	99.94	97.28	339.08	478.96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合同资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合同资产期末余额）\*2；

注 2：2021 年 1-6 月指标已经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稳定在 2.1 至 2.3 之间，与公司存货周转率差别较大，主要原因在于：公司 2018 年、2019 年已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问答》（新“五十四条”）中第“问题 27”之问答将“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调整至应收账款核算并计提坏账准备。假设公司将已完工未结算调整至存货中，则 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43、32.91 和 30.70，但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 年 1-6 月，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以前年度有大幅度的提升，但仍低于公司。

除上述会计核算方面的因素外，其他原因主要为：①公司业务类型较为单一，部分业务类型的商业模式决定其无需保留大量库存；公司市政工程养护过程中需要用到的材料以保洁材料、五金材料为主，此类材料不具有稀缺性、价值低且采购便捷，另外，在养护过程中主要依赖于人力、洒水车等设备，因此，该业务模式下无需保留较大金额的库存；建材销售以沥青混合料为主，因沥青混合料具有较为苛刻的储存条件和保存期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销定采的模式，因此，各期末亦未保存较高的原材料库量，库存商品则为零库存；市政工程施工业务亦

以路面沥青摊铺为主，所涉及的路基建造、土木建设等工序较少，因此无需储存大量的钢筋、水泥等单位价值较高的建筑材料；②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显著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市政工程施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75,124.58万元、108,167.33万元、106,249.61万元和71,504.01万元，但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1,241,970.74万元、1,600,341.64万元、1,906,236.46万元和1,015,664.67万元。业务规模体量的显著差异导致其各类型存货结余金额差异巨大进而传导至存货周转率的相异；例如：四川路桥因其业务广泛，在2020年末库存材料金额即达到13.45亿元；③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结算相对及时使得已完工未结算资产较小；公司日常采用投入法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成本及收入金额，公司项目经理具有较强的项目管控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在工程量完成时能够积极与业主方进行沟通，并即使跟进项目结算进度进而使得公司各期末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综上，公司存货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有其商业合理性和具体原因。此外，由于公司所处工程施工行业的行业模式与会计核算方式的特点，使得该财务指标的通用性与可参考性低于一般制造业。

（三）合同资产核算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存货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实际完工进度、约定结算进度、实际结算进度等；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应的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是否有可靠的外部证据，上述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1.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对应的主要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总收入、合同总成本、完工百分比、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存货金额及占比、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实际完工进度、约定结算进度、实际结算进度等

（1）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9,703.85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合同总收入（含税）	合同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		存货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实际完工进度	约定结算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合同收入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存货金额	存货金额占合同总成本比例					
1	2020郑州市城市道路中小修工程	2,277.00	5,271.08	4,539.30	71.12%	3,749.00	71.12%	1,472.00	27.93%			6.14%		71.12%		27.93%
2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西四环-嵩山路)一标	1,385.37	8,007.53	6,992.38	65.84%	5,272.03	65.84%	3,886.66	48.54%			4.82%		65.84%		48.54%
3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831.53	7,565.18	6,830.00	93.40%	7,065.63	93.40%	6,234.11	82.41%			1.33%		93.40%		82.41%
4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道路整治提质工程项目第一标段	686.09	17,152.30	16,050.17	64.00%	10,977.47	64.00%	10,291.38	60.00%			6.43%		64.00%		60.00%
5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646.45	32,439.40	31,158.56	88.89%	28,834.17	88.89%	28,187.72	86.89%			3.64%		88.89%		86.89%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3,315.8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合同总收入（含税）	合同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		存货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实际完工进度	约定结算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合同收入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存货金额	存货金额占合同总成本比例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411.53	7,565.18	6,830.00	93.00%	7,065.63	93.00%	5,654.11	74.74%			1.33%		93.00%		74.74%
2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安工程	599.12	3,947.52	3,520.00	95.18%	3,757.14	95.18%	3,158.02	80.00%			1.41%		95.18%		80.00%
3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30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315.36	5,080.00	4,620.00	86.00%	4,344.33	86.00%	4,028.97	79.31%			1.29%		86.00%		79.31%
4	萧绍东路Q184无名桥抢修工程	233.73	300.00	287.92	87.91%	263.73	87.91%	30.00	10.00%			4.03%		87.91%		10.00%
5	T13耐久试验道路工程补充项目	167.42	352.00	319.00	87.56%	308.22	87.56%	140.80	40.00%			2.84%		87.56%		40.00%

(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确认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4,552.16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合同总收入（含税）	合同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		存货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实际完工进度	约定结算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合同收入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存货金额	存货金额占合同总成本比例					
1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耐久试验道路工程	1,186.04	7,565.18	6,830.00	60.67%	4,590.36	60.67%	3,404.33	45.00%			1.10%		60.67%		45.00%
2	闲林水厂一期-二期工程	1,024.13	32,439.40	31,158.56	53.20%	17,257.70	53.20%	16,233.57	50.04%			3.34%		53.20%		50.04%
3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建	617.31	3,947.52	3,520.00	94.65%	3,736.14	94.65%	3,118.82	79.01%			1.41%		94.65%		79.01%

	安工程														
4	小和山站、科技学院站地铁一期雨污水管迁改及交通疏解道路工程	577.43	1,314.61	1,144.41	96.00%	1,262.43	96.00%	685.00	52.11%			7.59%		96.00%	52.11%
5	余姚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双班车年产30万台套汽车车身生产项目停车场建安工程	574.30	5,080.00	4,620.00	85.52%	4,344.33	85.52%	3,770.04	74.21%			1.29%		85.52%	74.21%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为 4,831.68 万元，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金额	合同总收入(含税)	合同总成本	完工百分比	累计确认合同收入金额及占比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及占比		存货金额及占比		毛利率	合同约定完工进度	实际完工进度	约定结算进度	实际结算进度
						合同收入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累计工程结算金额	占合同总收入比例	存货金额	存货金额占合同总成本比例					
1	钱江新城核心区综合整治（市民广场、CBD公园、主副阳台等整治提升）工程	501.83	2,898.94	2,797.48	100.00%	3,565.46 [注]	100.00%	3,063.63	85.93%			5.46%		100.00%		85.93%
2	乔司街道三角村城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二标段（10、-13组）	414.52	1,166.30	1,107.99	100.00%	1,166.30	100.00%	751.78	64.46%			5.46%		100.00%		64.46%
3	临安市环西路改造工程（02省道-临西桥）	369.73	1,848.63	1,701.58	77.72%	1,436.76	77.72%	1,067.03	57.72%			7.95%		77.72%		57.72%

4	转塘镇沈家弄村等 9个村农转居多层 公寓及配套公建室 外市政配套	289.74	1,020.16	984.26	72.82%	742.84	72.82%	453.10	44.41%			3.52%		72.82%		44.41%
5	老三新路、牛田单元 兴建路、三新路、九 沙大道过运河二通 道、余杭区金昌路给 水管道工程	270.32	669.02	603.73	93.23%	623.74	93.23%	353.42	52.83%			9.76%		93.23%		52.83%

[注] 账面确认收入金额大于合同金额系甲方增加了工程量所致

2. 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应的项目实际完工进度是否有可靠的外部证据，上述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其他项目是否存在差异，合同履行进度是否存在异常

公司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对应的项目实际完工进度均获取了由业主单位或监理单位确认的完工进度资料作为外部证据。

公司上述主要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毛利率水平基本在 1.10%至 9.76%之间，各项目工程毛利率由于商务谈判、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变化、项目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差异，毛利率水平并不完全一致，总体来看，已完工未结算的项目与公司工程类收入的平均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完工未结算项目的合同履约进度基本与合同约定完工进度差异不大，不存在异常情况。

(四) 存货及合同资产的盘点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存货及合同资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账实相符的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存货及合同资产的盘点情况如下：

1. 2021 年 6 月末

单位：万元

存货品种类别	盘点范围	账面金额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方法(程序)	盘点比例	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
原材料	沥青拌和原材料	239.44	仁和生产基地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2021年6月30日	非固定包装材料：根据现场测量计算体积，再根据密度进行总量计算；固定包装材料：通过清点包装数量乘以每包重量进行计算	100%	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建德分公司原材料	156.32	仁和生产基地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沥青分公司原材料	239.44	杭州东西大道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阿克苏原材料	232.99	阿克苏公司仓库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合同资产	郑州市城市道路中小修工程项目	2,277.00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项目现场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2021年6月30日	现场观察完工进度	63.86%	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完工进度与实际情况一致
	郑州市“一环十横十纵”示范街道整治提质工程中原区建设路	1,385.37	郑州市中原区道路整治工程项目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目现场	员				
中原区一环二纵七横一期示范街	686.09	郑州市中小修项目现场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中汽中心盐城汽车试验场项目	831.53	盐城市大丰区盐城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	599.12	宁波市杭州湾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项目	315.36	宁波市余姚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2. 2020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品种类别	盘点范围	账面金额	盘点地点	盘点人员	盘点时间	盘点方法（程序）	盘点比例	账实相符情况（盘点结果）
原材料	沥青拌和原材料	738.31	仁和生产基地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2020年12月31日	非固定包装材料：根据现场测量计算体积，再根据密度进行总量计算；固定包装材料：通过清点包装数量乘以每包重量进行计算	88.32%	账 实 相 符
	建德分公司原材料	242.70	杭州建德生产基地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沥青分公司原材料	1,397.93	杭州东西大道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阿克苏原材料	129.17	阿克苏公司仓库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合同资产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项目	1,678.95	盐城市大丰区盐城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2020年12月31日	现场观察完工进度	76.67%	同产应付项的工度实情一致
	杭州湾工厂物流综合发运园区项目	599.12	宁波市杭州湾项目部	财务人员、工程管理人员				
	余姚领克汽车部件项目	315.36	宁波市余姚项目	财务人员、工				

			部	程管理 人员				
--	--	--	---	-----------	--	--	--	--

3. 2019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品 种类别	盘点范围	账面金额	盘点地 点	盘点人 员	盘点时间	盘点方法（程序）	盘点比 例	账实相符 情况（盘 点结果）
原材料	沥青拌和原材料	460.86	杭州仁 和生产 基地	财务人 员、工程 管理人 员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非固定包装材料： 根据现场测量计算 体积，再根据密度 进行总量计算；固 定包装材料：通过 清点包装数量乘以 每包重量进行计算	74.82%	账实相符
	建德分公司原材 料	69.71	杭州建 德生产 基地	财务人 员、工程 管理人 员				
	阿克苏原材料	97.83	阿克苏 公司仓 库	财务人 员、工程 管理人 员				

4. 2018 年末

单位：万元

存货品 种类别	盘点范围	账面金 额	盘点地点	盘点人 员	盘点时间	盘点方法（程序）	盘点比 例	账实相符 情况(盘 点结果)
原材料	沥青分公司原材 料	88.25	杭州天子 岭基地	财务人 员、工程 管理人 员	2018年12 月 31 日	非固定包装材料： 根据现场测量计算 体积，再根据密度 进行总量计算；固 定包装材料：通过 清点包装数量乘以 每包重量进行计算	100%	账实相符
	建德分公司原材 料	85.44	杭州建德 生产基地	财务人 员、工程 管理人 员				

(五) 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过程

- (1) 我们对公司相关业务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模式；
- (2) 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明细余额表，并判断是否符合公司实际业  
务情况；
- (3) 对公司的各期末存货余额、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进行对比分析，  
查看相关指标是否匹配；
- (4) 复核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 (5) 获取公司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和盘点资料进行复核，检查盘点结  
果和账实是否相符；

(6) 对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存货进行监盘，将在监盘中的抽盘数据与财务数据核对账实是否相符，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 55.35%、74.42% 和 61.97%；

(7) 获取公司合同资产的盘点资料和现场照片，抽取主要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对完工进度向业主单位进行函证，核实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完工进度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2018 年-2019 年原材料金额较小且无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情况具有合理性，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

(2) 公司存货中无库存商品的情况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结构与收入结构具有匹配性，存货明细与对应业务收入、成本之间变动具有匹配性；

(4)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周转天数较合理；

(5)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公司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6) 主要已完工项目的毛利率水平与其他项目不存在显著差异，合同履行进度不存在异常；

(7) 公司各期盘点情况良好，存货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

(8) 报告期合同资产对应项目的完工进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无异常情况。

## 十四、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0.97 亿元、1.93 亿元和 1.96 亿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0%、8.67%、7.48%；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37.98%、43.16%、14.51%，成新率较低。

(1)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剩余使用年限、预计更换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

成本明细，主要供应商、供应物资内容、作用、金额等，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③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2) 资产购置与现金流是否匹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 亿元、1.74 亿元和 3.41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核算是否合规。（问询函问题 21）**

(一) 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剩余使用年限、预计更换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②说明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成本明细，主要供应商、供应物资内容、作用、金额等，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③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④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1. 补充披露成新率较低的固定资产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作用，成新率较低是否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剩余使用年限、预计更换时的资本支出金额及时点，分析对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

(1)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的成新率情况按大类列示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1	房屋及建筑物	228,701,605.53	28,364,212.19	200,337,393.34	87.60%

2	专用设备	118,713,502.79	76,033,310.49	42,680,192.30	35.95%
3	运输设备	122,687,678.72	73,324,623.25	49,363,055.47	40.23%
4	其他设备	6,656,397.87	5,674,117.12	982,280.75	14.76%
合计		476,759,184.91	183,396,263.05	293,362,921.86	61.53%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最高的房屋及建筑物整体成新率较高，相对较新的房屋及建筑物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展、关键设备的不断购置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专用设备、运输设备的成新率分别为 35.95%、40.23%，整体成新率状况不及房屋建筑物，除前述固定资产外，其他设备成新率虽仅为 14.76%，但由于其占固定资产总额的比重较小，且其并非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关键设施，因此，其他设备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成新率	主要用途
1	拌和机	3	2,400.00	140.42	5.85%	生产沥青混合料的专用设备
2	摊铺机	8	1,795.39	678.43	37.79%	将沥青混合料均匀摊铺在道路基层上，并进行初步振实和整平的机械。
3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1	1,570.69	1,284.68	81.79%	生产沥青混合料的专用设备
4	维特根铣刨机	3	446.00	39.40	8.83%	主要用于公路、城镇道路、机场、货场等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开挖翻新
5	隧道清洗车	1	380.05	19.00	5.00%	对隧道壁、高架隔音屏进行清洗的专业车辆
6	除烟除尘系统	1	343.93	281.31	81.79%	对沥青拌和站内的粉尘、烟气进行处理，使其达到排放标准
7	桥梁检测车	2	337.13	61.64	18.28%	为桥梁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提供作业平台
8	侧壁清洗车	1	307.70	107.95	35.08%	对隧道壁、高架隔音屏进行清洗的专业车辆
9	热再生设备	1	290.00	14.50	5.00%	将再生沥青混合料进行加工再利用的设备
10	立体料仓上料设备及输送皮带	1	243.49	214.57	88.12%	拌和楼立体式储仓
11	高空作业车	1	157.00	7.85	5.00%	能够提供平台快速升降功能
12	再生破碎筛分系统	1	149.14	121.98	81.79%	对沥青回收料进行破碎筛分

13	改性乳化沥青设备	1	143.10	124.98	87.33%	生产乳化沥青的设备
14	沥青加温设备	1	137.65	112.59	81.79%	沥青罐内的沥青进行保温加热
15	再生修补车	1	102.07	5.10	5.00%	在沥青路面现场直接进行再生修复的车辆

(2) 公司成新率较低的主要设备状况及其是否影响正常生产经营

成新率较低（低于 50%）的主要生产设备其各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新率	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是否影响正常生产	剩余使用年限
1	拌和机	5.85%	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	否	0 年
2	摊铺机	37.79%	市政施工业务的关键设备	否	1 年至 10 年不等
3	维特根铣刨机	8.83%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0 年至 2 年不等
4	隧道清洗车	5.00%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0 年
5	桥梁检测车	18.28%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0 年至 2 年不等
6	侧壁清洗车	35.08%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1 年
7	热再生设备	5.00%	沥青混合料生产过程中的关键设备之一	否	0 年
8	高空作业车	5.00%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0 年
9	再生修补车	5.00%	市政养护业务主要设备之一	否	0 年

注：此处剩余使用年限指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述设备根据公司折旧政策，在财务账面的剩余可使用年限。

虽然上述主要生产设备按照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而言成新率较低，但整体使用状况良好，已使用年限亦处于其设计使用寿命内。

此外，根据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公司内部设有一级部门资产管理部，该部门主要职能包括：规范设备管理，提高设备管理工作效率，降低设备的故障率及设备的升级改造等。该部门制定有《设备管理细则》《设备专项考核细则》等专项制度来保障日常设备的报关、维护与更新。公司配备专业的设备维修养护人员及巡查人员，每月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例行巡检并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此外，由于公司不乏单位价值较高的生产设备，在必要时，公司管理人会与设备提供商技术人员沟通设备使用情况及后续的维护升级。

因此，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使得上述成新率较低的

生产设备能够保持良好状态，有效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由于主要资产和设备使用情况良好，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更换或升级相关设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的影响

由于公司现有设备运行良好，各项技术指标正常，且有资产管理部负责维护与保养，公司暂无对现有设备进行大额、集中更换或升级的计划。

假设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要拟分批次启动针对成新率较低的主要生产设备的更换或升级计划，则其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利润造成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成新率	现有数量	更新数量	更新成本金额	对净利润造成的主要影响
1	拌和机	5.85%	3	1	525.00	49.88
2	摊铺机	37.79%	8	1	79.00–130.00	7.51–12.35
3	维特根铣刨机	8.83%	3	1	45.60–83.00	5.42–9.86
4	桥梁检测车	18.28%	2	1	138.00	26.22
5	侧壁清洗车	35.08%	1	1	165.00–290.00	31.35–55.10
6	热再生设备	5.00%	1	1	335.00–350.00	63.65–66.50
7	高空作业车	5.00%	1	1	56.00	10.64
8	再生修补车	5.00%	1	1	56.00–57.66	10.64–10.96

注 1：上述更新成本金额=拟更新数量\*购置单价，购置单价系通过市场询价而来，该金额已扣除增值税；

注 2：对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更新成本金额\*（1–残值率）/折旧年限\*（1–企业所得税率）。

由上表可知，倘若公司在一段时间内，分批次集中对成新率较低的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更新，结合目前同类设备的市场价格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将发生约 1,399.60–1,629.66 万元（考虑增值税金额）设备购置支出，短期对公司会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上述设备每年折旧金额亦会对净利润产生影响，影响额约 205.31–241.51 万元，整体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公司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随着公司成新率较低的设备集中更新，其对生产效率的提高可以一定程度上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负面影响。

因此，假设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更换或升级相关成新率较低的设备，其对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说明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购置和在建工程转入）成本明细，主要供应商、供应物资内容、作用、金额等，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是否混入其他未达到资本化条件的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名称	使用单位	购置/结转日期	资产原值	主要作用	主要供应商	供应物资内容
1	房屋建筑物	生产厂房	建德分公司	2018 年	212.00	建德分公司生产经营	浙江宇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土建
2	运输设备	侧壁清洗车浙 A9T978	公司	2018 年	307.70	主要用于墙壁、隧道的清洁	北京华瑞盟科贸有限公司（生产厂商：德国施密特工厂）	进口设备
3	运输设备	纯电动洒水车浙 A0S216	公司	2018 年	73.94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清洁	杭州西湖比亚迪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设备
4	运输设备	纯电动洒水车浙 A8S628	公司	2018 年	73.94			
合计					667.58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					37.85%			
5	房屋建筑物	一期项目工程	沥青公司	2019 年	7,973.92	系沥青混合料产品的生产场所	浙江鸿泽建设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杭州凯达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配电网工程
							泰兴市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天然气安装工程
6	专用设备	沥青混凝土搅拌站	沥青公司	2019 年	1,570.69	沥青混合料产品主要生产设备之一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7	专用设备	除烟除尘系统	沥青公司	2019 年	343.93	用于沥青生产过程中的排烟除尘	泉州众德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8	专用设备	再生破碎筛分系统	沥青公司	2019 年	149.14	主要用于再生沥青混凝土	福建铁拓机械有限公司	设备
9	专用设备	沥青加温设备	沥青公司	2019 年	137.65	对沥青罐及相应的加热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无锡市柏明成套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10	运输设备	洗扫车浙 A7V151	公司	2019 年	88.64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清扫工作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

11	专用设备	铣刨机	公司	2019年	70.35	主要用于沥青混凝土面层的开挖翻新，系市政养护主要设备之一	浙江路之友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12	专用设备	泡沫沥青装置	沥青公司	2019年	60.34	用于生产泡沫沥青	安迈工程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合计				10,394.67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				84.26%				
13	专用设备	立体料仓上料设备及输送皮带	沥青公司	2020年	243.49	用于沥青生产过程中的传输及上料	无锡长沛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14	专用设备	沃尔沃摊铺机	沥青公司	2020年	203.54	主要用于将沥青混合料均匀的进行摊铺	浙江立洋机械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15	专用设备	改性乳化沥青设备	沥青公司	2020年	143.10	用于生产乳化及改性乳化沥青	美通重机有限公司	设备
16	运输设备	洗扫车(浙A1Z821)	公司	2020年	88.35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清洁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
合计				678.48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				19.93%				
17	房屋建筑物	康桥基地	公司	2021年1-6月	10,109.83	主要用于康桥基地生产经营	杭州东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
							浙江环宇装潢有限公司	铝合金装饰工程
							泰阳时代建设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工程
18	专用设备	沃尔沃摊铺机	公司	2021年1-6月	203.54	主要用于将沥青混合料均匀的进行摊铺	浙江立洋机械有限公司	进口设备
19	运输设备	洗扫车(浙A60E31)	公司	2021年1-6月	88.26	主要用于市政道路清洁	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设备
20	专用设备	烟囱脱白装置	沥青公司	2021年1-6月	83.09	主要用于彻底去除烟气中的有害成分	杭州新蓝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
合计				10,484.73				
占当期新增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比重				92.82%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上述新增固定资产悉数用于沥青混合料的生产、市政工程养护等日常生产经营活

动。从法人主体角度来讲，新增固定资产以沥青公司为主，主要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主营业务为沥青混合料生产的沥青公司于 2019 年正式全面投产并持续稳定扩张其产能。

公司固定资产的具体入账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固定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的成本，是指企业购建某项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一切合理、必要的支出。这些支出包括直接发生的价款、相关税费、运杂费、包装费和安装成本等，也包括间接发生的，如应承担的借款利息、外币借款折算差额以及应分摊的其他间接费用。具体如下：

#### （1）专用设备及运输设备

公司的上述新增专用设备和运输设备初始入账成本以直接采购价款为主，并包含相关税费。由于公司购置的该类设备普遍具有专业性，该类资产的购置合同中包含具体价格条款和运输、调试的双方权利义务，故该部分成本可依据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准确计入相关固定资产。

#### （2）房屋建筑物

成本包括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新增的房屋建筑物均系由在建工程结转而来，上述房屋建筑物的购置成本主要系土建成本，公司与建筑单位亦签订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故自行建造的新增固定资产依据施工合同、结算资料、发票、支付凭证等，待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入账。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3. 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应披露原因及对发行人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公司固定资产相关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年限（年）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新疆交建	20	5-10	3-5	3-5	3-5	3-5
成都路桥	20-40	5-8	5-8	-	-	5-8
北新路桥	20-40	5-12	5-10	5-8	-	5-8
四川路桥 [注]	5-50	5-15	6	5	-	5-10
山东路桥	40	10	8	5	5	5

龙建股份	20-50	5-14	10	5	-	-
正平股份	40	10	6	5	-	5
公司	20	5-10	3-10	-	-	3-5

净残值率 (%)

公司名称	房屋建筑物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新疆交建	5	5	5	5	5	5
成都路桥	3	3-5	3-5	-	-	3
北新路桥	3	3	3	3	-	3
四川路桥	5	5	5	5	-	5
山东路桥	5	5	5	5	5	-
龙建股份	3	3	3	3	-	-
正平股份	5	5	5	5	-	5
公司	5	5	5	-	-	5

注 1：四川路桥部分专用设备折旧方法为工作量法；除此之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方法均为平均年限法；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固定资产划分方法并非完全一致，但整体不存在显著差异。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4. 说明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与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分析差异原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总额	原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新疆交建	67,331.81	29,171.67	1,460,766.67	4.61%	2.00%
成都路桥	20,247.59	4,720.98	773,305.09	2.62%	0.61%
北新路桥	194,787.37	108,041.34	4,075,893.09	4.78%	2.65%
四川路桥	432,023.02	230,767.55	11,322,374.54	3.82%	2.04%
山东路桥	371,090.18	231,854.94	5,508,091.53	6.74%	4.21%
龙建股份	114,005.96	82,468.53	2,344,626.28	4.86%	3.52%
正平股份	90,586.85	56,803.33	716,819.31	12.64%	7.92%

平均	184,296.11	106,261.19	3,743,125.22	4.92%	2.84%
公司	36,379.98	19,625.28	262,230.58	13.87%	7.48%

注：由于自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此处 2019 年末资产总额系采用追溯调整后的金额。

2021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比重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总额	原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净值占资产总额比重
新疆交建	68,203.01	26,843.49	1,671,333.27	4.08%	1.61%
成都路桥	20,333.55	4,417.87	782,875.61	2.60%	0.56%
北新路桥	192,885.75	104,177.21	4,375,747.29	4.41%	2.38%
四川路桥	439,360.42	230,020.20	12,295,853.65	3.57%	1.87%
山东路桥	487,234.97	294,379.27	7,009,612.95	6.95%	4.20%
龙建股份	106,710.42	75,378.74	2,406,780.51	4.43%	3.13%
正平股份	89,772.73	54,849.29	773,446.72	11.61%	7.09%
平均	200,642.98	112,866.58	4,187,950.00	4.79%	2.70%
公司	47,675.92	29,336.29	274,833.66	17.35%	10.67%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整体资产规模小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但固定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要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具体原因为：市政工程施工及养护行业区域性特征明显，且伴随着中国中铁、中国铁建等行业龙头的区域化深耕日趋深入，竞争趋于白热化。浙江区域行业内参与者除公司及前述行业龙头外，还有浙江建设、腾达建设、宏润建设等传统建筑施工单位不断外延其业务范围。因此，公司的资产规模虽然呈持续稳中有增的态势，但相较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仍存在显著差距。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四川路桥、山东路桥资产规模远超其他公司，四川路桥除了公路工程建设外，还涉及铁路站前施工、水电站等能源开发、矿业采选及经加工业务，因此其固定资产中除传统施工机械外，还有电站相关的专用设备；山东路桥相较其他可比公司，其具备市政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资质，各类专业资质 137 项，其中 119 项为施工类资质，较深的护城河使得其整体资产及业务规模处于行业前列。

同时，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养护类占比较高，而此类业务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导致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的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间接引起固定资产

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因此，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小，但其占总资产的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上述数据的差异系各方在业务范围、业务资质及市场规模方面差距的直观反映，具有合理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二) 资产购置与现金流是否匹配。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81 亿元、1.74 亿元和 3.41 亿元。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

1. 请发行人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的变动情况，说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资产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购固定资产增加	1,100.96	3,125.13	2,911.78	1,473.08
在建工程增加	2,006.76	24,986.78	25,682.24	23,280.64
外购无形资产增加	-	-	14.26	495.16
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	-	26.09	-
购建长期资产进项税	521.57	2,357.14	1,922.26	2,54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设备款增加	-	-	-64.25	-135.42
减：计入在建工程的累计摊销	4.90	9.80	9.80	50.86
减：票据背书支付工程款	80.00	-	-	-
减：计入长期资产的资本化利息	-	-	-196.00	500.46
减：应付账款中设备及工程款增加	-2,269.22	-3,637.03	13,255.52	-991.40
合 计	5,813.61	34,096.28	17,423.05	28,096.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13.61	34,096.28	17,423.05	28,096.59

2. 说明各期非流动资产处置的具体情况及与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固定资产减少原值	-	1,472.30	3,362.75	2,371.18
减：减少的固定资产对应累计折旧	-	1,394.08	3,003.99	1,984.69
无形资产减少原值	-	-	212.22	-
加：处置长期资产销项税	-	2.36	16.25	-
加：资产处置损益	-	-	53.69	-386.50
加：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利得	-	-	34.73	-
减：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损毁报废损失	-	14.29	447.58	-
减：处置款冲减其他应付款	-	22.30	-	-
合 计	-	43.99	228.06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3.99	228.06	-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组织架构图和相关内部制度，询问公司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建立情况；

（2）对公司成新率较低的主要设备进行外部采购询价，根据主要设备成新率情况、主要设备采购询价结果、公司折旧政策等对更新成本和折旧金额进行数据测算；

（3）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表、在建工程明细表，抽查主要资产购建合同、财务凭证、发票、银行回单及设备验收单等相关资料，将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费用归集方法与《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比对；

（4）获取报告期各期固定资产清单，了解固定资产采购的原因和目的，核查各期主要新增固定资产所有权归属、初始入账时间、入账价值和折旧年限等；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了解其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折旧年限、固定资产规模及其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并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6)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其编制底稿，查阅其勾稽关系并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增加、减少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 (7) 了解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付现金情况及交易对方情况；
- (8) 了解报告期内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及交易对方情况；
- (9) 对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 (10) 对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勾稽核对。

## 2. 核查结论

- (1)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使得上述成新率较低的生产设备能够保持良好状态，有效支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部分资产成新率较低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 假设公司在未来一段时间内更换或升级相关成新率较低的设备，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利润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理，不存在混入其他支出的情况；
- (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 (5) 2020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及其占总资产的比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上述数据的差异系各方在业务范围、业务资质及市场规模方面差距的直观反映，具有具体的原因与商业合理性；
- (6) 公司在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完整，核算合规；
- (7)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处置非流动资产收回现金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的金额勾稽相符。

## 十五、 应收款项减值计提合规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5.32 亿元、5.95 亿元和 6.04 亿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08%、47.16% 和 42.11%。

(1) 票据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②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③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完全一致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3)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质保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以及与主要客户的质保金政策，期后能否正常收回；说明各期质保金金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22）**

(一) 票据使用合规性。请发行人说明：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②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③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④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1.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

(1) 应收票据（包含应收款项融资）的明细变动情况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承兑	背书	
2021年1-6月	2,158.36	3,769.03	1,268.27	4,022.77	636.35
2020年	1,475.75	8,713.65	549.71	7,481.33	2,158.36
2019年		11,434.01	1,677.52	8,280.74	1,475.75
2018年	410.00	3,622.93		4,032.93	

## (2) 应付票据的明细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1年1-6月	300.00		300.00	
2020年度		1,300.00	1,000.00	300.00
2019年度				
2018年度				

2. 背书或贴现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

2021年6月30日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承兑银行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重庆金睿伟商贸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无锡禄洪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保定恒晨建材经销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铭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锡山区羊尖湖湾建材经营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保定恒晨建材经销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市焱捷建材经营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远辰三联混凝土沙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1日	2021年1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铭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广西丰聚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21,225.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兴化市远东石材加工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771,478.85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1月21日	2021年7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铭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6,878.00
银行承兑汇票	惠州市新东联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8日	2021年7月18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大丰区信同建材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和誉电机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5日	2021年7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宏鑫曲轴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7月20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无锡市金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国泰门窗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4日	2021年7月14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北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市高峰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市高峰印染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日照市冠越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弘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年2月8日	2021年8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丰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9日	2021年7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69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2月5日	2021年8月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908,058.23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	2021年10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日照陆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79,951.48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重庆金睿伟商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张家港市东南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1年5月26日	2021年11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永川支行	67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呼林贝尔宏大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张家港市沿江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花园支行	1,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5日	2021年11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日照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272,038.82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2021年11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余杭区闲林街道方丽金建材经营部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2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临安天豪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9日	2021年7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桐乡市来来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月12日	2021年7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浙江隆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桐乡支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宁波一象吹塑家具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2日	2021年7月22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仙桥支行	186,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京慈荣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2021年8月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9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9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9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农业路支行	5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6日	2021年12月16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华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年12月14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年12月14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年12月14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日	2021年12月14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市盛鼎洞渣砂石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2021年8月4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2月4日	2021年8月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宝盈爱思开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小 计							22,548,630.38

2020年12月31日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承兑银行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重庆金睿伟商贸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41,425.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重庆金睿伟商贸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泰久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苑区分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泰久安(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清苑区分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6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546,374.04
银行承兑汇票	衡阳鹏成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2021年4月20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3,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远辰三联混凝土沙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伟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远辰三联混凝土沙浆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远辰三联混凝土沙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远辰三联混凝土沙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德祥建设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69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1,34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719,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扬州天都五环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丰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328,7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久湛贸易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158,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5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锡山区羊尖湖湾建材经营部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407,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无锡市金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2021年3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无锡禄洪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无锡禄洪道路养护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智兆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146,374.04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2021年3月1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上海城建日沥特种沥青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日照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日照安宏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90,765.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12,865.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9月21日	2021年3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中核二二混凝土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3,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黄姑分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黄姑分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	2021年6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平湖市福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昱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日	2021年3月3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长兴支行	110,818.7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4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建设银行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4日	2021年6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3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9日	2021年2月2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19日	2021年6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2日	2021年2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3日	2021年1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79,630.91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4日	2021年3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79,951.48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	418,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嘉兴市山河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顺颖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9日	2021年4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旭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10月21日	2021年4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旭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245,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蜂巢能源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7日	2021年5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旭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无锡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2021年6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旭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122,5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5日	2021年6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河北旭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照分行	179,951.48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776,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20年8月21日	2021年2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平安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849,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636,019.41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弘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分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日照领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	2021年2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636,019.41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4日	2021年2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776,25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弘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迎宾支行	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8日	2021年3月2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成都市天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7日	2021年4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保定恒晨建材经销处	交通银行嘉兴平湖支行	328,750.00
小计							37,869,494.47

2019年12月31日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承兑银行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日	2020年1月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德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农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1,9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农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三阳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农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安徽海螺川崎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2日	2020年3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德祥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迪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迪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吉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建德)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重庆市鼎黔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沥青子)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合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0日	2020年1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钜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眉山天牛坤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75,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茂名市本锐汽车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9日	2020年1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义乌市康大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钜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瑞安市柯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8日	2020年1月18日	杭州路桥公司	中联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苏州宝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市燚达建材经营部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吉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吉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钜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淮北景森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4日	2020年1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市燚佳建材经营部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东阳市吉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5日	2020年2月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敬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	2020年1月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东燃料有限公司	阜新银行葫芦岛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西省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新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225,763.05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2019年10月25日	2020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兴化市银昌石材加工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漳州兆瑞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兴化市银昌石材加工厂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台州吉悦电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2020年3月10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力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这泰隆商业银行路桥城北支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恩施市加宝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9月4日	2020年3月4日	杭州路桥公司	黄山新叶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33,1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连启畅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9日	2020年1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迪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盘锦富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	2020年3月3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丰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物联网产业园支行	534,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广州市君安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2日	2020年4月12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苏登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云南庞大商贸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2020年3月16日	杭州路桥公司	江苏登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芜湖中山北路支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睿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30日	2020年2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丰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826,920.00
银行承兑汇票	漳州市金昌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4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盐城市丰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广西柳州分行	500,000.00
小 计							41,395,983.0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票据种类	出票人	出票日	到期日	背书人	被背书人	承兑银行	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杭州盛建置业有限公司	2018年8月30日	2019年2月2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舜仁沥青砼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	553,941.24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	2019年6月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八局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1日	2019年1月1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成都分行专业处理中心	4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浙江宏兴建设有限公司	2018年7月31日	2019年1月3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桐庐恒丰村镇银行	4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三大工贸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6日	2019年1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从化柳银村镇银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宁市运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7月5日	2019年1月5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吉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6日	2019年1月6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363,2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南平市华福山城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	2019年1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6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18年9月19日	2019年3月19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118,952.65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和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8日	2019年3月2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沙华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余姚滨海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邢台京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8日	2019年4月8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顶山市有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豪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吉安市俊泽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2019年2月23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顶山市有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德州红鼎汽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4月10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江西和皇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锦州银行沈阳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豪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德清县金丰油料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平顶山市有道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4月24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华悦沥青混凝土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大同市友瑞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2019年4月29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分行	2,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娄底亚马逊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5日	2019年4月25日	杭州路桥公司	宁波怡和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670,8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省公路物资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石家庄分行	275,435.00
银行承兑汇票	中铁隧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2019年5月30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内蒙古森威汽车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酒泉市大长江豪爵商贸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1日	2019年5月21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93,4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豪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18年9月27日	2019年3月27日	杭州路桥公司	杭州交投实业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绍兴宏强印染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3日	2019年1月13日	杭州路桥公司	浙江万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绍兴分行	50,000.00
小 计							18,885,728.89

3. 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是否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 公司应收票据背书和贴现的会计处理

公司结合收到票据的具体情况，制定的会计政策如下：

1) 商业承兑汇票背书和贴现时，不予以终止确认，商业承兑汇票背书时不做会计处理；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时，会计处理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贷记短期借款。

2) 银行承兑汇票背书和贴现时，予以终止确认，银行承兑汇票背书时，会计处理分录为：借记应付账款，贷记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贴现时，会计处理分录为：借记银行存款和财务费用，贷记应收票据。

(2) 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第五条和第七条之规定，企业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均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公司过往经营过程中，未发生过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无法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报告期内已贴现或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发生被背书人或贴现银行因票据未能到期承兑向公司追索的情形。因此，公司报告期内将已贴现或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说明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情况，是否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期末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账面价值	636.35	2,158.36	1,475.75	
期后情况：				
(1) 期后承兑金额				
(2) 期后背书金额	636.35	2,123.92	1,475.75	
(3) 当期背书未终止确认、期后到期终止确认金额		34.44		
(4) 期后转为应收账款并收款金额				
期后转为应收账款并收款金额占应收票据期末金额比例				

公司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均背书转让，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

的情形。

(二) 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合规。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②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完全一致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1. 补充披露营业收入主要客户及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是否存在变动；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原因，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匹配情况。

根据公司制度的《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政策管理办法》，公司对客户授信时应遵循以下原则：1) 总量控制原则：公司对客户的授信实施总额控制，原则上全部客户授信总额不能超过预算年度收入的 15%。具体的授信额度，由公司根据董事会决定在每个财政年度开始前 20 个工作日确定，并书面下达给经营部门和财务管理部执行；2) 区别对待原则：经营部门应根据客户的信用等级实施区别授信，确定不同的信用额度；3) 及时调整原则：特定客户的授信额度确定后，在后期经营过程中，应根据客户信用变化的情况，及时调整信用额度；4) 风险控制原则：对经过评估准予授信的客户，经营部门要在给予信贷时签订严密的延期付款协议，明确违约责任及救济措施。

(1)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变动情况。

#### ①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9,488.34	评定为 A 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7,754.97	评定为 A 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7,484.38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6,794.28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	4,836.73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2)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6,367.72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5,582.16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4,732.81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4,704.53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未来科技城建设有限公司	2,944.06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既有交易额又有余额，存在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浙江工业大学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市城乡建设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中原区城市管理局未成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在2021年1-6月已收回，期末未收回余额较小，因此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

(2)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18,526.48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2,024.41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10,142.26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时间收款		
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	9,441.63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8,815.75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② 202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4,539.42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3,735.35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3,118.62	系政府单位,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浙江汇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95.29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中交第四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	2,252.08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 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既有交易额又有余额,存在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郑州市中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所、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未能成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在2020年度已收回,期末未收回余额较小,因此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

(3) 2019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9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	------	------	------	---------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20,271.48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13,937.61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2,517.12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9,748.70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9,593.57	评定为A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80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② 2019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2,883.04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503.50	评定为B级，信用额度不得超过500万元，且不得超过该客户上年平均月回款额。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2,121.94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2,073.55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合肥市包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708.73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既有交易额又有余额，存在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未能成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在2019年度已收回，期末未收回余额较小，因

此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

(4)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及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信用政策、结算政策，报告期变动情况。

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	13,342.94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12,650.04	评定为 A+ 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9,106.65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	7,637.08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4,641.86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②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信用政策	结算政策	报告期是否变动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095.37	评定为 B 级，信用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元，且不得超过该客户上年平均月回款额。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拱墅区城市管理局	2,818.02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628.96	评定为 A 级，信用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信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80 天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	1,994.48	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评定为特殊客户，根据财政拨款时间收款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否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76.11	评定为 B 级，信用额度不得超过 500	根据项目进度结算进度款	是

限公司		万元,且不得超过该客户上年平均月回款额。	度款	
-----	--	----------------------	----	--

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市政设施管理中心既有交易额又有余额,存在匹配关系;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局、杭州市江干区城市管理局、杭州市水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能成为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主要是由于部分款项在 2018 年度已收回,期末未收回余额较小,因此未进入应收账款前五名。

公司主营业务为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其中工程施工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 50%-60%之间,由于工程施工单个项目金额较维修和养护业务的大,故前五大客户以工程施工客户为主,而施工项目不具有延续性,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变动较大。

2. 说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完全一致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确实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的相关规定,对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计提坏账准备,按照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损失准备。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纳入减值范围的金融工具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认为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除非客户出现破产等特殊情况),相同账龄的客户具有类似预期损失率,因此以账龄为依据划分应收账款组合。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账龄迁徙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 (1) 应收票据

#### 1) 2020 年度计算过程

##### ① 收集与分析应收票据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9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 (A)	2020 年收回金额(B) [注]	2020 年实际回收率 (C=B/A)	2018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D)	2019 年度收回金额(E) [注]	2019 年实际回收率 (F=E/D)
-----	----------------------	----------------------	------------------------	------------------	-----------------------	------------------------

1 年以内	141.02	141.02	100.00%	-	-	100.00%
合 计	141.02	141.02	100.00%	-	-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7 年末应 收票据余额 (A)	2018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8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410.00	410.00	100.00%
合 计	410.00	410.00	100.00%

[注]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票据余额，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票据余额后的金额，1 年以上账龄应收票据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20 年实 际回收率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a	0.00% b=a 3.00%

[注]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③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底应 收票据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 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1.96	0.00%	-	3.00%	4.56
合 计	151.96	0.00%	-	3.00%	4.56

## 2) 2019 年度计算过程

### ① 收集与分析应收票据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末应 收票据余额 (A)	2019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9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2017 年末应收 票据余额 (D)	2018 年度收 回金额 (E) [注]	2018 年实际 回收率 (F=E/D)
1 年以内	-	-	100.00%	410.00	410.00	100.00%
合 计	-	-	100.00%	410.00	410.00	100.00%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末应 收票据余额 (A)	2017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7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	-	100.00%
合计	-	-	100.00%

[注] 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票据余额, 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票据余额后的金额, 1 年以上账龄应收票据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 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2017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0.00% a	0.00% b=a	3.00%

[注] 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③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9 年底应 收票据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 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41.02	0.00%	-	3.00%	4.23
合 计	141.02	0.00%	-	3.00%	4.23

## (2) 应收账款

### 1) 2020 年度计算过程

#### ① 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9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A)	2020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20 年实 际回收率 (C=B/A)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 额 (D)	2019 年度 收回金额 (E) [注]	2019 年实际 回收率 (F=E/D)
1 年以内	47,753.11	38,678.45	81.00%	32,990.30	28,581.96	86.64%
1-2 年	4,626.22	2,343.11	50.65%	7,422.95	4,549.17	61.29%
2-3 年	2,873.78	1,309.98	45.58%	7,457.87	-242.69	-3.25%
3-4 年	7,700.55	6,013.61	78.09%	4,314.13	2,762.13	64.03%
4-5 年	1,552.00	971.85	28.56%	328.25	534.00	22.39%

5 年以上	1,850.85			2,056.60		
合计	66,356.51	49,316.09	74.32%	54,788.00	36,184.55	66.04%

(续上表)

账 龄	2017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A)	2018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8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31,391.46	23,968.51	76.35%
1-2 年	10,249.51	2,791.64	27.24%
2-3 年	5,778.30	1,464.18	25.34%
3-4 年	613.28	285.03	46.48%
4-5 年	690.14	321.20	13.51%
5 年以上	1,687.66		
合计	50,410.35	28,830.56	57.19%

[注]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后的金额，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20 年实 际回收率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 [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81.00%	86.64%	76.35%	81.33%	18.67% a	2.26%	j=c*i	3.00%
1-2 年	50.65%	61.29%	27.24%	46.39%	53.61% b	12.10%	i=b*h	5.00%
2-3 年	45.58%	-3.25%	25.34%	22.56%	77.44% c	22.58%	h=e*g	10.00%
3-4 年	78.09%	64.03%	46.48%	62.87%	37.13% d	29.15%	g=d*f	30.00%
4-5 年	28.56%	22.39%	13.51%	21.49%	78.51% e	78.51%	f=e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③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 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9,312.82	2.26%	1,114.47	3.00%	1,479.38
1-2 年	9,074.66	12.10%	1,098.03	5.00%	453.73
2-3 年	2,283.11	22.58%	515.53	10.00%	228.31
3-4 年	1,563.80	29.15%	455.85	30.00%	469.14
4-5 年	1,686.94	78.51%	1,324.42	50.00%	843.47
5 年以上	2,431.00			100.00%	2,431.00
合计	66,352.33	6.79%	4,508.30	8.88%	5,905.03

## 2) 2019 年度计算过程

### ① 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A)	2019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9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2017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D)	2018 年度收 回金额 (E) [注]	2018 年实际 回收率 (F=E/D)
1 年以内	32,990.30	28,581.96	86.64%	31,391.46	23,968.51	76.35%
1-2 年	7,422.95	4,549.17	61.29%	10,249.51	2,791.64	27.24%
2-3 年	7,457.87	-242.69	-3.25%	5,778.30	1,464.18	25.34%
3-4 年	4,314.13	2,762.13	64.03%	613.28	285.03	46.48%
4-5 年	328.25	534.00	22.39%	690.14	321.20	13.51%
5 年以上	2,056.60			1,687.66		
合计	54,788.00	36,184.55	66.04%	50,410.35	28,830.56	57.19%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A)	2017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7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33,163.81	22,914.31	69.09%
1-2 年	7,462.36	1,684.06	22.57%
2-3 年	2,432.60	1,819.32	74.79%
3-4 年	1,785.61	1,095.47	61.35%
4-5 年	169.13	468.50	21.73%
5 年以上	1,987.03		
合计	47,000.54	27,981.66	59.53%

[注]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应收账款余额后的金额，1 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2017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86.64%	76.35%	69.09%	77.36%	19.5%	a	3.33% j=c*i	3.00%
1-2 年	61.29%	27.24%	22.57%	37.03%	55.73%	b	14.71% i=b*h	5.00%
2-3 年	-3.25%	25.34%	74.79%	32.29%	88.95%	c	23.36% h=e*g	10.00%
3-4 年	64.03%	46.48%	61.35%	57.29%	44.74%	d	34.51% g=d*f	30.00%
4-5 年	22.39%	13.51%	21.73%	19.21%	80.79%	e	80.79% f=e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 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3)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底应 收账款余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 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753.11	3.33%	1,590.18	3.00%	1,432.59
1-2 年	4,626.22	14.71%	680.52	5.00%	231.31
2-3 年	2,873.78	23.36%	671.32	10.00%	287.38
3-4 年	7,700.55	34.51%	2,657.46	30.00%	2,310.17
4-5 年	1,552.00	80.79%	1,253.86	50.00%	776.00
5 年以上	1,850.85			100.00%	1,850.85
合计	66,356.51	10.33%	6,853.34	10.38%	6,888.30

根据上述应收账款计算过程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2019 年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10.38% 大于预期损失率计算结果 10.33%，2020 年公司实际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为 8.88% 大于预期损失率计算结果 6.79%，且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进行调整。

### (3) 其他应收款

#### 1) 2020 年度计算过程

①收集与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年末其 他应收款余 额 (A)	2020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20年实际 回收率 (C=B/A)	2018年末其他 应收款余额 (D)	2019年度收 回金额 (E) [注]	2019年实际 回收率 (F=E/D)
1 年以内	2,739.56	1,679.76	61.32%	3,043.08	1,564.64	51.42%
1-2 年	1,478.45	607.71	41.10%	1,140.19	199.97	17.54%
2-3 年	940.22	462.05	49.14%	1,215.41	773.12	63.61%
3-4 年	442.28	52.19	11.80%	164.15	85.00	51.78%
4-5 年	79.15	75.04	27.58%	40.94	44.65	18.79%
5 年以上	192.90			196.60		
合 计	5,872.56	2,876.75	48.99%	5,800.38	2,667.37	45.99%

(续上表)

账 龄	2017年末其 他应收款余 额 (A)	2018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8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2,915.61	1,775.42	76.35%
1-2 年	1,526.60	311.19	27.24%
2-3 年	198.10	33.94	25.34%
3-4 年	742.26	701.32	46.48%
4-5 年	696.17	707.08	78.24%
5 年以上	207.51		
合 计	6,286.24	3,528.95	56.14%

[注]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后的金额，1 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款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20 年实 际回收率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 [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61.32%	51.42%	76.35%	63.03%	36.97% a	5.27%	j=c*i	3.00%
1-2 年	41.10%	17.54%	27.24%	28.63%	71.37% b	14.26%	i=b*h	5.00%
2-3 年	49.14%	63.61%	25.34%	46.03%	53.97% c	19.98%	h=e*g	10.00%
3-4 年	11.80%	51.78%	46.48%	36.69%	63.31% d	37.01%	g=d*f	30.00%
4-5 年	27.58%	18.79%	78.24%	41.54%	58.46% e	58.46%	f=e	50.00%

5 年以上								100.00%
-------	--	--	--	--	--	--	--	---------

[注] 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③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0 年底其 他应收款余 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 账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973.82	5.27%	156.75	3.00%	89.21
1-2 年	1,059.80	14.26%	151.09	5.00%	52.99
2-3 年	870.74	19.98%	173.93	10.00%	87.07
3-4 年	478.17	37.01%	176.98	30.00%	143.45
4-5 年	390.09	58.46%	228.04	50.00%	195.04
5 年以上	197.01			100.00%	197.01
合 计	5,969.63	14.86%	886.80	12.81%	764.78

## 2) 2019 年度计算过程

### ① 收集与分析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回收率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8 年末其 他应收款余 额 (A)	2019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9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2017 年末其他 应收款余额 (D)	2018 年度收 回金额 (E) [注]	2018 年实际 回收率 (F=E/D)
1 年以内	3,043.08	1,564.64	51.42%	2,915.61	1,775.42	76.35%
1-2 年	1,140.19	199.97	17.54%	1,526.60	311.19	27.24%
2-3 年	1,215.41	773.12	63.61%	198.10	33.94	25.34%
3-4 年	164.15	85.00	51.78%	742.26	701.32	46.48%
4-5 年	40.94	44.65	18.79%	696.17	707.08	78.24%
5 年以上	196.60			207.51		
合 计	5,800.38	2,667.37	45.99%	6,286.24	3,528.95	56.14%

(续上表)

账 龄	2016 年末其 他应收款余 额 (A)	2017 年收 回金额 (B) [注]	2017 年实际 回收率 (C=B/A)
1 年以内	2,962.02	1,435.43	48.46%
1-2 年	198.74	0.65	0.33%

2-3 年	963.39	221.12	22.95%
3-4 年	725.22	29.05	4.01%
4-5 年	75.82	4.12	1.95%
5 年以上	135.81		
合 计	5,061.01	1,690.38	33.40%

[注]回收金额根据当年末账龄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减去下年末账龄 1-2 年其他应收款余额后的金额，1 年以上账龄其他应收款回收金额以此类推

## ② 计算迁徙率及预计损失率

在采用迁徙模型确定不同账龄区间的损失率基础上，公司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并确定违约损失率如下：

账 龄	2019 年实 际回收率	2018 年实 际回收率	2017 年实 际回收率	预计回收 率	迁徙率[注] 预期损失率	测算预期损失 率		预期损 失率
1 年以内	51.42%	76.35%	48.46%	58.74%	41.26%	a	9.71% j=c*i	3.00%
1-2 年	17.54%	27.24%	0.33%	15.03%	84.97%	b	23.53% i=b*h	5.00%
2-3 年	63.61%	25.34%	22.95%	37.30%	62.70%	c	27.69% h=e*g	10.00%
3-4 年	51.78%	46.48%	4.01%	34.09%	65.91%	d	44.16% g=d*f	30.00%
4-5 年	18.79%	78.24%	1.95%	33.00%	67.00%	e	67.00% f=e	50.00%
5 年以上								100.00%

[注]迁徙率=1-预期回收率

③ 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与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对比：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9 年底其 他应收款余 额	历史信用损失经验计算的预期坏账 损失		公司目前使用的预期损失 率计算的预期坏账损失	
		预期损失率	预期坏账损失	账龄分析法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739.56	9.71%	265.92	3.00%	82.19
1-2 年	1,478.45	23.53%	347.83	5.00%	73.92
2-3 年	940.22	27.69%	260.34	10.00%	94.02
3-4 年	442.28	44.16%	195.32	30.00%	132.68
4-5 年	79.15	67.00%	53.04	50.00%	39.58
5 年以上	192.90			100.00%	192.90
合 计	5,872.56	19.11%	1,122.45	10.38%	615.29

根据上述其他应收款计算过程可以看出，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法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相比有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9.24%、10.48%、12.81%、15.48%，各年逐渐提高。考虑到公司长账龄其他应收款以工程保证金为主，符合工程施工行业特性，且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且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未进行调整。

综上，公司目前预期损失率的测算合理。

(三)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质保金情况。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以及与主要客户的质保金政策，期后能否正常收回；说明各期质保金金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1. 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	213.91	213.91	231.61	231.61
应收账款-已到期质保金	1.61	1.61	0.86	0.86
合计	215.52	215.52	232.47	232.47

(1) 合同资产-未到期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3.86	115.22		29.69
1-2 年	61.36		29.69	65.46
2-3 年	29.69	29.69	65.46	136.46
3-4 年	65.46	65.46	136.46	
4-5 年	3.54	3.54		
小 计	213.91	213.91	231.61	231.61

(2) 应收账款-已到期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0.86
2-3 年	1.05	1.05	0.86	

3-4 年	0.56	0.56		
小 计	1.61	1.61	0.86	0.86

2. 质保金前五大客户的质保金政策，期后能否正常收回。

序号	客户名称	质保条款	预计期后能否正常收回
1	安徽绿城玫瑰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留置 5% 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2 年）后结清	是
2	正新橡胶（中国）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留置 5% 质保金，验收合格二年后无质量问题时一个月内交付	是
3	浙江雅达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留置 5% 工程保修金，保证期为集中交付业主后 2 年	是
4	金华泰龙置业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留置 5% 质量保修金，保证期为集中交付业主后 2 年	是
5	台州绿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按照合同约定留置 5% 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满（2 年）后结清	是

3. 说明各期质保金金额与经营业绩的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质保金余额	215.52	215.52	232.47	232.47
营业收入金额	123,954.62	199,519.07	192,105.24	145,216.15
占比	0.17%	0.11%	0.12%	0.16%

综上可知，公司各年质保金金额与营业收入金额的比例波动较小，故各期质保金金额与经营业绩基本匹配。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各期的票据台账（包括票据种类、出票人、出票日、背书人、被背书人、金额、到期日等信息），分析公司票据取得及转让背书、贴现等是否存在不合规的情况；统计报告期各期票据的期后收回款情况；

（2）取得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五和应收账款前五客户的合同，统计其信用政策及结算政策；与公司业务部门进行访谈，了解与客户实际执行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走访前五客户，与客户确认相关的信用政策与结算政策；

（3）通过收集与分析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其他应收款的历史回收率，计算对应的迁徙率及预计信用损失率；

（4）通过财务账簿及项目台账，统计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中质保金的情况；查看主要客户的合同及其中质保金政策的描述，与业务部门访谈

了解关于主要客户质保金政策的实际执行情况；统计主要客户期后质保金的回收情况。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票据的取得及使用合法合规；报告期各期末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的会计处理方式，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应收票据的期后收款均已收回，不存在因到期无法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与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存在匹配关系，未见重大异常；

(3) 公司报告期内执行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结合历史款项回收率，运用迁徙法计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整体低于原坏账计提比例，考虑到公司客户质量以及信用状况与往年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基于谨慎性和一致性原则，公司将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原坏账计提比例保持一致，具有合理性；

(4)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中的质保金金额及账龄分布、与主要客户的质保金政策以及期后收回情况；各期质保金金额与经营业绩的相匹配。

## 十六、无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6%、4.93% 和 5.52%，发行人无销售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 7 个研发课题但无研发费用。

(1) 管理费用支出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管理人员较上期下降 166 人、下降比例 42.35%，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6.31% 的合理性，因疫情原因引起职工福利费增加的原因。②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增加的原因，上述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③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合规性。

(2) 无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费用率的同

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发行人无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相关费用（如招投标费用等），省内及省外业务拓展费用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的合理性。②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研发课题情况、相关人员配置及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③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

(3)财务费用与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63.74 万元、2,478.63 万元和 3,555.9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②说明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就期间费用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是否科学、完备，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3）

(一) 管理费用支出合规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管理人员较上期下降 166 人、下降比例 42.35%，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6.31% 的合理性，因疫情原因引起职工福利费增加的原因。②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增加的原因，上述费用支出与发行人经营情况是否匹配。③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合规性。

1. 各期计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分析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管理人员较上期下降 166 人、下降比例 42.35%，但职工薪酬较上期增加 6.31% 的合理性，因疫情原因引起职工福利费增加的原因。

公司已对报告期各期的管理人员人数进行更正，报告期各期管理人员人数分别为 285 人、303 人、303 人和 308 人。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人员数量和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管理人员人数	308	303	303	285
各期管理人员薪酬(元)	35,566,327.42	55,005,476.14	51,742,549.01	39,323,980.69
管理人员人均月度薪酬(元)	19,245.85	15,128.02	14,230.62	11,498.24

报告期内，管理人员包括行政人员和财务人员，人数相对比较稳定，2019年和2021年1至6月管理人员人均月度薪酬上涨主要系根据《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总则》规定管理岗位薪酬两年调整一次。

公司2020年开始管理费用中职工福利费增加主要是因为新冠疫情爆发，公司为员工采购包括口罩、消毒液、洗手液等防疫物资。

2. 报告期内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增加的原因，上述费用支出与公司经营情况是否匹配。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部分项目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556.63	2.87%	5,500.55	2.76%	5,174.25	2.69%	3,932.40	2.71%
折旧与摊销	195.83	0.16%	377.22	0.19%	382.90	0.20%	608.52	0.42%
办公费	206.74	0.17%	416.73	0.21%	477.10	0.25%	507.40	0.35%
交通差旅费	24.35	0.02%	48.04	0.02%	161.87	0.08%	334.91	0.23%
中介机构费	201.25	0.16%	437.75	0.22%	247.58	0.13%	316.52	0.22%
业务招待费	0.56	0.0005%	1.21	0.0006%	1.03	0.0005%	11.29	0.01%
营业收入	123,954.62	100.00%	199,519.07	100.00%	192,105.24	100.00%	145,216.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各期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比较稳定，折旧与摊销、办公费、交通差旅费以及业务招待费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制定并实施了对应的费用管理办法，相关费用的控制效果明显。

#### (1)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折旧与摊销金额由2018年608.52万元下降至2019年382.90万元，下降37.08%，主要系由于公司石塘工业园基地的房屋装修费用于2019年1月摊销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石塘工业园基地 装修摊销费用(元)	当期摊销月数
2018	2,525,812.04	12个月
2019	149,645.77	1个月

(2)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办公费用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贯彻勤俭节约精神，对办公费用的使用进行更加严格的控制。

(3)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交通差旅费下降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交通差旅费自 2018 年开始逐年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了落实整改 2018 年经济责任审计中交通费报销存在的问题，于 2018 年 9 月发布了《关于废止〈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务交通费管理办法〉(2018 版)的通知》。随着公司对交通差旅费管理的不断完善，交通管理费下降效果明显。

(4)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业务招待费下降的原因

公司 2019 年开始业务招待费用开始大幅下降，主要系由于 2018 年 7 月公司为贯彻落实省、市和上级单位关于厉行节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指示要求，印发并实施了《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和《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内商务接待管理办法(试行)》，对公务、商务接待制定了更加严格的标准。

(5)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中介机构费用主要支出内容及增加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关于中介机构费用的主要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审计费用	864,836.98	783,499.37	927,831.59	443,396.23
法律顾问费用	-	931,386.22	403,027.95	1,109,433.96
持续督导费用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上市财务顾问费	472,641.51	943,396.22	141,509.43	240,566.04
上市辅导费	-	471,698.11	-	-
技术服务	73,042.67	449,492.33	526,468.62	462,511.43
商标注册、ISO	-	-	56,038.83	47,000.00
评估费	415,248.37	46,084.05	-	58,642.80
课题费	36,748.98	601,966.73	270,922.53	653,674.65
合计	2,012,518.51	4,377,523.03	2,475,798.95	3,165,225.11

报告期内中介机构费用 2020 年较 2019 年和 2018 年出现大幅增加，主要系由于公司因筹备上市增加了财务顾问费用和辅导费用。

3. 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支出内容及合规性。

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支出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信息平台建设维护费	94,477.18	240,691.35	254,362.20	235,143.23
党建、团建经费	26,472.56	318,823.85	154,491.36	77,064.69
诉讼费	-	113,292.33	50,302.84	81,488.56
协会会费	173,800.00	81,861.52	77,930.19	77,400.00
巡检费	-	-	-	33,155.83
技术咨询费	-	-	-	342,613.54
合计	294,749.74	754,669.05	537,086.59	846,865.85

由此可见，公司报告期各期管理费用中“其他”的主要支出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二) 无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结合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发行人无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相关费用（如招投标费用等），省内及省外业务拓展费用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的合理性。②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研发课题情况、相关人员配置及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的合理性。③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

1. 结合销售费用率的同行业对比情况和行业经营特征，说明发行人无销售费用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获取相关费用（如招投标费用等），省内及省外业务拓展费用等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的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市区范围内。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公司以投标为主要的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各级市政管理机构、市政经营管理企（事）业单位和部分工程主承包企业。

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包括参加邀请招标、公开招标、以及商务谈判等，其中公开招标是公司取得业务来源的主要渠道。在邀请招标或公开招标的销售模式中，公司主要通过网络搜索、客户邀请、对照招标公告等方式获取项目信息，判断公

司对该项目的承接能力，经内部评审后决定是否参与投标。如内部评审通过参与投标，公司将首先联系客户，进一步明确客户需求和实际情况，编制投标文件，参与竞标。

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团队为主体，由公司各职能部门配合项目团队进行工程质量、工程安全管理、工程技术管理、成本分析及目标管理、劳务合同管理、计量支付管理、内部资料管理的管理模式。在该种模式下，公司无需单独设立销售部门和专职人员负责产品业务的销售及推广。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标相关费用主要系向招投标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服务费用，已在管理费用中反映，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投标咨询服务费	667,438.12	1,362,583.33	706,061.48	644,235.46
营业收入	1,239,546,168.60	1,995,190,669.18	1,921,052,436.35	1,452,161,539.01
投标咨询费率	0.05%	0.07%	0.04%	0.04%

报告期内，公司因招投标、省内及省外业务拓展或其他为争取项目而发生的前期费用，无论是否中标，均属于因订立合同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已直接计入当期管理费用，不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公司投标咨询费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交建	0.32%	0.24%	0.25%	0.26%
成都路桥				
北新路桥	1.08%	0.34%	0.89%	0.65%
四川路桥	0.03%	0.03%	0.04%	0.06%
山东路桥	0.04%			
龙建股份	0.38%	0.32%	0.29%	0.27%
正平股份	0.25%	0.24%	0.36%	0.43%
平均数	0.30%	0.17%	0.26%	0.24%
公司投标咨询 费率	0.05%	0.07%	0.04%	0.04%

由此可见，同行业公司亦存在无销售费用或销售费用较低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无销售费用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行业惯例。

2. 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及行业经营特征、报告期内研发课题情况、相关人员配置及费用支出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研发活动包括六个由合作方牵头的研究课题、专利申

请和软件研发，相关研发活动由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在完成日常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兼顾负责。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并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亦未设置研发活动相关的专职人员，与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未单独归集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研究课题如下：

序号	合作研发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项目开始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合作具体模式	项目验收情况	项目类型	合同签署情况	主要协议约定
1	通行限速提高对紫之隧道全寿命运维的影响研究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理工大学、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	2016.07	2018.12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于2018年12月出具编号为杭建科验字[2018]号《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书》，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杭州紫之隧道的车辆通行限速由60Km/h提高到80Km/h对隧道运维的影响开展研究，在隧道运营风险、通风排放、照明设施和全寿命运维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隧道全寿命运维具有借鉴作用。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2017年度杭州市建设科研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2	在役桥梁正交异性钢桥面板应力监测与疲劳性能评估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大学、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浙江同浙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	2018.12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浙江省建设厅于2018年12月出具编号为浙建(科)验字[2018]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书》，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在役桥梁正交异性钢桥面板焊接节点开展数值模拟和应力实测，采用热点应力法，对其疲劳寿命和疲劳可靠度进行分析研究，研究成果对钢桥设计和维护具有借鉴作用。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2015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3	新型双层高弹改性SMA钢桥面铺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三	2018.10	2019.10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浙江省建设厅于2019年9月出具编号为浙建(科)验字[2019]72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装技术研究	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城市学院				书》，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就新型双层高弹改性SMA钢桥面铺装技术开展数值模拟研究、材料实验和现场试验就新型双层高弹改性SMA钢桥面铺装体系进行研究，研究成果对钢桥面铺装的设计和应用具有实际意义。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2018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4	城市隧道渗漏水病害发生机理及治理技术研究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浙江华工检测有限公司、江西省盛三和防水工程有限公司	2017.09	2019.08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浙江省建设厅于2019年9月出具编号为浙建(科)验字[2019]70号《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验收证书》，验收意见如下：一、课题组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符合验收要求。二、课题组以杭州两座隧道的渗漏水病害调查及治理为课题背景，研究隧道结构渗漏水病害发生机理，提出基于多能复合防水材料的渗漏水处治措施与隧道变形缝渗水堵漏新技术，研究成果对隧道渗漏水治理具有实际意义。验收组认为课题完成了预期目标，同意通过验收。	浙江省建设科研项目——2017年度建设科技科研和推广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5	紫之隧道全寿命管理技术标准研究	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市政设施监管中心、浙江省长三角城市基础设施科学研究院、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6.07	尚未验收	联合申报科研项目	项目尚未验收	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	未签署合同	未签订合作协议
6	杭州市	杭州市	2018	尚未	联合	项目尚未验收	浙江	已签	一、合作内容 1、甲

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	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大学、杭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监管中心	验收	申报科研项目		省建设科研项目、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	署联合申报项目合作协议书	方与乙方联合申报2018年度杭州市城建科研项目，项目名称：杭州市建筑装修垃圾组分分析、产量预测与资源化研究。2、双方分工情况 甲方：进度把控、项目实施过程中关键环节的监督。乙方：项目实施 三、成果分配 1、产权归属：本项 目开发研 究所产生的 科研成果和知识产 权归合作双方所 有。2、成果转让研 究项目所产生成果 的转让权归甲乙双 方共同拥有
-----------------------	--	----	--------	--	-------------------	--------------	---

由于与研究课题直接相关的零星支出金额较小且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条件，已将对应零星支出计入各期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新疆交建	0.19%	0.19%	0.25%	0.17%
成都路桥	0.20%	0.18%	0.32%	
北新路桥	0.01%	0.03%	0.02%	0.01%
四川路桥	1.00%	2.76%	1.44%	0.64%
山东路桥	1.27%	2.17%	1.44%	0.95%
龙建股份	1.60%	1.44%	0.12%	0.07%
正平股份	0.03%	0.04%	0.17%	0.02%
平均数	0.61%	0.97%	0.54%	0.31%
公司研发费用率				

由此可见，同行业公司亦存在无研发费用或研发费用较低的情形。

2021年7月，公司公司内部制定了《关于明确2021年度各部门工作职能的通知》，明确了公司的研发活动由总工程师办公室人员专职职责，主要包括：

- (1) 负责公司专利、课题、工法等科研（课题）论文（成果）的申报、立项、评审及报奖工作，协调推进各级部门相关工作；
- (2) 负责制定公司科技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公司科技创新、技术改造和生产工艺创新，组织开展公司质量管理（QC）、科技协作等活动；

公司自设置专门的研发部门并配备专职的研发人员即总工程师办公室起，公司的研发活动相关的费用归集计入研发费用核算。

3. 说明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

本的情况。

公司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的方法如下：

(1) 公司根据部门归集相应的职工薪酬费用，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养护经营部、投资管理部、总工室、董秘办人员成本计入管理费用，桥隧运行管理部、道桥运行管理部、城市运行管理部、工程事业部人员成本计入工程施工，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2) 折旧与摊销按照设备使用的职能部门归集，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养护经营部、投资管理部、总工室、董秘办使用的资产折旧计入管理费用，桥隧运行管理部、道桥运行管理部、城市运行管理部、工程事业部使用的资产折旧成本计入工程施工，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3) 业务招待费、办公通讯等其他费用按照报销人及费用所归属的职能部门归集，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养护经营部、投资管理部、总工室、董秘办发生的费用计入管理费用，桥隧运行管理部、道桥运行管理部、城市运行管理部、工程事业部发生的费用计入工程施工，最终结转至主营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科目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企业生产经营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行政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资产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监察部、综合管理部、养护管理部、养护经营部、投资管理部、总工室、董秘办发生的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中介机构费、保险费、其他等费用等。

财务费用科目核算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费用、银行手续费等。

生产成本(工程施工)科目核算的是公司桥隧运行管理部、道桥运行管理部、城市运行管理部、工程事业部发生的相关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业务招待费、办公费、交通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中介机构费、保险费、其他等费用，以及工程和项目相关的材料成本、劳务成本等。

(三)财务费用与业务的匹配性。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2,063.74 万元、2,478.63 万元和 3,555.90 万元。请发行人：①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

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②说明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1. 结合借款利率、借款使用期间、借款余额、利息资本化情况等，说明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和利息支出匹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2021 年 1-6 月						
贷款银行	计息本金	年利率 (%)	本期计息起始日	本期计息截止日	计息天数	利息测算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35	2021/1/1	2021/1/9	8.00	4.83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35	2021/1/1	2021/6/12	162.00	97.88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3.85	2021/1/1	2021/6/30	181.00	96.78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3.85	2021/2/1	2021/6/30	150.00	80.21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05	2021/6/25	2021/6/30	6.00	3.38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4.35	2021/1/1	2021/6/11	162.00	97.88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3.90	2021/6/7	2021/6/30	24.00	13.00
交通银行	5,000.00	4.35	2021/1/1	2021/4/15	105.00	62.57
交通银行	5,000.00	3.86	2021/4/16	2021/6/30	75.00	40.21
交通银行	5,000.00	3.86	2021/5/27	2021/6/30	35.00	18.76
招商银行	10,000.00	3.75	2021/1/1	2021/6/20	171.00	178.13
招商银行	5,000.00	3.75	2021/6/21	2021/6/30	9.00	4.69
招商银行	5,000.00	3.85	2021/6/21	2021/6/30	10.00	5.35
光大银行	4,000.00	4.05	2021/1/1	2021/5/19	139.00	62.55
光大银行	6,000.00	4.05	2021/1/1	2021/6/30	181.00	122.18
浦发银行清泰支行	4,000.00	3.465	2021/5/31	2021/6/30	31.00	11.94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2,300.00	3.915	2021/3/31	2021/6/30	92.00	23.01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3,000.00	3.915	2021/6/15	2021/6/30	16.00	5.22
工商银行和平支行	3,700.00	3.915	2021/6/15	2021/6/30	16.00	6.44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2,112.00	4.45	2021/1/1	2021/3/1	60.00	161.75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0,860.00	4.45	2021/3/2	2021/6/30	121.00	307.73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0,000.00	4.90	2021/1/1	2021/6/30	181.00	738.52
合计						2,143.01
账面借款利息支出						2,141.53
测算差异						1.48

2020 年

贷款银行	计息本金	年利率(%)	本期计息起始日	本期计息截止日	计息天数	利息测算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20/1/1	2020/1/9	9.00	5.36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20/1/1	2020/6/12	164.00	97.73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20/1/1	2020/12/11	346.00	206.18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20/1/13	2020/12/31	354.00	210.95
中国工商银行	5,000.00	4.35	2020/6/12	2020/12/31	203.00	120.97
杭州银行	5,000.00	4.57	2020/1/1	2020/7/10	192.00	120.20
杭州银行	4,000.00	4.57	2020/1/1	2020/7/17	199.00	99.66
杭州银行	5,000.00	4.35	2020/6/12	2020/12/31	203.00	120.97
交通银行	5,000.00	4.52	2020/1/1	2020/4/14	105.00	65.07
交通银行	5,000.00	4.35	2020/4/16	2020/12/31	260.00	154.93
招商银行	5,000.00	4.57	2020/1/1	2020/4/24	115.00	71.95
招商银行	10,000.00	3.75	2020/6/30	2020/12/31	185.00	190.07
光大银行	3,000.00	4.48	2020/1/1	2020/7/3	185.00	68.13
光大银行	3,000.00	4.48	2020/1/1	2020/7/3	185.00	68.13
光大银行	4,000.00	4.05	2020/5/20	2020/12/31	226.00	100.31
光大银行	6,000.00	4.05	2020/7/8	2020/12/31	177.00	117.84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2,175.00	4.45	2020/4/10	2020/8/31	144.00	389.31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2,112.00	4.45	2020/8/31	2020/12/31	123.00	331.59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8,500.00	4.90	2020/1/1	2020/5/9	130.00	671.90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7,000.00	4.90	2020/5/10	2020/11/12	187.00	928.85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5,000.00	4.90	2020/11/13	2020/12/6	24.00	112.77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0,000.00	4.90	2020/12/7	2020/12/31	25.00	144.99
合计						4,397.86
账面借款利息支出						4,386.75
测算差异						11.11

2019 年

贷款银行	计息本金	年利率(%)	本期计息起始日	本期计息截止日	计息天数	利息测算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4.785	2019/1/1	2019/1/18	17.00	2.26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4.7415	2019/1/1	2019/1/18	17.00	4.48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4.5675	2019/1/18	2019/6/25	158.00	40.0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4.5675	2019/1/18	2019/7/12	175.00	44.41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4.5675	2019/1/18	2019/7/12	175.00	22.20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4.5675	2019/1/18	2019/7/19	182.00	69.27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4.4805	2019/7/12	2019/12/31	172.00	64.2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3,000.00	4.4805	2019/7/19	2019/12/31	165.00	61.61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3,000.00	4.7850	2019/1/1	2019/4/28	117.00	46.65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5,000.00	4.5675	2019/4/28	2019/12/31	247.00	156.69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5675	2019/1/1	2019/12/13	346.00	219.49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5675	2019/1/15	2019/12/31	350.00	222.03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3500	2019/6/13	2019/12/31	201.00	121.44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3500	2019/12/13	2019/12/31	18.00	10.88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5.0025	2019/1/1	2019/3/14	72.00	50.03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5.0025	2019/1/1	2019/5/22	141.00	97.97
杭州银行营业部	2,000.00	4.785	2019/1/1	2019/6/3	153.00	40.67
杭州银行营业部	3,000.00	4.785	2019/1/1	2019/6/27	177.00	70.58
杭州银行营业部	9,000.00	4.57	2019/12/25	2019/12/31	6.00	6.86
交通银行杭州城北支行	5,000.00	4.524	2019/4/25	2019/12/31	250.00	157.08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40,000.00	4.9	2019/1/1	2019/11/15	319.00	1,736.78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8,500.00	4.9	2019/11/16	2019/12/31	46.00	241.05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7415	2019/1/1	2019/3/27	86.00	67.9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7415	2019/1/1	2019/3/28	87.00	80.2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7415	2019/1/1	2019/3/29	88.00	81.13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5675	2019/3/28	2019/12/31	279.00	212.39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5675	2019/3/29	2019/12/31	278.00	246.9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5675	2019/3/30	2019/12/31	277.00	246.01
在建工程冲回资本化利息						196.00
合计						4,617.34
账面借款利息支出						4,610.17
测算差异						7.17

2018 年

贷款银行	计息本金	年利率(%)	本期计息起始日	本期计息截止日	计息天数	利息测算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5,000.00	4.5675	2018/12/17	2018/12/31	15	9.52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000.00	4.785	2018/4/1	2018/12/21	265	105.67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000.00	4.785	2018/4/1	2018/12/21	265	70.45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000.00	4.35	2018/1/1	2018/9/13	256	61.87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000.00	4.35	2018/1/1	2018/9/13	256	92.80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2,000.00	4.35	2018/1/1	2018/9/21	264	63.80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3,000.00	4.35	2018/1/1	2018/9/21	264	95.70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5.0025	2018/7/30	2018/12/31	155	107.69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5.0025	2018/7/30	2018/12/31	155	107.69
杭州银行营业部	3,000.00	4.785	2018/8/2	2018/12/31	152	60.61
杭州银行营业部	2,000.00	4.785	2018/8/2	2018/12/31	152	40.41

杭州银行营业部	5,000.00	4.5676	2018/1/1	2018/7/26	207	131.32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3,000.00	4.35	2018/1/1	2018/5/4	124	44.95
招商银行杭州解放支行	3,000.00	4.785	2018/4/27	2018/12/31	249	99.29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4.7415	2018/2/13	2018/12/31	322	84.82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1,000.00	4.785	2018/3/29	2018/12/31	278	36.95
中国光大银行杭州分行	2,000.00	4.785	2018/1/1	2018/2/16	47	12.49
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	40,000.00	4.9	2018/9/29	2018/12/31	94	511.78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5.22	2018/1/1	2018/3/30	88	255.20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7415	2018/3/30	2018/12/31	276	218.11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7415	2018/3/30	2018/12/31	276	254.4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4.7415	2018/3/30	2018/12/31	276	254.46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4.35	2018/9/21	2018/12/21	91	54.98
合计						2,775.02
账面借款利息支出						2,265.70
利息资本化金额						511.78
测算差异						-2.46

经过测算，公司产生利息支出情况与借款变动情况基本一致，利息支出与贷款规模相匹配。

## 2. 说明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利息收入	230.61	293.22	253.12	229.32
银行存款平均余额	45,037.29	37,602.23	34,005.73	32,156.80
协定存款平均余额	23,072.79	20,016.98	27,296.34	16,253.19

协定存款利率	1.00%-1.50%	1.00%-1.50%	1.00%-1.50%	1.00%-1.50%
活期存款平均余额	21,964.50	17,585.25	6,709.39	15,903.61
活期存款利率	0.35%	0.35%	0.35%	0.35%
协定存款利息收入	147.63	233.03	241.92	210.19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8.44	61.55	23.48	55.66
合计	186.07	294.58	265.40	265.85
与利息收入对比	44.54	-1.36	-12.28	-36.53

报告期内，利息匡算收入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存在小额差异，主要系 1) 账面匡算的平均余额与银行实际结算每日余额存在一定差异；2)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系根据银行利息结算单入账，各期利息复核与财务账面利息收入差异较小，故未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利息匡算总收入与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差异不大。

### 3. 说明财务费用中手续费增长较快的原因，与相关业务的匹配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低利率借款补偿费	24.53	301.88		
其他手续费	38.40	56.86	32.09	27.37
合计	62.93	358.74	32.09	27.37

报告期内 2019 年较 2018 年手续费增长幅度较小，2020 年较 2019 年涨幅较大，主要系支付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低利率借款补偿费 320 万（不含税 301.88 万元），扣除该影响事项后，2020 年较 2019 年差异较小。2021 年 1-6 月手续费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支付工商银行杭州朝晖支行低利率借款补偿费 26 万（不含税 24.53 万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的逐渐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的趋势相一致。

## （四）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 针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获取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做比较分析，重新计算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将各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行勾稽核对，并将各期折旧金额与上期做分析性复核；

(2) 分析报告期内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员工平均

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 (3) 取得管理费用中其他内容的明细，分析其变动；
- (4) 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数据，统计其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情况，并与公司情况作对比；
- (5) 访谈公司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无销售费用及研发费用的原因；
- (6) 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协定存款、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的情况，按照平均余额匡算报告期各期应计的利息收入。

## 2. 核查结论

- (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比较稳定；
- (2) 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支出明细金额变动与实际情况相符，变动与公司经营情况具有匹配性；
- (3)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各期管理费用中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的主要支出内容；
- (4) 公司报告期内未单独设置研发部门亦未设置研发活动相关的专职人员，与研发课题相关的零星支出已计入各期管理费用，公司报告期内无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并且符合行业惯例；
- (5) 公司报告期各期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准确，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计入合同成本的情况；
- (6)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金额与各项借款总额变动相匹配；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存款利率与利息收入存在勾稽关系；
- (7) 公司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中手续费的逐渐增加与公司业务规模逐渐扩张的趋势相一致。

(五) 就期间费用归集和分配是否准确，发行人财务核算体系是否科学、完备，是否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如下：

1. 获取期间费用明细，比较不同期间费用波动情况，分析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及分析波动的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期间费用与收入匹配性。
2. 针对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获取了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明细表，了解标的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做比较分析，重新计算各期折旧费用的计提数是否正确，将各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关科目进

行勾稽核对，并将各期折旧金额与上期做分析性复核。

3. 分析报告期内薪酬波动情况，结合员工人数，分析报告期内员工平均薪酬波动是否合理。

4. 通过实施截止性测试，抽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费用明细账及其凭证，不存在大额跨期入账的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期间费用的归集和分配准确，公司财务核算体系科学、完备，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方代为垫付费用的情况。

## 十七、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高于净利润

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净利润分别为 6,079.25 万元、8,158.69 万元和 8,466.76 万元，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864.98 万元、12,084.17 万元和 35,332.3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提高且显著高于净利润。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结合与上下游的关系、相对优势及议价能力、货款结算政策等，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提高且与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收应付款项、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真实准确。（3）报告期各期收到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项目或相关业务的匹配性。（4）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的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4）

(一) 结合与上下游的关系、相对优势及议价能力、货款结算政策等，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提高且与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的主要原因。

### 1. 上下游关系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道路、桥梁、配套市政设施等市政工程的施工、维修和养护业务，公司所处领域的上游行业主要是基建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商、机械设备的供应商和租赁方以及劳务供应商等；下游则主要为公园管理部门、道路养护及收费管理等部门等政府部门或政府授权投资的业主单位。

#### (1) 与上游供应商的关系

路桥施工业务主要原材料有沥青、水泥和钢材，原料和设备行业属于充分竞争市场。报告期内，我国钢材供给充足，呈现完全竞争的市场格局，影响水泥、钢材等原材料价格的因素主要是大宗商品周期性因素。

## （2）与下游客户的关系

下游主体发包项目通常通过招标方式开展业务，下游行业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项目投资规模、进度安排以及工程款结算、回款等方面，对施工企业盈利性、现金流等财务指标影响比较直接。

## 2. 相对优势及议价能力

### （1）相对优势

公司已形成了养护、工程、沥青三大业务的产业组合，总体业务营收规模位居同行前列；公司所在地浙江省区位优势明显，长三角一体化战略和大湾区规划带来发展新机遇。

### （2）议价能力

建筑施工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对上下游的议价能力较弱，垫资施工、工程结算周期长及业主的信用意识薄弱等因素导致建筑施工企业营运资金压力较大，建筑施工企业杠杆水平较高，债务负担较重，且以短期信贷为主。

## 3.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净利润	5,001.54	8,466.76	8,158.69	6,079.25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9.62	-686.17	589.06	952.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668.08	3,176.67	2,566.80	2,752.82
无形资产摊销	63.27	126.53	140.64	6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1	5.22	28.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3.69	386.5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29	412.85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141.53	3,490.39	4,610.19	2,265.7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78	-1,790.48	-1,205.52	-368.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44	33.09	-417.18	-343.5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9.94	-1,999.97	-666.22	4,577.6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15.33	2,697.23	-13,201.23	19,745.8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31.06	21,533.88	11,163.75	-26,564.66
其他	653.09	264.89	-42.14	320.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19.27	35,332.35	12,084.17	9,864.98

2021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①固定资产折旧不产生现金流而净利润中已扣减相关折旧金额；②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反映而净利润中已扣减相关利息支出；③公司中期应收账款较年初大幅度增加，公司部分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客户款项结算付款集中在下半年或年底，因此公司中期收款较少应收账款增加，符合客户性质与行业惯例。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为：①固定资产折旧不产生现金流而净利润中已扣减相关折旧金额；②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在筹资活动现金流反映而净利润中已扣减相关利息支出；③收回部分欠款导致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④受疫情影响，公司与供应商的款项结算集中在年底，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所致。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约 4000 万，扣除折旧摊销和财务费用影响后，差异不大。

(二)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收应付款项、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之间的勾稽关系是否真实准确。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应收款项、营业收入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123,954.62	199,519.07	192,105.24	145,216.15
租金收入	-275.86	-481.31	-585.17	-447.13
当期计提的销项税金额	10,028.86	16,842.75	11,824.42	13,329.44
应收账款的减少	-21,357.39	7,490.20	-14,222.86	-2,596.62
合同资产的减少	-6,387.98	-3,529.79		
应收票据的减少	131.56	-10.94	-141.02	410.00

应收款项融资的减少	1,390.44	-671.66	-1,334.73	
预收款项的增加	-42.01	-354.50	347.78	-190.57
合同负债的增加	-19.73	26.30		
应收票据背书支付货款/设备款	-4,022.77	-7,481.33	-8,280.74	-4,032.93
合 计	103,399.74	211,348.79	179,712.92	151,688.34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399.74	211,348.79	179,712.92	151,688.34
差 异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付款项、主营业务成本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成本	110,428.26	178,989.93	171,845.93	127,154.72
当期计提的进项税金额	4,817.13	9,408.63	8,441.04	7,264.46
存货的增加	-1,259.94	1,999.97	-4,165.46	-4,577.60
预付款项货款的增加	66.33	110.58	65.76	7.11
应付账款货款的减少	-857.48	-23,502.84	-17,290.03	-1,778.30
应付票据的增加	-300.00	300.00		
专项储备的减少	-598.09	-319.89	42.14	-320.45
计入成本的工资、折旧	-7,044.66	-15,407.33	-14,285.32	-14,209.56
应收票据背书转让货款	-3,942.77	-7,481.33	-8,280.74	-4,032.93
合 计	101,308.78	144,097.72	136,373.32	109,50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308.78	144,097.72	136,373.32	109,507.45
差 异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收应付款项、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等相互勾稽一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 （三）报告期各期收到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项目或相关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	--------------	--------	--------	--------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收取	支付
投标保证金	3,100.26	2,680.28	5,604.35	6,082.45	7,819.30	8,245.48	9,751.20	10,516.61
履约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	614.29	862.86	2,743.42	2,531.23	3,475.70	1,937.92	3,646.79	3,032.42
民工保证金		180.00	30.00			75.00	22.34	50.00
其他保证金	601.06	673.29	3,322.89	2,869.57	866.81	2,136.83	633.69	1,185.7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主要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民工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主要系公司按招投标对方要求支付和收取的保证金，不同项目是否需要招投标保证金或金额大小无明确标准，因此与报告期整体业务收入与招投标数量无直接匹配关系；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根据双方约定收取与支付，包括公司作为乙方支付和收回的保证金和公司作为采购单位收到和支付的保证金，因此与报告期整体业务收入无直接匹配关系；民工保证金系向银行专户存储的工资专项资金，报告期各期发生额较小。

（四）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的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 1. 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不匹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48.72	8,171.22	10,682.15	7,682.23
其中：支付增值税	3,412.91	4,113.51	6,864.08	4,560.61
支付所得税	2,063.64	2,965.84	2,584.05	1,985.72
营业收入	123,954.62	199,519.07	192,105.24	145,216.15
支付税费占营业收入 比例	5.04%	4.10%	5.56%	5.29%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税费主要为增值税和所得税，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29%、5.56%、4.10%、5.04%。2020 年占比较低，主要系 2019 年公司预缴了增值税 2,650.43 万元，若将该增值税还原至 2020 年支付明细，则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分别为 5.29%、4.18%、5.43%、5.04%。还原后，2019 年占比较低，主要原因有 1) 增值税率较高的销售类业务在当年的占比较低，2019 年销售类业务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仅为 4.3%，较 2020 年的占比 7.42% 偏低；2) 工程养护类收入中存在 6% 与 9% 两种税率的业务，2019

年度税率为 6% 的业务较多,故 2019 年公司应计提的销项税金额占收入比重偏低,导致了 2019 年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的占比较低。

## 2. 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的原因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占收入比重	2020 年	占收入比重	2019 年	占收入比重	2018 年	占收入比重
城建税及附加税	392.23	0.32%	674.60	0.34%	350.61	0.18%	434.75	0.30%
残疾人保障金	138.97	0.11%	176.93	0.09%	205.59	0.11%	163.39	0.11%
印花税	72.75	0.06%	157.55	0.08%	131.66	0.07%	143.25	0.10%
房产税	203.38	0.16%	65.40	0.03%	133.04	0.07%	69.72	0.05%
土地使用税	53.62	0.04%	63.01	0.03%	86.37	0.04%	61.34	0.04%
其他	4.61	0.00%	11.50	0.01%	9.90	0.01%	21.53	0.01%
税金及附加	865.56	0.70%	1,148.99	0.58%	917.17	0.48%	893.98	0.62%
营业收入	123,954.62		199,519.07		192,105.24		145,216.15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893.98 万元、917.17 万元、1,148.99 万元及 865.56 万元,营业收入为 145,216.15 万元、192,105.24 万元、199,519.07 万元及 123,954.62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62%、0.48%、0.58%、0.70%,2019 年度占比较低,主要系城建税及附加占比较低,2019 年度由于销售结构比变化,当期的销项税额较低,使得应缴纳增值税额较小,城建税及附加计提数相应较小。2020 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21 年低,主要原因有 1) 2020 年享受房产税减免政策,房产税金额较低;2) 2021 年公司新增大额房屋建筑物转固,房产税计税基数增加,导致房产税额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税金及附加不断增加是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所致,其增加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相匹配。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单位: 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新疆交建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56.26	6,027.90	-160,783.59	-33,678.32

	净利润	7,497.69	12,061.24	18,415.45	36,457.25
	比例	1,081.08%	49.98%	-873.09%	-92.38%
成都路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557.66	-101,367.58	-80,954.73	-4,317.39
	净利润	5,789.34	8,210.83	4,225.51	2,132.52
	比例	-769.65%	-1,234.56%	-1,915.85%	-202.45%
北新路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95.62	-28,631.22	18,052.46	75,356.28
	净利润	2,584.34	8,032.08	4,826.76	6,389.49
	比例	-2,565.28%	-356.46%	374.01%	1,179.38%
四川路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265.49	327,714.71	367,051.40	323,292.99
	净利润	255,452.39	304,547.21	169,757.57	120,690.70
	比例	-114.02%	107.61%	216.22%	267.87%
山东路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603.98	97,448.55	4,782.93	83,010.30
	净利润	97,437.33	147,550.98	81,931.33	67,709.96
	比例	226.41%	66.04%	5.84%	122.60%
龙建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988.83	234,383.71	-85,112.36	-98,567.50
	净利润	4,628.04	22,279.58	22,607.28	14,758.06
	比例	-5,423.22%	1,052.01%	-376.48%	-667.89%
正平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96.50	536,294.36	42,323.35	5,222.89
	净利润	4,536.52	13,066.14	9,606.21	9,449.79
	比例	-965.42%	4,104.46%	440.58%	55.27%
本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29.09	35,332.35	12,084.17	9,864.98
	净利润	5,695.55	8,466.76	8,158.69	6,079.25
	比例	-286.70%	417.31%	148.11%	162.27%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也存在明显的波动，由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经营规模及实际经营方针策略的不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 （六）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 (1) 复核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过程，查看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 (2) 通过与业务部门的访谈，了解公司与上下游的关系、相对优势及议价能力、货款结算政策等；

(3) 报告期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净利润进行勾稽，分析其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提高原因；

(4) 罗列主要经营性现金流项目与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分析其合理性及与业务的匹配性；

(5) 查阅公司的财务明细账及纳税申报表等，并与现金流量表进行比对分析；

(6) 针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我们获取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的现金流量及净利润数据，并与公司数据进行了对比。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虽然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提高且与净利润存在显著差异，但上述情况均有其具体原因，并与公司的业务模式相匹配；

(2) 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应收应付款项、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构成之间相互勾稽一致、真实、准确，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

(3) 报告期各期收到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与项目或相关业务相匹配；

(4) 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与营业收入之间的差异有其具体的合理原因，税金及附加逐年增加亦与公司具体的业务情况相匹配；

(5)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关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 十八、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逐年提高

(1)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 亿元、1.47 亿元和 1.71 亿元，联营企业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 2020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入账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③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全额计

**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逐年提高。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8.16 万元、1,205.52 万元和 1,790.4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6%、14.78% 和 21.15%，占比逐年提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利润情况；分析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问询函问题 25）**

**(一)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 亿元、1.47 亿元和 1.71 亿元，联营企业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办理完毕，发行人 2020 年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入账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②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③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入账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情况及入账依据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投资金额	追加投资时间	投资说明	入账依据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8 年 7 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10,000,000.00	2019 年 4 月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3,920,000.00	2018 年 4 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5,880,000.00	2018 年 7 月		
	3,920,000.00	2018 年 7 月		
	10,780,000.00	2018 年 9 月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450,000.00	2018 年 2 月	现金出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2,511,201.00	2020 年 8 月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9,750,000.00	2018年5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9,750,000.00	2018年6月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4,900,000.00	2018年4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1,470,000.00	2018年10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3,430,000.00	2019年4月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3,920,000.00	2020年9月	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资金同比例实缴到位	董事会决议、被投资单位股东会决议、投资款支付银行业务回单

(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情况及入账依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 [注1]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当期净利润	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
合营企业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50%	489.02	244.51	1,172.35	586.18	911.85	455.92	349.25	174.63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50%	338.32	169.16	737.55	368.77	529.64	264.82	395.16	197.58
联营企业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49%	439.45	215.33	1,203.23	589.58	1,166.28	571.48	159.27	78.04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49%	-1,552.16	-760.56	-68.48	-33.55	-348.16	-170.60	-99.60	-48.81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39%	-145.38	-56.70	186.88	72.88	232.84	90.81	31.52	12.29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49%	29.01	14.21	60.09	29.44	60.93	29.86	-91.49	-44.83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49%	253.15	124.04	402.10	197.03	-75.03	-36.76	-1.53	-0.75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49%	-149.71	-73.36	-40.52	-19.86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注2]	33%			23.34		32.52			

[注1]被投资单位 2021.6.30 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注 2]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于 2017 年末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无需计提投资收益，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公司报告期各期确认投资收益的依据均系被投资单位各期的财务报表。

(3)《企业会计准则》对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处理如下：

1)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2)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算）中企业享有的份额，借记本科目（损益调整），贷记“投资收益”科目。被投资单位发生净亏损做相反的会计分录，但以本科目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还需承担的投资损失，应将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应收款”等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除按照以上步骤已确认的损失外，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将承担的损失，确认为预计负债。除上述情况仍未确认的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损失，应在账外备查登记。发生亏损的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应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进行处理。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时，企业计算应分得的部分，借记“应收股利”科目，贷记本科目（损益调整）。收到被投资单位发放的股票股利，不进行账务处理，但应在备查簿中登记。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均系认缴注册资本同比例实缴到位、原股东同比例增资，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认缴比例（认缴比例和实缴比例始终一致）未发生变化，按权益法进行核算。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成本；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中公司认缴股比例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2.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2020 年投资收益为负，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是否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1)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天子岭公司于 2016 年 3 月注册成立，为积极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创建“美丽杭州”国家级生态市，规划投资建设规模为年处置 80 万吨/年建筑(装修)垃圾项目。经项目可研分析，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带有公益性质，前期投入大，中试阶段是亏损的，属于高投入、高风险和低回报率的准公益事业。2020 年该项目仍处于项目中试阶段，因此发生经营亏损符合公司预期，属于企业前期投入阶段的正常经营亏损。

2021 年考虑到城市规划变更，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也一直未能通过中试，天子岭公司决定变更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计划逐步处置资产进行清算。天子岭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根据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市场情况等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并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杭州路桥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2021 年 6 月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168.33 万元，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情况。

(2)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注册成立，计划承接郑州航空港区的市政设施养护、城市应急保障以及其他相关业务，公司初始投资金额为 800.00 万元，因 2020 年为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初始设立年度，发生经营亏损符合公司预期，属于企业前期投入阶段的正常经营亏损。2020 年公司按照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后，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为 372.14 万元，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规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的情况。

3.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发行人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的依据及恰当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系由公司与日沥株式会社合资设立的公司，主要从事透水沥青的生产以及销售业务。近年来，因同舟沥青经营业绩未达到预期目标，合作双方决定注销公司。

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如下：

公司名称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996633220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河野昌宏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250 万美元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一街 108 号 3 幢 214、215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一街 108 号 3 幢 214、215 室	
经营范围	生产：多功能改性沥青、沥青修补材料（生产场地另设）；服务：市政工程施工，建筑施工，路面铺设、道路施工技术的咨询；销售：建筑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透水沥青的生产以及销售业务。	
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杭州路桥	33.00%
	日沥株式会社	67.00%
最近三年财务数据 (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768,414.98
	净资产	2,745,207.93
	营业收入	6,938,520.83
	净利润	237,878.66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13,255,013.24
	净资产	2,507,329.27
	营业收入	20,172,444.75
	净利润	325,188.6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总资产	10,058,680.3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投资方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况时，投资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同舟沥青公司已持续多年经营亏损，实现营业利润远远低于预计金额，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制度，基于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减值准

备。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五条对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的迹象作出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依据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依据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 637.15 万元，2017 年末账面价值 99.21 万元，跌幅明显高于公司预期。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2018 年 2 月 2 日，同舟沥青公司董事会通过议案，将从生产型企业转型成商贸企业。市场利率、市场投资报酬率产生变化。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2018 年 2 月 2 日，同舟沥青公司董事会已通过议案，处置现有存货、设备并计划评估同舟沥青公司存在的可能性。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2017 年企业内部报告及董事会议案中表面，同舟沥青公司目标销售额为 2,000 万元，实际销售额 1,293.4 万元；生产目标为 9,700 吨，实际生产量为 4,206.15 吨；利润目标为 60 万元，实际亏损 201.31 万元。经济绩效已经低于预期。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同舟沥青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注销

(二) 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逐年提高。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368.16 万元、1,205.52 万元和 1,790.48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06%、14.78% 和 21.15%，占比逐年提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增长趋势的原因；剔除投资收益后，发行人利润情况；分析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增长趋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增长速度超过了净利润的增长速度。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均来自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9 家参股公司，系临安路桥、天子岭公司、黄山沥青、龙元市政、浦江沥青、大江东公司、临安恒元、义乌养护、郑州安驰，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 (万元)	持股 比例	参股时间	控股方	主营业务
1	临安路桥	2,255.00	50%	2010 年 8 月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工程施工

2	大江东公司	2,500.00	50%	2015年12月	杭州钱塘新区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3	天子岭公司	1,231.12	49%	2016年3月	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装修)垃圾再生利用项目运营
4	龙元市政	980.00	49%	2017年8月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PPP项目运营、市政工程施工
5	临安恒元	1,950.00	39%	2018年1月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生产、大件垃圾处置
6	浦江沥青	2,450.00	49%	2018年3月	浙江浦江龙峰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沥青生产和销售
7	义乌养护	980.00	49%	2018年8月	义乌市市政园林养护有限公司	市政养护
8	黄山沥青	882.00	49%	2019年12月	黄山市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沥青生产和销售
9	郑州安驰	1,470.00	49%	2020年9月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航空港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市政养护、市政工程施工

由上表可知，公司参股的公司均系与当地国企合资设立的公司，公司通过这种方式降低开拓市场的难度，获取更多的业务机会。

公司通过合资建设养护基地，公司稳步拓展外地市场，外地工程或养护业务已覆盖郑州、苏州、宁波、绍兴、余姚、金华、永康、衢州、温州、福州、福清、嘉善、海盐、义乌等多个县市。

报告期内各期投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杭州临安恒元建材有限公司	-56.70	72.88	90.81	12.29
义乌市城市设施养护有限公司	124.04	197.03	-36.76	-0.75
浦江县沥青拌和有限公司	215.33	589.58	571.48	78.04
杭州大江东城市设施管养有限公司	169.16	368.77	264.82	197.58
杭州临安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244.51	586.18	455.92	174.63
龙元市政养护(上海)有限公司	14.21	29.44	29.86	-44.83
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60.56	-33.55	-170.60	-48.81
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	-73.36	-19.86	-	-
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	88.57	-	-	-
合计	-34.78	1,790.48	1,205.52	368.16

剔除掉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20年度	增长率	2019年度	增长率	2018年度
投资收益	-34.78	1,790.48	48.52%	1,205.52	227.45%	368.16
营业利润	6,752.45	11,144.26	3.30%	10,788.28	37.88%	7,824.45
剔除投资收益后的 营业利润	6,787.23	9,353.78	-2.39%	9,582.75	28.52%	7,456.29
剔除投资收益后的 营业利润变动比例	0.52%	-16.07%	/	-11.17%	/	-4.71%
净利润	5,001.54	8,466.76	3.78%	8,158.69	34.21%	6,079.25
剔除投资收益后的 净利润	5,027.62	7,123.90	-1.80%	7,254.54	25.01%	5,803.13
剔除投资收益后的 净利润变动比例	0.52%	-15.86%	/	-11.08%	/	-4.54%

2021 年由于城市规划变更且建筑垃圾资源化项目也一直未能通过中试，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决定变更公司未来经营计划，计划逐步处置资产进行清算，因此根据天子岭的长期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市场情况等因素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天子岭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760.56 万元。

除上述因素影响外，公司其他参股的企业经营正常，给公司带来持续增长的投资回报，使得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现增长趋势。

目前公司与当地国企成立合资公司已是公司养护业务拓展的重要手段，公司将继续着力优化投资手段，赋能工程、养护、沥青销售业务，通过产融互动，推动公司跨越式发展，巧用合资合作方式，为公司发展增添新的动力。

由此可见，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比例呈现增长趋势是公司投资收益较快增长所致，未来公司与当地国企合资设立公司的模式符合市场发展趋势，参股公司给公司带来的收益会持续增加，投资收益具有持续性。

### （三）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 (1) 查阅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相关资料；
- (2) 查阅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审计报告；
- (3) 获取公司与合作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各期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投资及投资收益的入账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 由于 2021 年 6 月杭州天子岭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根据长期资产实际使用、市场情况等对长期资产可收回金额进行分析，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已按权益法核算确认投资损失；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规定，报告期内郑州安驰市政路桥有限公司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4)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各期杭州同舟沥青有限公司被注销的原因，公司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财务数据；公司全额计提资产减值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5) 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各期剔除投资收益后的利润情况；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呈增长趋势的原因，投资收益未来是否具有持续性。

## 十九、 其他财务问题

(1) 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上升。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 亿元、8.18 亿元和 10.14 亿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5%、46.53%、48.27%，应付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各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5.46%、78.93% 和 80.15%。请发行人：①结合在手资金、营运资金的需求、应付账款的账期等，补充披露是否面临资金压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限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未能约定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流量采购将即时暂停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③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④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2) 资金收付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0 亿元、4.83 亿元和 5.86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付、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3)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8.03 万元、2,731.73 万元和 2,565.42 万元，2018 年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1.04 万元，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

产 42.0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转换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4) 其他流动资产等事项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列报合规性。②说明子公司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尚处于基建中，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2020 年净利润金额 12,672.06 元的来源。③说明营业外支出中的拆迁支出的核算内容及核算合规性。④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结合与杭州城投的资金拆借利率等说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有无显失公平的情形；应付暂收款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性质。⑤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收取、使用、支付、结转、结余等情况，以及结转对发行人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专项应付款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匹配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特别是银行存款余额的真实性以及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问询函问题 26）

(一) 应付账款占负债比例上升。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6.25 亿元、8.18 亿元和 10.14 亿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5%、46.53%、48.27%，应付账款账面价值逐年上升；各期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85.46%、78.93% 和 80.15%。请发行人：①结合在手资金、营运资金的需求、应付账款的账期等，补充披露是否面临资金压力。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限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未能约定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流量采购将即时暂停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③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④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1. 结合在手资金、营运资金的需求、应付账款的账期等，补充披露是否面临资金压力。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423,661,138.50	566,619,135.54	470,410,598.10	545,972,023.94
其他货币资金	18,842,535.44	19,195,075.00	12,514,573.32	14,210,502.06
合计	442,503,673.94	585,814,210.54	482,925,171.42	560,182,526.00

注：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受限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可随时使用的银行存款金额在4亿元至6亿元间上下浮动，货币资金整体较为充裕。

公司货币资金情况、资产负债率情况及各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综合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 日/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 日/2018年度
货币资金	44,250.37	58,581.42	48,292.52	56,01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4,919.27	35,332.35	12,084.17	9,864.98
营运资金	-13,313.16	-10,305.52	-12,389.91	-3,645.68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64%	80.15%	78.93%	85.46%
流动比率	0.92	0.93	0.91	0.97
银行借款金额	105,029.36	92,308.71	78,660.29	66,162.13
其中：短期借款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55,670.21	41,438.51	43,607.89	27,604.49
银行借款占负债比率	47.39%	43.92%	44.74%	40.51%
应付账款金额	99,825.96	101,447.11	81,798.87	62,472.76
应付账款占负债比率	45.04%	48.27%	46.53%	38.25%

注：营运资金=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虽然公司在手资金金额较为充足，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侧面印证公司经营活动状况现金流状况尚佳且持续改善；但公司营运资金持续为负数，流动比率亦持续低于1，资产负债率（合并）持续居高不下，公司的负债总额中以流动性较强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为主，即公司面临的长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进而衍生出潜在的资金压力。

但为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仍采取多项措施以缓解资金压

力，并加强现金流管理，具体为：

(1) 合理利用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报告期内，各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具体信用期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供应内容	会计年度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南陵县余航建材经营部	石料	2021 年 1-6 月	每月 26 日结算后开票，次月上旬支付 30%，剩余 70% 于季度供应结束后六个月内结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20 年	每月 26 日结算后开票，次月中旬支付 50%，剩余 50% 于季度供应结束后八个月内结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2019 年	每月 26 日结算后开票，款项于合同结束后 1 年内付清	银行转账
		2018 年	自每月 25 日结算后起，第三个月月底前支付；	银行转账
宁波北越石化有限公司	沥青原料	报告期内	月度决算后，次月中旬支付 50%，剩余 50% 于季度供应结束六个月后结清	银行转账、承兑汇票
浙江铂博人力资源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报告期内	根据完工作业量按月度结算	银行转账
杭州元友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劳务	报告期内	根据完工作业量或固定费用按月度结算	银行转账
杭州耀创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	报告期内	根据完工作业量或固定费用按月度结算	银行转账
浙江红海力保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及同一控制下企业	劳务	报告期内	根据完工作业量按月度结算	银行转账
杭州北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劳务	报告期内	根据完工作业量按月度结算	银行转账
杭州钱神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水泥混凝土	报告期内	月度对账，次月月底前结清	银行转账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采购类型以劳务、沥青原料、石料和水泥混凝土为主，其中水泥混凝土主要应用于部分 EPC 工程和市政养护业务，整体采购规模较小。为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公司系按月与对应供应商进行结算外，其他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给予公司较为宽松的信用期，信用期为结算后 6 个月至 12 个月付清。且随着公司采购量增加，公司部分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呈延长趋势。

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与公司之间的信用期限未发生显著不利变化。因此，合理利用较为有利的商业地位及供应商给予的较为宽松的信用期，能有效缓解公司的短期资金压力；

(2) 持续拓展新的业务类型，开拓利润增长点的同时优化回款效率；沥青

公司于 2019 年正式全面投产，在保障核心业务市政施工原材料供应的情况下，拓展了沥青混合料产品的销售业务。沥青混合料产品的销售回款周期普遍在 1 至 2 个月，相较于市政工程施工的结算及回款进度优势明显，一定程度上亦有助于公司缓解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受限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但公司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来缓解及改善上述情况，因此，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信用期限是否存在明显不利变化，是否存在未能约定付款的情况下，发行人相关流量采购将即时暂停的风险从而直接影响公司业绩。

结合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等情况整体分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度
应付账款余额	99,825.96	101,447.11	81,798.87	62,472.76
应付票据余额		300.00		
合 计	99,825.96	101,747.11	81,798.87	62,472.76
营业成本金额	110,428.26	178,989.93	171,845.93	127,154.72
应付账款周转率	2.19	1.95	2.38	2.08
应付账款周转天数	166.57	187.15	153.22	175.82

注：上表中 2021 年 1-6 月指标已进行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2.38、1.95 和 2.19，整体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周转率的持续平稳侧面印证公司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在日常采购及付款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内部已编制完善的《制度管理汇编》，例如：日常原材料的采购、存储及保管遵循《杭州市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材料管理制度》，各类材料、劳务及其他采购及付款流程遵循《采购管理制度》。较为完备的内控制度设计及有效运行，较好的保障了公司的采购全流程，使公司避免了因未按约定付款进而导致各类采购即时暂停的风险。

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并未与主要供应商就款项支付、采购供应等方面而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也侧面印证公司采购及付款循环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及重大纠纷。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因公司未按约定付款进而导致各类采购即时暂停的风险。

### 3. 说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情况，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的资产负债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新疆交建	76.50	73.68	75.38	75.35
成都路桥	61.22	61.73	59.48	54.40
北新路桥	87.74	88.37	86.06	83.51
四川路桥	78.18	78.13	82.33	82.02
山东路桥	77.77	76.59	72.83	72.91
龙建股份	85.22	85.86	88.86	88.24
正平股份	76.34	75.25	75.84	72.48
平均	77.57	77.09	77.25	75.56
公司	80.64	80.15	78.93	85.46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公司及可比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偏高主要系受经营模式和行业特点的影响，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特性。

### 4. 与主要供应商在信用期、付款方式上的约定；结合信用期约定和应付账款账龄说明是否存在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及对应账龄情况如下：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71,876.59	72.00%	77,056.72	75.96%	63,871.70	78.08%	43,747.07	70.03%
1至2年	17,712.41	17.74%	17,120.24	16.88%	9,267.25	11.33%	7,297.66	11.68%
2至3年	7,222.38	7.23%	2,667.57	2.63%	1,515.34	1.85%	3,082.97	4.93%
3年以上	3,014.57	3.02%	4,602.59	4.54%	7,144.59	8.73%	8,345.06	13.36%
合 计	99,825.96	100.00%	101,447.11	100.00%	81,798.87	100.00%	62,472.76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及 1 至 2 年，二者合计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重为 81.71%、89.41%、92.83% 及 89.7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性 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金 额	占 比
货 款	93,185.11	93.35%	92,327.63	91.01%	68,824.79	84.14%	59,020.76	94.47%
设备及工程款	6,556.93	6.57%	8,826.15	8.70%	12,463.17	15.24%	3,179.05	5.09%
其 他	83.93	0.08%	293.34	0.29%	510.91	0.62%	272.96	0.44%
合 计	99,825.96	100.00%	101,447.12	100.00%	81,798.87	100.00%	62,472.7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根据性质分类则以应付采购货款为主，分别占应付账款总额的 94.47%、84.14%、91.01% 和 93.35%。

结合上述分账龄、分性质两种不同形式所列示的应付账款余额分类可知，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主要由账龄 1 至 2 年的因采购货物而产生的债务所构成。根据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所给予的信用期普遍为结算后 6 个月至 12 个月付清，信用期起算日为竣工结算后，考虑到工程行业结算周期影响，因此实际信用期可能会大于 1 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应付账款账龄分布与双方的信用期约定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约定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大额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二) 资金收付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0 亿元、4.83 亿元和 5.86 亿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以及差异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现金收付、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 司	2021 年 0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路桥	9.61%	12.48%	11.02%	12.44%
龙建股份	14.66%	20.29%	12.90%	12.06%
正平股份	8.11%	11.88%	9.55%	7.98%
山东路桥	7.29%	13.42%	10.74%	14.89%

北新路桥	12.31%	9.88%	11.65%	13.90%
成都路桥	6.19%	10.60%	12.21%	17.38%
新疆交建	23.56%	19.78%	15.17%	18.34%
平均值	11.68%	14.05%	11.89%	13.86%
杭州路桥	16.10%	22.34%	21.68%	29.31%

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主要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规模相比公司较大，同时可比公司 PPP 项目形成较大的长期应收款余额，资产结构各公司直接存在差异。

各可比公司各期资产规模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川路桥	1,229.59	1,132.24	976.15	860.94
龙建股份	240.68	234.46	197.44	153.72
正平股份	77.34	71.68	65.88	55.46
山东路桥	700.96	550.81	320.61	238.92
北新路桥	437.57	407.59	275.75	228.58
成都路桥	78.29	77.33	69.47	59.37
新疆交建	167.13	146.08	109.96	101.35
杭州路桥	27.48	26.22	22.27	19.11

由上表可得，公司与可比公司资产规模差异较大。此外，公司报告期仅实施两个 PPP 项目，形成的长期应收款规模相比于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与可比公司的资产结构存在明显差异，导致资产结构以及货币资金占资产比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由于工程行业特性，发行人及可比公司货币资金存量需求主要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相关，与收入规模及采购模式相关性较高，与资产规模相关性较低。

为保障日常资金周转需求，发行人每年末需保留一定资金用于春节前夕款项支付，相关资金周转需求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与收入规模匹配度较高。

统计公司货币资金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1年0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四川路桥	18.17%	23.14%	20.39%	26.77%
龙建股份	34.23%	40.20%	22.94%	17.65%
正平股份	17.17%	17.41%	16.88%	15.74%

山东路桥	11.48%	21.47%	14.80%	24.09%
北新路桥	48.01%	33.87%	28.87%	30.99%
成都路桥	27.43%	37.68%	30.35%	37.85%
新疆交建	69.17%	40.47%	28.03%	34.74%
平均值	32.24%	30.60%	23.18%	26.83%
杭州路桥	17.85%	29.36%	25.14%	38.58%

公司货币资金占资产占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工程养护行业流动资金储备需求主要由未来收款预期与款项支付需求决定，款项支付需求与收入规模相关度较高，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占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平均水平接近。

2018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比较大主要系该期为 PPP 项目二期施工阶段完工与 PPP 项目三期开工时间重叠阶段，资金需求量较大，导致货币资金余额保留较多；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占比较低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工程类项目回款集中在年末，中期主要为养护类及销售类业务回款，金额相对较少；
2. 公司各期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5.60 亿元、4.83 亿元、5.86 亿元和 4.43 亿元，因付款需求主要集中于年末，中期货币资金储备目标为未来两个月营运资金需求，导致中期货币资金储备相比年末较低。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转账至员工个人卡进行外经证税款缴纳、事故处理代为付款的情况，具体详见本说明六（二）之回复。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现金收付、通过个人账户收付的情况。

（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合规性。根据申请材料，报告期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898.03 万元、2,731.73 万元和 2,565.42 万元，2018 年由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61.04 万元，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 42.06 万元。请发行人说明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转换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1. 说明各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构成情况及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各期情况如下：

2021 年 6 月 30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1,795,029.11	1,504,954.88	13,299,983.99
本期增加金额	760,969.62	70,544.76	831,514.38
1) 折旧或摊销	760,969.62	70,544.76	831,514.38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555,998.73	1,575,499.64	14,131,498.3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9,484,826.63	5,337,885.42	24,822,712.05
期初账面价值	20,245,796.25	5,408,430.18	25,654,226.43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10,273,089.87	1,363,865.36	11,636,955.23
本期增加金额	1,521,939.24	141,089.52	1,663,028.76
1) 折旧或摊销	1,521,939.24	141,089.52	1,663,028.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1,795,029.11	1,504,954.88	13,299,983.9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0,245,796.25	5,408,430.18	25,654,226.43
期初账面价值	21,767,735.49	5,549,519.70	27,317,255.1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8,751,150.63	1,222,775.84	9,973,926.47
本期增加金额	1,521,939.24	141,089.52	1,663,028.76
1) 折旧或摊销	1,521,939.24	141,089.52	1,663,028.7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0,273,089.87	1,363,865.36	11,636,955.23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1,767,735.49	5,549,519.70	27,317,255.19
期初账面价值	23,289,674.73	5,690,609.22	28,980,283.95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8,336,998.05	5,890,059.79	34,227,057.84
本期增加金额	6,610,395.13	1,443,920.05	8,054,315.18
本期减少金额	2,906,567.82	420,594.78	3,327,162.60
期末数	32,040,825.36	6,913,385.06	38,954,210.4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6,902,249.04	921,574.12	7,823,823.16
本期增加金额	3,291,270.99	375,592.92	3,666,863.91
1) 折旧或摊销	1,590,471.24	130,027.92	1,720,499.16
2) 转入	1,700,799.75	245,565.00	1,946,364.75
本期减少金额	1,442,369.40	74,391.20	1,516,760.60
期末数	8,751,150.63	1,222,775.84	9,973,926.47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3,289,674.73	5,690,609.22	28,980,283.95
期初账面价值	21,434,749.01	4,968,485.67	26,403,234.68

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增加主要是由于 2 号楼 2-4 层对应的建筑物和土地转入投资性房地产，1 号楼 1 层停止出租，转出投资性房地产。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原值无其他变动，仅根据会计政策计

提折旧与摊销。

2. 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是否谨慎、合理，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是否准确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和相应土地使用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针对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和摊销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本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50.00		2.00
新疆交建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00	5.00	4.75
四川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30.00	5.00	3.17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山东路桥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40.00	5.00	2.38
	土地使用权	出让年限平均摊销			

由上表可知，对于房屋及建筑物，公司折旧年限处于同行业中较低水平，相对更为谨慎；对于土地使用权，公司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一致。

综上，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摊销政策谨慎、合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相关折旧/摊销计提准确。

3. 2018 年投资性房地产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转换原因，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2018 年度，由于租期到期，公司将位于石塘工业园基地的房产转为自用，对应投资性房地产房屋及建筑物价值 290.66 万元，土地使用权价值 42.06 万元，相应房屋建筑物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固定资产、相应土地使用权自投资性房地产转入无形资产。

根据 2018 年 7 月 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将公司 2 号楼 2、3、4 层楼出租，出租面积 5250 平方米，故公司将对应的房屋建筑物 661.04 万元、土地使用权 144.39 万元从固定资产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 号——投资性房地产》规定，企业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一）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二）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三）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

资本增值。(四)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在成本模式下，应当将房地产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综上所述，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流动资产等事项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①说明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及列报合规性。②说明子公司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尚处于基建中，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2020年净利润金额12,672.06元的来源。③说明营业外支出中的拆迁支出的核算内容及核算合规性。④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结合与杭州城投的资金拆借利率等说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有无显失公平的情形；应付暂收款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性质。⑤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收取、使用、支付、结转、结余等情况，以及结转对发行人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专项应付款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匹配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待抵扣进项税	38,066,488.17	37,689,901.54	39,224,046.55	31,419,538.25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995,790.59	990,583.34	1,668,276.92	
预缴教育费附加	462,624.92	432,685.92	721,857.09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264,817.96	266,307.89	459,088.73	
预缴企业所得税	7.44	1,202.16	3,208.56	12,193.90
预缴增值税	11,479.17		26,504,290.19	
其 他				916,450.00
合 计	39,801,208.25	39,380,680.85	68,580,768.04	32,348,182.15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前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

另外，预缴税金意味着企业存在一项要求税务机关返还多交税金或抵扣日后应交税金的权利，这项权利会导致日后经济利益的流入，因此符合资产的定义，根据其流动性情况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8年其他项目916,450.00元系一年内到期的待摊房租，考虑到该事项金

额较小，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流动资产类别的定义，因此对公司 2018 年报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不予调整。

综上，其他流动资产核算的具体内容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说明子公司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尚处于基建中，未开始正常生产经营，2020 年净利润金额 12,672.06 元的来源。

子公司衢州市杭路机械有限公司 2020 年的净利润主要来源于当年收到的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小微企业补助 20,000 元。

3. 说明营业外支出中的拆迁支出的核算内容及核算合规性

营业外支出中的拆迁支出核算的内容主要为金昌路拌合站搬迁过程中支付给专业拆除公司的拆除及清理等相关费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2006）》，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包括发生的清理费用）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发生的拆迁支出主要系资产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清理费用，因此，公司将上述拆迁支出计入营业外支出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 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结合与杭州城投的资金拆借利率等说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有无显失公平的情形；应付暂收款的具体内容、原因及性质。

（1）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类型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临安路桥公司	参股公司	往来款	0.30	0.30	0.00	505.19
杭州城投集团	控股股东	资金拆借款	0.00	0.00	0.00	20,028.98
韩毅敏	董事长	押金	27.90	27.90	27.90	27.90
潘忠雄	纪委书记	押金	5.12	5.12	5.12	5.12
谢伟	总经理	押金	5.12	5.12	5.12	5.12
俞雅萍	财务负责人	押金	5.12	5.12	5.12	5.12
陈白牧	监事	押金	5.12	5.12	5.12	5.12
金力	监事	押金	2.79	2.79	2.79	2.79
张海东	副总经理	押金	1.86	1.86	1.86	1.86

胡毅	副总经理	押金	1. 16	1. 16	1. 16	1. 16
合 计			54. 47	54. 47	54. 17	20, 588. 3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20, 588. 34 万元、54. 17 万元、54. 47 万元和 54. 47 万元，应付关联方金额大幅减少。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于 2018 年末归还了向控股股东杭州城投的资金拆借款。

临安路桥公司系公司为顺利开展在临安区的市政工程施工业务而与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的合营企业，公司对其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往来款。

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对韩毅敏、潘忠雄、谢伟等人的款项余额系公司由事业单位改制为法人企业时向其收取的岗位履约保证金。

(2) 结合与杭州城投的资金拆借利率等说明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有无显失公平的情形

因所处行业特点及日常运营需要，公司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从而使得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城投集团对公司持续提供大额财务支持。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城投集团之间发生的资金拆借均已签署了《资金借款合同》，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借款期限、借款利率及其他各项权利义务，双方约定以借款发生的同期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并进行市场化调整后对该借款计提利息，利息按季度进行支付，上述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相关事项均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符合公司内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自 2019 年悉数归还杭州城投集团的财务资助款项后未再新增该类关联交易事项。针对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股票发行、申请银行授信等多种手段以自筹解决。

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杭州城投集团之间发生的大额资金拆借具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相关借款利率系参照市场利率执行，不存在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形；自 2019 年结清后，双方未再发生新的资金拆借。

5.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收取、使用、支付、结转、结余等情况，以及结转对发行人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专项应付款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匹配情况。

(1) 列表披露报告期内公司专项应付款收取、使用、支付、结转、结余等

## 情况

根据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公司与杭州市拱墅区桃源新区开发建设指挥部签订的《货币补偿协议书》，公司拆迁金昌路拌合站相关土地、房屋建筑物及设备获得货币补偿总计为 6,933.0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收到金额	使用金额/支付金额	结转金额	结余金额
2018 年以前	金昌路拌合站 拆迁补偿	3,500.00	682.10	682.10	2,817.90
2018 年			625.92	625.91	2,192.99
2019 年			640.76	640.76	1,551.22
2020 年		3,433.09	71.83	71.83	4,912.48
2021 年 1-6 月			4,912.48	4,912.48	
小计		6,933.09	6,933.09	6,933.09	

(2) 结转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专项应付款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匹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应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应当作为资本公积处理。企业收到除上述之外的搬迁补偿款，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等会计准则进行处理。

1) 结转对公司当期和未来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结转对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影响				结转对公司未来各期对利润的影响数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7-12 月	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
1	金昌路拌合站拆迁补偿	625.91	640.76	71.80		122.81	245.62

2) 专项应付款与相关科目的勾稽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年 份	专项应付款结转额	勾稽科目名称	勾稽科目发生额	备注
2021 年 1-6 月	4,912.48	递延收益	4,912.48	勾稽相符
2020 年度	71.80	营业外收入	71.80	勾稽相符
2019 年度	640.76	营业外收入	640.76	勾稽相符
2018 年度	625.91	营业外支出	-625.91	勾稽相符

公司 2020 年及以前年度的结转金额均系对拆除及搬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性支出的补偿，因此在相关费用性支出发生时，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转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其中 2018 年及以前年度系直接自专项应付款冲减营业外支出中的拆迁相关费用性支出）；2021 年 1-6 月份结转金额系对重建的康桥基地工程的补偿，重建的康桥基地工程于 2021 年 6 月完工并达到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公司同时将专项应付款余额 4,912.48 万元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相关资产折旧年限 20 年进行分摊处理，2021 年影响 122.81 万元，2022 年及以后各年度每年影响 245.62 万元。

## （五）核查程序及结论

### 1. 核查程序

（1）对公司主要业务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资金状况、营运需求、应付账款账期等事项；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并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其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开展及结算情况；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状况，并与公司进行比对分析；

（4）查阅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中的关键条款，并分析其是否存在拖延主要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5）对报告期各期所有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进行函证；

（6）选取报告期资金流水大额发生额进行银行流水与账面记载进行双向核对；

（7）对大额取现及与个人往来进行凭证测试及原始单据检查；

（8）检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核查执行有效性，对主要控制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9) 查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会计科目，了解其核算内容是否准确。

## 2. 核查结论

(1) 受限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资金压力，但其已积极采取多项措施来缓解及改善上述情况，因此，资金压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的信用政策不存在显著不利变化，亦不存在因公司未按约定付款进而导致各类采购即时暂停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情形，其资产负债率较高符合行业惯例与行业特性；

(4) 公司按照主要供应商给予的信用期约定结算，应付账款的账龄分布合理，不存在大额拖延供应商货款的情形；

(5)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6) 公司账面记载的货币资金余额真实完整，相关资金使用符合规范；

(7) 公司针对“其他流动资产”等事项已进行补充披露。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东伟

维陈  
印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海洲

凯邱  
印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